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9 期

5312 15/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案處理—（後接第十六冊）……（ 1 ～5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5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內政委員會部分。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撤回提案內容，另外國民黨黨團表示第 345 案不撤，請宣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同意撤案

內政委員會撤案案號：

第 2 案至第 8 案、第 10 案、第 12 案至第 14 案、第 16 案至第 21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至第 54 案、第 58 案至第 68 案、第 74 案至第 83 案、第 86 案至第 89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5 案至第 97 案、第 100 案、第 104 案、第 106 案至第 110 案、第 115 案、第 116 案、第 118 案至第 120 案、第 122 案、第 124 案至第 128 案、第 131 案至第 133 案、第 136 案、第 137 案、第 139 案至第 146 案、第 148 案、第 149 案、第 151 案至第 163 案

、第 167 案、第 168 案、第 171 案、第 173 案、第 178 案至第 184 案、第 193 案、第 194 案、第 199 案至第 204 案、第 206 案、第 208 案、第 211 案、第 212 案、第 217 案至第 220 案、第 223 案至第 225 案、第 229 案、第 230 案、第 232 案至第 240 案、第 242 案、第 243 案、第 247 案、第 248 案、第 250 案至第 252 案、第 254 案至第 260 案、第 262 案至第 270 案、第 272 案至第 274 案、第 276 案、第 278 案、第 279 案、第 281 案、第 282 案、第 284 案、第 287 案至第 290 案、第 292 案、第 294 案至第 296 案、第 298 案至第 303 案、第 305 案至第 307 案、第 309 案至第 312 案、第 315 案、第 316 案、第 319 案至第 321 案、第 323 案至第 325 案、第 327 案、第 328 案、第 331 案、第 337 案至第 344 案、第 346 案至第 349 案、第 352 案至第 355 案、第 357 案至第 361 㯳、第 364 案至第 366 案、第 368 案至第 371 案、第 376 案至第 381 案、第 384 案至第 392 案、第 394 案、第 395 案、第 397 案、第 399 案至第 406 案、第 408 案第 422 案、第 425-1 案至第 427 案、第 430 案至第 433 案、第 435 案、第 437 案、第 438 案、第 440 案至第 446 案、第 448 案、第 450 案、第 452 案至第 455 案、第 457 案至第 461 案、第 463 案至第 466 案、第 469 案至第 477 案、第 479 案、第 480 案、第 484 案、第 486 案至第 494 案、第 496 案至第 500 案、第 502 案至第 504 案、第 506 案、第 507 案、第 510 案、第 512 案至第 517 案、第 519 案、第 521 案、第 524 案至第 526 案、第 528 案至第 533 案、第 535 案至第 539 案、第 542 案至第 547 案、第 549 案至第 553 案、第 555 案至第 560 案、第 564 案至第 566 案、第 568 案、第 570 案、第 572 案至第 576 案、第 578 案至第 584 案、第 586 案、第 589 案、第 590 案、第 592 案、第 593 案、第 595 案至第 597 案、第 599 案至第 603 案、第 605 案、第 606 案、第 608 案、第 610 案至第 612 案、第 614 案至第 617 案、第 619 案、第 620 案、第 622 案至第 625 案、第 627 案至第 637 案、第 640 案、第 643 案、第 645 案至第 657 案、第 660 案至第 668 案、第 671 案、第 672 案、第 674 案至第 682 案、第 684 案、第 686 案、第 687 案、第 689 案至第 691 案、第 694 案至第 707 案、第 709 案至第 730 案、第 733 案至第 735 案、第 737 案、第 740 案至第 743 案。

河
(10)

113G0530400007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行政院未依法編列禁伐補償預算，釀成明顯疏失。9 月 20 日透過院會提案要求退回重編相關預算，另經過 10 月 17 日、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4 日三次朝野協商的努力與角力，最終在 11 月 7 日，行政院正式承認錯誤，並作出做出決議：「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經朝野黨團與行政院會商完備程序・・・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並取得共識核發禁伐補償金額由每年每公頃 3 萬提高至每年每公頃 6 萬」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是禁止原住民被限制利用賴以為生的土地，補償原住民憲法上「生存權」跟「財產權」的損害，行政院應儘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將少編的 20 多億之預算補足，以填補原住民的損失。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追加預算案且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行政院未依法編列禁伐補償預算，釀成明顯疏失。9 月 20 日透過院會提案要求退回重編相關預算，另經過 10 月 17 日、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4 日三次朝野協商的努力與角力，最終在 11 月 7 日，行政院正式承認錯誤，並作出做出決議：「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並取得共識核發禁伐補償金額由每年每公頃 3 萬提高至每年每公頃 6 萬」

然 113 年 7 月 5 日原民會發文各縣市政府提出補助各縣市政府的暫估數並紛紛納入預算處置、各縣市政府以及公所已經開放族人申請、禁伐補償金預計於 9 月發放然以 113 年度追加預算的進度推估難以於時限內完成、又因綜合發展基金可用資金僅剩 17 億元尚需留額度辦理其他新增業務如原保地信貸業務，難以支應恐影響基金穩定運作。

故應參酌 100 年 12 月 2 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三讀通過之前例，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額度作為財源，提出總預算案修正案，俾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能夠於本年度順利發放。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提出總預算修正案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虔書福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法制局

3

1/1

113G053040000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多年缺乏妥善管理與經費撥補，已陷入破產危機。105 年基金現金約 97 億元，至 114 年底預計僅剩 17 億元，平均每年減少 8.8 億元，明後年恐將耗盡。財務狀況如此不健全，若再將基金用於禁伐補償，只會加速破產進程。然而，自 106 年起，政府未再額外撥補基金經費，導致問題持續惡化。

為此，本席於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中提出主決議，並已通過，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分三年平均攤補相關經費，以穩定基金運作，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填補累積短絀額度之需求，並研議分三年平均撥補之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金撥補規劃期程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G05304000080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原民會人力配置方面，早在 103 年《原民會組織法》三讀通過時，就有附帶決議要求：「實際員額不得少於 195 人，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逐步增加至 280 人。」然而 11 年過去了，員額僅從 195 人增至 198 人，成長有限。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現況，教育文化處為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核銷作業不得已委由會計事務所辦理，即便如此，今年 9 月平均每人加班時數高達 21 小時；土地管理處管理 26 萬公頃原住民土地，僅有 23 人負責，對照國有財產署管理 22 萬餘公頃國有土地，配置 622 名人力，明顯人力不足。

本席在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的《原民會組織法》修正案中，特別提出附帶決議：「族群委員改無給職後，原編列之族群委員聘用人事費，應於 115 年度全數改列新增職員員額經費・・・115 年度起實際職員員額不得少於 230 人，未來並事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

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力得到補充，以有效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督促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原民會，研議補充人力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充人力規劃期程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G05304000079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上，以 114 年現狀為例，綜發基金一年業務總支出達 31.3 億元，但收入僅 29.1 億元，年度短絀近 2.2 億元，已顯示基金入不敷出，短絀額度更是作業基金中名列前茅。

為增進原住民族權益，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計畫新增「原保地授信貸款」，並研議因應原民人口外移差異性，於都會區推動「社宅投資」業務，讓族人能有暫時安居之處。然而，若政府補助收入未提升，這些計畫恐將面臨停擺危機。

為確保基金運作與業務推動順利進行，應活化基金使用效能，並適度提高政府補助，讓資源更有效益地增進族人福祉，實現基金的公益目標與永續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政府補助收入之可行性方案以及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研議「社宅投資」業務進度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凍3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透過權力濫用或不公平處罰，持續進行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等行為，導致受害者感到挫敗、威脅、羞辱，甚至被孤立，承受身心壓力並喪失自信。

行政院身為中央行政院一級機關，未能帶頭做好防止職場霸凌，還屢屢發生霸凌爭議，如：徐姓秘書處長、莊姓公關處長、游姓人事行政總處參事被舉報霸凌，遭到調查。

然類似案件之處置狀況，往往看見官官相護的狀況，如勞動部明顯職場霸凌之事實，仍以「目的良善」推諉卸責，直至在野黨強力監督後，才坦承霸凌的事實。

為防止職場霸凌隱匿帶來不幸事件，爰凍結相關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提出可行且有效的保護機制，並應複查過去一年中央機關中未成案的公務員陳情案件，確保權益保障落實，避免遺漏問題持續發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1/1

13

113G053040000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5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行政院於 5 月核定「警察、消防、移民、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來發放危勞性勤務津貼。其目的在於獎勵深夜執行勤務的公務員士氣，但以無正當關聯性的方式，將外勤比內勤辛苦為理由做差別待遇， 反造成制度上的不公平。然攸關基層權益的重大問題，應審慎評估後續影響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主責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出危勞津貼一體適用的可行性方案後，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旧
02-2006，
減300万準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2 款 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537萬2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 水電費編列預算 2,537萬2千元。
係上年度 2,221 萬 3 千元的 117%，較上年度增加 381 萬 5 千元。
預算才隔一年，為何水電費開支大幅增加?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詳細說明預算增加的計算公式。
爰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10%，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

1/1

186

好宣
減 1,094
凍 5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94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87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873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873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支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873 萬 3 千元。編列預算 1,873 萬 3 千元。

經查，行政院 112 年「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法定預算數為 11,774 千元、後因打詐宣傳追加 732 萬，總預算為 19,094 千元。**而根據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資料，其實現數為 15,237 千元，執行率僅為 79.8%。**而 113 年度「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法定預算數為 15,586 千元。114 年度行政院還要增列 3,147 千元，編列 18,733 千元宣傳預算。綜合上述資料，三年來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11,774 千元、15,586 千元與 18,733 千元，呈現逐年大幅成長的態勢。

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政府近三年媒宣費辦理情形報告，其中有撙節不易落實、**執行未盡理想**、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以及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效果等四大問題。行政院應衡酌政府財政能力，擇選重要項目並釐訂優先次序、量力而為。為撙節公帑支出，有效運用經費，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平台，**擬以「不再新增與原有經費減半」的原則**審查 114 年度預算；以 113 年原法定預算 15,586 千元為設算基準，原有經費減半編列，則 114 年預算應為 7,793 千元(四捨五入)，超編 10,940 千元應予減列。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94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臉書等媒體文宣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提案人：劉曉玲

連署人：

119

1/1 12 8

媒體業務
減3143萬7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14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 1,8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 1558 萬 6 千增加 314 萬 7 千元(增幅達 20%)。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行政院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行政院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此為既有之計畫，難以理解增加預算之合理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314 萬 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G05304000073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

行政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873.3 萬元，較 113 年預算 1558.6 萬元增列 314.7 萬元，成長幅度超過 2 成；另較 112 年預算 1177.4 萬元增列 695.9 萬元，成長幅度將近 6 成，顯不合理。

考量當前國家財政壓力，政府應優先將資源投入緊急且具高效益的領域，以確保資源配置合理並提升政策執行效能，避免非必要支出以減輕財政負擔。此外，就打擊詐騙與防治錯誤假訊息而言，112 至 113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雖大幅增加，但詐騙案件數卻未減反增，顯示僅靠增加宣導費用不足以有效遏制詐騙問題。建議重新研議更具成效的防堵對策，以解決實際問題。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績效指標、績效分析等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241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59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67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767 萬 7 千元

114 年行政院派員出國之計畫共計 23 案，係為派員出國考察及參與會議之費用，預算編列共計 767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額相較增加 75 萬 9 千元，增幅達到 10.97%。經查，近年出國計畫變更項數眾多，111 年度預計出國項數為 22 項，依原計畫進行為 3 項，變更計畫 8 項，實際出國總數僅 11 項，項目完成率僅達五成；112 年度預計出國項數為 17 項，依原計畫進行為 5 項，變更計畫 10 項，實際出國總數僅 15 項，變更計畫已達預計項數 58.82%，顯見其未遵循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未確切依年度派員計畫執行。

綜上，114 年行政院派員出國之預算相較上年度增加外，近年關於派員出國計畫未能確切執行，變更計畫數過多，應針對上列之問題詳列原因與檢討措施，強化管控計畫之掌握度，審慎編列相關計畫之預算，以利派員出國計畫能確實執行，另，除減列預算外，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提供 114 年出國考察細目予內政委員會，以維預算合理使用與樽節支出之目的。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出國
-150
淨-1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59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7 萬 7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行政院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預算 7,67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6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預算 7,677 千元編列預算 767 萬 7 千元。

經查，行政院 110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4,438 千元、111 年度同樣編列 4,438 千元、112 年度略減 9 萬元為 4,348 千元；此三年度預算編列都維持在 440 萬元左右；惟 113 年度竟暴增 257 萬、成長 59%，113 年編列預算 6,918 千元，114 年度則再增列 759 千元為 7,677 千元。

另，根據預算書第 159 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113 年全年核定人天為 372 人天、預算 6,918 千元；而 114 年全年核定人天少了 19 天為 353 人天，但預算竟增列 759 千元，顯不合理，須進一步清楚說明；

且政府機關出國考察必須要有橫向的機關間管控，不要重複去同一地點、考察類似項目，形成浪費。例如預算書 160 頁「考察日本農村再生政策之推動經驗及作法」，根據國發會的「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在 112 年 5 月和 7 月，當時的農委會就曾分別兩次派員赴日本考察「地方創生與農山漁村活化政策」，因此，114 年度行政院要再派員赴日本，考察「日本農村再生政策之推動經驗及作法」，其必要性就需要審慎評估，**行政院必須重視機關間出國考察之橫向聯繫管控的問題，避免重複考察形成浪費，被外界批評是「假考察、真觀光」。**

行政院近兩年國外旅費成長幅度明顯過大，出國考察、學習新知固然重要，但也應衡酌政府財政能力，擇選重要項目並釐訂優先次序、量力而為。因此，政府部門更應精打細算、替人民看緊荷包，切勿流於浪費鋪張。為撙節公帑支出，控制預算成長幅度，斟酌近五年預算使用情形，行政院 114 年度國外旅費應減列 150 萬元。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18

16 1/1

12 17

出國
-677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59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7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7 萬 7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說明欄預算數：767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預算 767 萬 7 千元。政府編列預算出國考察，主要是在瞭解其他國家之政治管理模式，希冀藉由考察、參訪從而獲得有利我國改善行政效能的法規或治理模式，然行政院做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出國考察更應積極配合所屬部會共同協力，促進政府效能。惟查行政院今年欲參訪紐西蘭及日本，考察紐西蘭毛利人選制及日本農村再生之推動情況。我國原住民選制問題其來有自，《公職人員選罷法》雖未明文限制原住民禁止參選一般區域立委，但相關機關以函釋限制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形同隔離歧視，目前唯一案例是 2004 年陳淑琬因參選臺中市區域立委被迫放棄原住民身分，該案例發生自今中選會仍舊沒有想改變態度，行政院拖至 2025 年才想到要去考察毛利人選制，然卻沒有邀請原民會共同前往，罔顧過往原民會與毛利人間之互動情感，可見行政院仍是以漢人思惟考量原住民事務。另日本自二〇一三年通過《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後積極推動農村創生，改制前之農委會水署保持署經常派員前往日本，早期推動之里山倡議亦是其中一環，行政院考察相關工作應積極與各部會協調共同參與，讓考察發揮最大效能，同時達到節省公帑的目的，然行政院規畫之考察顯然並未考量整體效能，查找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相關出國預算，今年並未規畫相關考察，顯見行政院辦理相關工作並未思考與相關部會協力進行，縱上所述，爰減列該項預算 67 萬 7 千元以督促行政院辦理相關工作應積極與各部會討論協力辦理，以利引進更有效率之政治管理模式。

提案人：

連署人：

預算提案

1凍 5000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科目：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1,108,446 千元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運動部及所屬機關、行政法人等組織法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要求運動部及所屬機關未來應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職缺，其職缺數不得少於各該年度各該考試職缺總數百分之十，其所轄三個行政法人亦應遵照，優先進用具運動專業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至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聘用人員部分，應釋出聘用總數百分之五進用原住民族，以落實多元族群和諧共榮及體育運動壯大台灣之願景。為督促運動部確實遵照上開附帶決議，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4 年一般行政預算 5,000 千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上開附帶決議(進用原住民族人數)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62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8

預算提案

1月
凍500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科目：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1,108,446 千元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查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並通過附帶決議如下：「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附帶決議略以：『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查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及基金計 77 億 8374 萬 8 千元，預算員額(職員)195 人；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基金及文化健康站經費合計 145 億 4159.3 萬元，預算員額(職員)198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實際執行經費比 104 年度增加 67 億 5784 萬 5 千元，但預算員額與 103 年前述立法院附帶決議不得少於 195 人，僅多 3 人，並依前述決議核實增加。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預算經費已大幅增加 67 億 5784 萬 5 千元，且族群委員改無給職後，原編列之族群委員聘用人事費 2247 萬 6320 元，應於 115 年度全數改列新增職員員額經費，故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5 年度起實際(預算)職員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230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為落實立法院前述附帶決議，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4 年一般行政預算 5,0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上開附帶決議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4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992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093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093 萬 6 千元，政務委員陳時中於今年 1 月 5 日到南投為草屯鎮長補選民進黨籍候選人蔡銘軒站台時，要求在場鄉親們，在草屯鎮長補選中，展現最基層民意，讓在立院亂搞的人看到人民的憤怒，「接下來，2 月 1 日就要大罷免，一路走下去，台灣的政治才能撥亂反正」。行政院的政務委員拿著納稅人的錢帶頭發起政治鬥爭，此舉嚴重逾越其政務委員身分，國家資源不應當用作「民主內戰」，惟總統賴清德、行政院長卓榮泰對此毫無作為，民主的核心是多數與少數的對話與妥協，而非以罷免手段進行政治清洗。爰減列該項預算 9,992 萬 6 千元。

提案人：

1/1

1目
業務費
減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093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093 萬 6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行政院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8631 萬 7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8011 萬 5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7065 萬 9883 元，**尚餘 945 萬 5117 元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11.8%。**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同時 114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長。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

1

23

521

旧
1010
減15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248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3,248 萬 8 千元，行政院政務人員總計 14 人，其中 2 人為部會首長，不列入計算。政務委員主要業務為負責跨部會協調、橫向聯繫，以及特定議題、任務的推動，然某政務委員於 114 年 1 月出席民進黨草屯鎮長參選人總部成立大會時，公然支持民進黨總召罷免所有在野黨立委，身為政務委員，應促進朝野和諧，不該公然發表支持罷免在野黨立委之言論，造成朝野對立，已明顯不適任政務委員一職，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5

1/1

274

旧-01
-10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500 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248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3,248 萬 8 千元。

經查，12 月 18 日內政委員會排審行政院預算審議期間，於正當會議程序期間，未經輪值召委同意擅自帶隊離開會議室，經輪值召委宣告仍逕自離席；行政院刻意規避國會監督，帶隊離席更是立法院院史以來前所未聞，不僅跋扈傲慢，更非人民所能忍受，其行政院政務官應負起相應政治責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智倫

27

32

1/1

1目-01
-1020

凍(5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8,687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3. 約聘僱 76 人全年待遇 86,87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8,687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3. 約聘僱 76 人全年待遇 86,873 千元。編列預算 8,687 萬 3 千元。

以約聘雇 76 人全年待遇 86,873 千元，平均每人年薪(不含年終獎金等)為 1,143 千元，已是年薪百萬等級之約聘雇人員。

比較文化部 114 年編列約僱人員 54 人全年待遇預算 36,062 千元，平均每人年薪(不含年終獎金等)為 668 千元，此年薪與一般機關約聘僱薪資較為相符。相比文化部的平均年薪 668 千元，就凸顯出行政院約聘雇年薪 1,143 千元的偏高，且已是快兩倍的年薪了，明顯異常。

為撙節公帑支出，杜絕酬庸情事發生，行政院必須加以說明其約聘僱人員聘僱之作業程序與獲聘人員的相關年資、學經歷與敘薪的等級標準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曉玲

連署人：張智倫 陳欣瑤

1679

128

1/1 28

(更正)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7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9,471 萬 7 千元，作為行政院本部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等基本行政工作。

經查，行政院秘書處發生職場霸凌事件，行政院身為主管機關，卻對院內組織單位發生職場霸凌事件置若罔聞，不僅未能有效防止霸凌事件發生，事後亦無法有效提供協助，顯見行政院本部對內部單位發生霸凌事件已束手無策，有必要立即建立相應之應對舉措。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智倫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3

30

1/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科目：320310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94,717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查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4 日修正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6 條，經總統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6 條明定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每公頃自 3 萬元調高至 6 萬元。惟原民會 114 年度預算僅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預算不足約 15 億元。立法院朝野黨團與行政院長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會商決議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不足經費，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決議依前述辦理追加預算。準此，爰凍結行政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督導原民會將前述追加預算案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主計總處報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1802
凍4717千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科目：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94,717 千元

〔☑〕凍結：4,717千元

案由：查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明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第一項)，而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二項)；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有鑑於此，本院立法委員已多次要求行政院，應按前開條文第三項之規定，盡速公布停止實施日期，並將系統經營者提繳款項之百分之三十之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移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並公平分配，用於其他包括原族民族電視台及客家電視台在內之廣播電視發展。惟該法條自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施行，至今已近十年，行政院未依法辦理，且對本院委員之要求仍置若罔聞，置之不理，顯有違法及行政怠惰之故意。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4 年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共計 4,717 千元，待行政院按照上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三項公告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3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1

預算提案

1802
凍47137千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科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94,717 千元

〔☑〕凍結：4,717 千元

案由：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主文略以「三、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13 年 11 月初，即將「平埔族群身分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尚未審查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準此，為督促行政院盡速遵照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之要求，於 114 年9/1月底前將平埔族群身分法草案送至立法院，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 4,717 千元，待行政院函送平埔族群身分法草案至立法院，並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3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2

旧
02-2000
減10503

114 年 行政院預算提案 1　　P. 9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23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10,5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91,238 千元，相較上年度預算 79,974 千元，增加 1126.4 萬元，增幅 14%，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增列項目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是否有增編預算之必要性不無疑義。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 10,5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林昶佐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4

148

113G053040000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189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189 萬 2 千元。

查行政院 109 年 1 月 3 日自行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行政院應以身作則提升節電績效。但實際上水電費從 112 年 1603.4 萬元、112 年 1853.4 萬元、114 年暴增至 2189.2 萬元，114 年度日均支出高達 5.9 萬元，顯然與該計畫精神背道而馳，也不符零基預算的理念。

在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且台電已公開表示今年可損益兩平，無調漲壓力，行政院更應審慎使用經費。建議行政院全面檢討節電措施，落實撙節政策，以確保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政策推行的領域，實現 2025 淨零排碳目標，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提升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35

1/1

1目-02
-2006
減20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預算金額：21,8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96】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21,89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534 千元，增加 3,358 千元，增幅高達 15.34%，超過通膨警戒線 2%幾乎達 8 倍之多。有鑑於水電費雙漲對於民生影響很大，行政院應以身作則，減少用水用電，並檢討能源政策的優缺點，再加上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行政院應率先表態，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王世堅 丁學忠

1936

69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21,892 千元(P96)，列有辦公大樓水電瓦斯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8%，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914 萬 5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公務車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 1,875 千元，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 7,270 千元，合共 9,14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14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主要是在支出公務車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 1,875 千元，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 7,270 千元，合共 9,145 千元編列預算 914 萬 5 千元。惟查該項預算 113 年僅編列 7253 千元，又查行政院 114 年預算有關 113 年度上半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有關一般行政有提到「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資源使用管制，以達資源利用最大化」，該項預算持續增加顯然有違行政院設定之目標，憲法第 53 條明定：「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更應做為機關之表率執行各項減碳節能措施，為督促行政院積極落實減碳業務，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以茲惕勵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頁－02
－2054
減4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7,5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9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7,54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2,517 千元，增加 5,030 千元，增幅 22.34%。其中辦公室內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事務性勞務服務費及機電勞務服務費、清潔器具及耗材費用等經費上漲幅度近 4 成，可見民間通貨膨脹率絕非政府宣稱的 2%上下，然行政院卻無視高通膨率，堅稱台灣通膨不嚴重，故行政院應率先表態，以宣稱的通膨率作為一般事務費上漲的幅度，才能深知民間疾苦，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7,547 千元(P97)，列有職務官舍管理、環境維護、植栽更新及勞務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22%，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50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

在行政院預算詢答會議期間，秘書長雖已抵達內政委員會，但未經召委同意便自行離開會議室。經多次通知返回開會，秘書長仍未返回會場。不僅影響了會議的正常進行，也損害了行政院的公信力。

行政院作為統籌各部會的機構，理應成為表率，但此次行為顯示出其在領導部會及表率方面的失責。

爰減列該項預算 450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目-02
-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243

減 450萬8千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50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

113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惟行政院秘書長在召委尚未宣布散會與離席前即領一眾待質詢之行政官員離席，於召委通知其立即回席後，卻至所有委員質詢發言完畢都未見其回委員會，讓內政委員會詢答機制形同虛設。立法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監督行政部會施政情形與預算審查乃為職責之所在，而行政院秘書長若干人等之離席行為，沒收人民對預算詢答知悉之權利，後亦未見行政院做出合理解釋與改進措施。

爰減列該項預算 450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2342　85

1/1 42

1目-02
-2093
減4505 8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96、98 頁
第 2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450 萬 8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9,471 萬 7 千元，提案刪減 450 萬 8 千元。

說明：

114 年度行政院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與副秘書長）合共 450 萬 8 千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健保點值未足額編列，致預算審議延宕；又，行政院龔秘書長率隊離席，規避立院內政委員會預算審議；行政院霸凌案頻傳，卻未能儘速處置以昭公信；再則，特別費並非必要之業務費用。為督促行政院依法行政、戮力從公，及促進行政立法兩院間之溝通，爰提案刪減特別費 450 萬 8 千元。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黃建賓 許宇甄

40

~~24~~ 43
43

1802
2093
減4503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450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

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 ，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

又，113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然而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的行為引發重大爭議。龔秘書長雖已按時列席，卻在未經召委徐欣瑩同意的情況下，於備詢期間擅自離席，直至會議結束後亦未返回，並未履行其應有之備詢義務。 當日上午，會議進程因民進黨團委員的激烈抗議受到嚴重干擾。由吳思瑤立委率領的民進黨委員占據主席台，對藍白委員進行人身攻擊，甚至以「薪水小偷」之語嘲諷，導致內政委員會議事長時間停擺。召委徐欣瑩迫於情勢，只能暫停會議。傍晚會議重啟時，龔秘書長及其隨行官員已無影蹤，對於召委的聯繫要求僅數衍回應，最終未返回現場。

龔秘書長的行為被視為公然迴避國會監督，涉嫌藐視國會職權，不僅損害立法院議事效率，更影響預算審查的公平性與透明性。

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促使龔秘書長檢討未經同意擅離會場之詳細原因與相關決策責任；強化行政機關對國會監督機制的尊重，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情況；進一步維繫行政與立法間的制衡與合作關係，爰提案全數減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44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489

1目-02
2093
減3,558千
凍949千
(院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7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558 千元　　☑凍結數：949 千元(行政院長)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8 千元

案由：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54 條:「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以及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3 條:「政務委員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明確行政院政務委員係政府機關人員之一部，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職掌權限為政策與法案之審查、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等事項。

惟民國 114 年 01 月 05 日，理應恪遵中華民國憲法之行政院政務委員陳時中，竟然在特定政黨之候選人競選場合站台，並現場大力鼓吹罷免同樣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民選選出的立法委員:「2 月 1 日將來就要去大罷免，一起走下去」等語。嚴重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該名陳姓政務委員顯然不適任。

又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56 條，政務委員係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以及上述處務規程明白指出政務委員係辦理(行政)院長交辦事項，爰要求行政院長應向立法院說明，陳姓政委之言行係個人行為，或者有總統或院長等上級指示。爰減列特別費 3,558 千元，並凍結行政院長之特別費 949 千元，行政院院長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0 45

45

1B-02
2093
減2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經查，院長特別費 949,200 元、副院長特別費 530,400 元、秘書長特別費 476,400 元、政務委員特別費 1,822,800 元、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副秘書長特別費 468,000 元。然行政院於施政推展聯繫業務-機要費編列 615 萬，與特別費用途一致，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院長特別費應採樽節方式編列。另外，近期部份政務委員及行政院發言人常有製造朝野對立之言論，嚴重影響國家安定與發展，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

46

1/1
46

旧-02
2093
-1507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9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0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院長特別費　　說明欄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院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行政院 114 年預算書針對 114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提到「加強行政、立法、監察等院際間之溝通協調，促進良好互動，俾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然行政院近期之發言與行為，嚴重影響朝野之和諧，不僅無助行政及立法間之溝通反而加深朝野對立，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更公開表示「中央政府體質已經改變了，未來颱風來臨，行政院也沒有任何能力到各地方去，地震來臨，地方政府要自己去面對！」完全罔顧行政院應負擔之救災責任，另行政院秘書龔明鑫於審議行政院於審議行政院預算時無故不出席內政委員會會議，在在昭顯行政院藐視國會，足見行政院團隊對國會之蔑視，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 8 千元，譴責行政院不尊重立法院之言行。

提案人：

連署人：

2547

1/1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 4,508 千元(P97)，其中列有政務委員及發言人等特別費 2,083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及任務特性，是項經費可予減半，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特別費」1,04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月-02
-2093
凍450萬8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辦理婚喪喜慶、獎賞慰勞、民間有關團體人士之招待支出。

經查，12 月 18 日內政委員會排審行政院預算審議期間，於正當會議程序期間，未經輪值召委同意擅自帶隊離開會議室，經輪值召委宣告仍逕自離席；行政院刻意規避國會監督，行徑傲慢已非人民所能忍受，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業已作出嚴厲之譴責，對其特別費預算之支應也應予以凍結保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智倫

34

~~26~~ 4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50 萬 8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0 日訂定「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設置要點」，其中第 5 點規定，本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此諮詢會議從 112 年 7 月成立以來，只在 113 年 11 月召開 2 次研商議題會議，尚未召開過正式諮詢會議；賴清德總統就任後，振興觀光產業淪為選舉口號，連三個月應該召開一次的觀光產業振興會議都拖著不開，難怪入境旅客人數會直直落，造成觀光業者嚴重損失，此為行政首長之失職。此外，行政院發言人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三讀通過後，召開記者會，自以為以假設語氣宣稱 114 年度預算需要重編，恐嚇百姓，製造社會對立，嚴重失職。其三，政務委員陳時中，要求全民展開罷免立委行動，帶頭製造政治鬥爭，導致社會對立，社會混亂，已不適任政務委員一職。爰凍結該項預算 450 萬 8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三個問題說明及解決方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目-02 說明欄24 減94萬9千 2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9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4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4. 院長特別費 949,200 元(79,100 元×12 月)　　說明欄預算數：94 萬 9 千元 200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24. 院長特別費 949,200 元(79,100 元×12 月)編列預算 94 萬 9 千元。

立法院《財劃法》修正案過關，調整了所得稅及營業稅分配比重，在野黨一舉為各縣市討回三千七百多億元經費，使中央／地方稅收分配更臻合理。行政院長卓榮泰不悅之情溢於言表，竟稱「未來面對地震風災，地方要勇敢自己面對，中央政府恐沒有能力協助地方」。對此，曾任閣揆的桃園市長張善政回應說，救災是全國一體，「不分藍綠」。**張善政這一開口，立刻反襯出兩人的胸襟氣度不同，高下立判。**第一，財政上分配給地方更多資源，是讓各縣市擁有更多自主發展的空間，**卓院長卻只想到自己的「財庫縮水」**。第二，中央政府的存在，就是為服務全國人民，**卓院長卻認為自己可以愛做不做**。第三，地方遇上天災，不僅中央有義務協助，其他縣市也會基於同胞情誼伸出援手；**卓院長卻拿預算來「情勒」，這種「當大官、不服務」的態度，多麼冷血！**卓院長的言論，更顯示其毫無民主素養、更無行政院長擔當，已經成為失格院長。有鑑於行政院卓院長近日來的言行失當、冷血失格，擬提案刪減 114 年全年全部院長特別費，以示警惕、促其反省並撙節公帑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94 萬 9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5128/1 51

120

1B02
說明2P
減4764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秘書長特別費

預算數：476,400 元

建議【∨】減列數：476,400 元

【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秘書長特別費 476,400 元。鑒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去(113)年 12 月 18 日審查「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時，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於會議中接獲一通神秘電話，在未經召委同意下無故離席，即便在召委要求下也拒絕回到會議室開會。更有甚者，龔明鑫秘書長事後完全無視內政委員會通過「行政院一周內提出迴避國會監督調查報告」之決議，將國會尊嚴踐踏於地，爰此，除對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藐視國會之行徑予以嚴厲譴責外，另提案秘書長特別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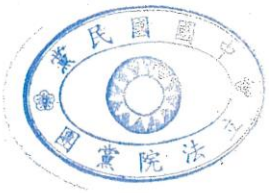

52

1月02
說明24
減2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政務委員特別費

預算數：1,822,800 元

建議【∨】減列數：260,000 元

　　【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政務委員特別費 1,822,800 元(21,700 元 x12 月 x7 人)，每位政務委員每年可支領 260,400 元。鑒於行政院政務委員負責跨部會聯繫與協調等事項，為政務官職位之一，應恪遵黨政分際原則依法行政，然日前陳時中政務委員出席公開活動時竟帶頭呼籲民眾「2 月 1 日起拚大罷免」，顯係不當利用職權及行政資源進行政治鬥爭，已嚴重損害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爰提案陳時中政務委員特別費減列 260,000 元，以示警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3
53

1目.02
說明24
減26万4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發言人特別費

預算數：260,400 元

建議【∨】減列數：260,400 元

【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行政院日前召開記者會，發言人李慧芝表示「財劃法讓明(114)年度總預算受到衝擊，可能甚至需要重新編列」，事後卻被主計總處主計長否認要重新編列，證實是假訊息。李慧芝發言人身為政府化妝師，發言內容不僅失當甚至還公然造謠、恐嚇國人，不符政府發言人應有的角色定位與功能，對政府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爰提案發言人特別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4

54

787

2目
減500萬
凍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其部分用於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涉入多起炒股案，遭高院判刑後棄保潛逃出境；貴婦奈奈（蘇陳端）涉嫌捲款 10 億元潛逃出境；前檢察官井天博收受被告賄賂，濫權簽結，也於發監服刑前潛逃。

三大司法關說案，事後身為政治核心與權貴的關說與被關說者卻毫無刑責。

經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2017.05.04 進行第五次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及增訂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

直至 2024 年，棄保潛逃罪與妨害司法公正罪卻還是在研議中，七年來始終不見院版送至立法院，令人懷疑政府是否有心改革，還是一心只求袒護權貴。

法務部於 2019 年送出刑法修正條文草案，在行政院歷經 11 次審查會，仍遲遲未提出院版。為追究政治責任，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中法院黨團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97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

為使國會資訊更加公開透明，讓人民更加容易參與國會議事並監督國會，立法院依循開放政府夥伴聯盟與開放國會的核心價值及原則推動「開放國會」計畫，建置「立法院議事及公報資訊網」、「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等網站。

經查，行政院僅定期於全球資訊網站中公布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清冊及行政院處理中之法案清冊，並未於清冊中載明具體處理進度。

對於外界期盼儘速針對「揭弊者保護法」、「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等重大法案提出行政院版本之疾聲呼籲，行政院卻屢次以「積極研議」、「尚須整合與溝通」等空泛話語搪塞，導致即便朝野立委已陸續提出各版本之草案，至今仍無法順利推動立法進度的遺憾現實。

爰該項預算減列 297 萬 7 千元並凍結 3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院處理中法案進度揭露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2目
減170萬4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239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70 萬 4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

經查 113 年行政院本項業務編列預算為 13,181 千元，惟 114 年度並無重大變更事項，另，近期法治規劃部分，行政院皆怠慢消極行政，拒絕提出行政院版本之修法草案，顯有不當。

爰減列該項預算 170 萬 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甄 高虹安

86

3060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2 分之 1(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

立法院早已三讀通過 NCC 組織新法，廢除了委員延任條款，並限制了 NCC 委員資格。施行日期問題並未被修法，行政院應於公告後應公告施行，但遲未公告，採用舊法的延任行為違法，使翁柏宗得以無限期延任，並繼續掌控 NCC 的運作。行政院長卓榮泰明顯「帶頭違法」。行政院應立即公告施行 NCC 組織新法，停止翁柏宗的延任，並阻止卓榮泰繼續扶植翁柏宗為 NCC 代理主委。

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分之 1，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會

61

1/1

2目
凍6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0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預期成果為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營各項會議完成研討等，近來「創意私房」色情論壇案，其 449 名被告包括 3 名警察、軍人及老師等公職人員。以被告員警為例，其更是將攝像針孔裝置於警局之中，來往不少使用廁所之婦幼被盜攝，為追求公共廁所個人私密隱私與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要求行政院提出精進計畫，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

針對平埔族群權益，大法官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作成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要求在三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然而，距離大法官要求的期限不到一年，大院所屬之原民會上會期承諾本會期送審的法案版本卻遲遲未見。

行政院不應忽視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的權益。應立即檢討並加速推動相關法案，正視原住民族的期待，展現切實保障其權益的決心，履行對人民負責的治理承諾。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6 個月內提出平埔族群權益法案草案版本送本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100 頁
第 2 款 1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 1,48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 1,488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與「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有鑑於行政機關霸凌案頻傳，「霸凌」之定義不明確，各機關現行申訴機制管道不一、調查程序不同、調查結果懲處輕重標準相異甚鉅，例如：「勞動部勞發署要求跑步是霸凌、衛福部要求深蹲卻是鼓勵運動」。又，行政院新建立之具名申訴平台遭基層公務員私議為釣魚平台；還有，人事一條鞭制度導致人事人員無法申訴之困境。前述種種，顯示現行申訴制度因非法律位階，而無法提供充分保障，爰凍結該項費用 300 萬元，要求行政院敦促相關部會研提「職場霸凌防治專法草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及強化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

經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經歷三任總統，長達 25 年未大部修改，現任總統賴清德亦多次呼籲應該盡速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以衡平中央地方財政分配困境；惟行政院直至財政收支劃分法三讀通過後，仍然遲遲未能提出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甚至認定修法前版本即為最好的版本，導致總統賴清德招致批評說話不算話，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應有待改善之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G05304000076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

「施政及法制業務」包括辦理原住民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然而，不論是蔡前總統提出的「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政見，或是賴總統所主張的「深化原住民族自治」政策，行政院遲遲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進度令人失望。

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5 年至 114 年間編列高達 4000.2 萬元經費，卻未正式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造成嚴重的資源浪費。這不僅反映行政院督導不力，也未能貫徹總統的政策意志，延誤了原住民族法制體系的建立，顯示出執行上的重大缺失。行政院應迅速檢討並落實推動相關法案，以回應原住民族的期待與權益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6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版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法案立法期程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66

1/1

2目
3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G05304000082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

原住民選舉權益長期以來遭受侵害，回顧過去四年預算審查的過程，皆有立委提出「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相關要求，但相關機關始終敷衍以對，毫無具體行動。

在原住民選舉權益上，我們看到三項問題:

1. 原住民投開票所多達三千間，部分地區選舉人數不足三人，投票秘密易受侵害，且投票率僅約五成，凸顯現行制度對原住民參政權的影響。
2. 離鄉工作的原住民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遙遠，常無法返鄉投票，尤在原住民族籍立委選舉中更為明顯，導致投票率遠低於一般選區，形成結構性障礙。但遲未推行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有效能降低投票成本，改善投票率及秘密保障不足問題。
3. 投票過程中，投開票所人員常因不熟悉原住民選票操作，導致族人選舉權受限。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中選會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現場選務疏失」、「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等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切實保障選舉公平與原住民族的選舉權利。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一提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67

1/1

立法院公報　第 114 卷　第 19 期　院會紀錄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200萬元

第 2 款第 1 項第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14,885 千元

案由：有鑑於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中央各部會陸續投入各項計畫的總經費，已經自 107 年的 190.36 億元(決算數)，至 113 年的 1,201 億元；惟同期間我國育齡婦女之總生育率(每千名育齡婦女生產小孩之總數)自 1.06 人下滑至 0.87 人 新生兒出生人數亦自 18.1 萬人逐年減至 13.4 萬人，反映該計畫短期內對我國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趨勢之政策效果相對有限；並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將於今年底期滿，行政院應督促權責機關儘速擬定下一期計畫。

惟經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目前仍以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為主要推動機關，在經費配置上則以教養補助為大宗，而友善生養類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呈下滑情形，考量少子女化之主要原因多涉及包括高房價、低薪等環境壓力因素，因此「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主導層級應提升至行政院，由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指揮政策及預算資源配置，並應研擬比照日本制定少子女化對策專法之可行性，俾提升相關計畫之經費運用效益，避免政府持續投入巨幅經費預算，卻遲遲無法讓年輕人願婚、敢生、樂養。

爰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200 萬元，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53

2目03
凍220萬7千
(全凍)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20 萬 7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0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預算 220 萬 7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 2021 年家庭財富差距統計，台灣最富有前 20%家庭每戶平均財富，是最貧窮家庭財富的 66.9 倍。貧富差距擴大憂慮，全球經濟發達國家中產階級不斷增加。2006 年大前研一出書警示 M 型社會即將到來，當時引起很大回響，但經濟發展與開放，是不是造成台灣所得財富 M 分配元凶，迄今未見客觀與廣泛探討。

最近十餘年來政府因應貧富差距惡化，不知開過多少次會議研商，提出多少解決構想。解決貧富差距惡化，絕對不是經濟與勞工部門單一的問題，徹底消除社會上存在已久、不公不義、優惠少數既得利益集團的財富二次分配制度，才是台灣長期發展關鍵所在。在此一面向之上，行政院應擔起統籌國發會、財政部、內政部、金管會、公平會、中央銀行，主動提出抑制財富重分配不公之有效政策，以改善社會發展嚴重失衡情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 220 萬 7 千元，俟行政院率同有關部會提出改善政策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6

4074 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0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預算 220 萬 7 千元。

依據行政程序法 154 條，行政機關在擬訂法規命令草案時，需要先預告。然對於人民權益影響更大的法律草案預告程序卻付之闕如，只透過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文進行相關規定，僅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法律的草案，才需預告。為落實人民資訊權，並貫徹人民意見表達權利，**行政院應對預擬制定或修定法律的草案預告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並提出院版的「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法草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0 萬 7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說明欄預算數：220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預算 220 萬 7 千元。

鑑於軍人肩負保家衛國之責，在役期間警戒、待命、留守、演訓，退役時仍負有子女教養及家庭經濟壓力，必須再就業，非公教人員生活安定可相比擬，應充分考量軍人服役特性，從優給予相關補助措施。惟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者之子女教育補助，自 106 年度第 1 學期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規定》排除上校階以上，改發中校以下人員，致生上校階以上退伍人員相對權益剝奪感。晉升上階係屬榮譽，對有心服務軍旅之軍人，政府應肯定並保障其退伍後之各項福利與生活，並妥適照顧及培育其子女。恢復退役上校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有助於優質人力長留久用，維繫部隊安定。本案前經立法院討論，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肯定及支持態度。行政院應指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檢討，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規定，回復上校階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規定。爰前揭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且 03
=減 8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業務費 預算金額：2,2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00-101】 【施政及法制業務】 擬減列數：8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207 千元，係辦理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人事行政與國家發展、衛生福利、內政、勞動、原住民等各式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85 千元，增加 922 千元，增幅高達 71.75%。然 113 年度，事關各縣市發展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一直提不出對案，面對詐騙越來越猖獗的詐騙事件也提不出良好的解決方法，實看不出該計畫之實質用途。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行政院既無法提出有效的政策及法案，即應將預算挪至其他更有效率的事項使用。爰提案減列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王鴻薇 丁學忠

77
43

23

2目-03
2000
-5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 萬 7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說明欄預算數：220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0 萬 7 千元。該項業務主要在針對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並透過議決，強化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為查該項業務各細部計畫=採購之文具及碳粉匣等費用，均較 113 年度高，部分又增加近二分之一，查行政院 114 年預算有關 113 年度上半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有關一般行政有提到「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資源使用管制，以達資源利用最大化」，行政院做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理應積極努力降低排碳量，減少紙張的使用量，然從行政院增加碳粉匣的費用，足見行政院在減少紙張使用的工作項目上顯然不盡心，為敦促行政院落實我國淨零排碳的目標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8
44

1/1

113G053040000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4 萬 6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4 派員出國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2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72 萬 9 千元。

行政院將於 114 年考察「紐西蘭選舉制度與勢參政權保障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計畫用意在於以紐國透過多種方式保障人民投票權，如何確保選舉公平、公正，是為觀察重點。又針對原住民毛利人，紐國制度亦是開放讓原住民選擇在普通名冊或毛利人名冊上登記，且可變更，彈性設計是否造成選務工作執行困難，隨同內政部一併進行考察。

早在 2004 年，曾有原住民欲登記參選區域立委卻遭拒，選務機關甚至要求其放棄原住民身分才能完成登記，這樣的離譜案例令人震驚。而在 2018 年，時任中選會主委陳英鈐於備詢時表示，原住民參選一般選區，並對此態度持正面看法。然截至目前為止，迄未處理。

行政院對於此類侵害原住民族選舉權益的錯誤，長期遲未處理，實屬失責。應立即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切實保障原住民族的選舉權益，而非僅停留於形式上的考察作業。

爰該項預算減列 14 萬 6 千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參選一般選區之可行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7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0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公共事務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63 萬 4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 3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共事務推展」中「業務費」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 300 千元編列預算 30 萬元。然行政院長卓榮泰擔任行政院長以來，諸多言行重傷在野黨，甚至不出席行政院預算審查，朝野間互信已然全失，但行政院團隊若仍不願承認錯誤改正缺失，縱然編列相關預算欲修補朝野關係仍於事無補，且在野黨團也無意參與此種無意義之座談會，為避免該項預算被挪為他用，樽節相關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公共事務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9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共事務推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99 萬 8 千元。

行政院身為各部會的領導單位，理應廣泛蒐集民意並針對民意進行回復，然各地仍有對政府施政不滿的聲音，代表對於蒐集民意部分仍有加強之處

行政院對於民眾了解施政滿意、不滿意之處仍需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行政院就民眾對過去近 3 年政府施政前 10 項滿意及前 10 項不滿意之處進行調查，並公告於行政院網站，提出具體實行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凍06
凍334萬1千
(全凍)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34 萬 1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4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編列預算 334 萬 1 千元。

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被濫用，已發生多起毒駕釀成重大死傷的悲劇，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雖將依托咪酯改列二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等刑度都比三級毒品高，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構成犯罪，但就像詐騙案，光靠檢警無法全面防範，各部會應一起動起來才是正辦。

喪屍煙彈引發多起重大毒駕事件，包括黃姓男子高速撞死三重警分局黃姓警員，新竹彭姓男子吸食後，在市區開車撞死路人，釀一死四傷；新北陳姓女毒販拒絕攔檢，駕車撞擊並拖行派出所所長致死；還有少年攜帶喪屍煙彈，無照駕駛釀三死兩傷悲劇。

然而，喪屍煙彈也讓軍警淪陷，甚至被黑幫用來引誘青少年，危害愈來愈廣，國教行動聯盟抨擊，電子煙載具已成毒品吸食工具，衛福部對新興菸品管理失靈，是造成類似死亡事件的主因。

單靠檢警在第一線緝毒，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數發部卻無法配合，編再多預算，恐難收成效；只有各部會動起來，同時加強對載具與煙彈的查緝監管，才能有效杜絕新興毒品的危害。

爰凍結該項預算 334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統整各部會反毒力量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9

4882

>目06
>案25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06 節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4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編列預算 334 萬 1 千元。

公務人員輕生案後，各界十分關心職場霸凌相關議題，勞動部亦承諾 114 年 5 月會提出草案送到立法院。

相對更有法制基礎的公部門人事制度，提出霸凌相關處理的機制、準則，應該更容易。

行政院不能推諉給其他所屬部會，放任機關各行其事，行政院應於 114 年 2 月 1 日前，建制完成「行政院及所轄各機關、單位霸凌案件處理準則」。

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提出霸凌案件處置修法草案（或專法草案）。

行政院有督導、統籌各部會之責，就職場霸凌，理應帶領各部會於限期完成霸凌處理之機制準則。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俟行政院就「如何規劃於 4 月向立院提出完善之霸凌案件處置修法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

98

49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6、104 頁
第 2 款 1 項 3 目
歲出減列：1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原列 615 萬元，提案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原列 615 萬元，為行政院長行使職權所進行之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另凍結 500 萬元，請行政院提供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費用使用情形之明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預算 615 萬元。卓內閣自去年 5 月 20 日上任以來爭議不斷，首先針對在野黨所修正法律提出 2 次覆議，並拒絕依照立法院正常程序所通過法案編列預算且質疑立院通過之法律正當性，造成朝野對立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及安定。面對如此困境，卓內閣應充分檢討，思考如何與在野合作，共同讓國家正常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

87

1/1

4目
-1000萬
凍100萬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6、10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1 千萬元
第 2 款第 1 項第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37,887 千元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 5 個聯合服務中心業務經費，共較去年增編 714.3 萬元。

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係依據「精實、彈性、效能」三大原則推動，目標由原來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機關，包括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總處，然 30 幾年下來卻是越減越肥，目前已經成為 15 部、9 會+1 會(公共工程會仍尚未組織改造併入國發會)及其他 6 個機關。另外行政院並設有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區及金馬等 5 個聯合服務中心亦未法制化，經檢視其設置除與地方及各部會所屬機關單位業務功能疊床架屋，公平性亦備受外界質疑，難道澎湖與桃竹苗地區不需成立？

另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然而這些聯合服務中心至今都未法制化，其執行長、副執行長等的任命，並不需要公務員任用資格，而是成為人事酬庸的黑機關，不是酬庸公職落選者，就是作為下一階段參選或是派任新職的準備職缺，已經明顯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

爰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 千萬元，請行政院立即檢討縮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8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6、105-107 頁
第 2 款 1 項 4 目
歲出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原列 3,788 萬 7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原列 3,78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3,074 萬 4 千元增加 714 萬 3 千元，增幅 23.23%。經查：行政院「聯合服務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2 年度決算數為 2,010 萬 7 千元，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累計執行數 985 萬元，如按每月平均數約 140 萬 8 千元推算，113 年度全年一般事務費約 1,689 萬 6 千元，該年度預算數為 1,691 萬 3 千元，仍足支付，應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此外，各區聯合服務中心因舉辦政策說明增加之經費，應與「新聞傳播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整併，以發揮宣導作業整合運用綜效。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張智倫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37,8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05-107】 【行政支出】 擬減列數：6,528千元 擬凍結數：~~5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費用 37,88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0,744 千元，增加 7,143 千元，增幅為 23.23%。其中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區及金馬等地聯合服務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22,54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913 千元，增加 5,635 千元，增幅為 33.32%。而行政院主計總處 12 月 5 日公佈 113 年度 1-1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為 2.18%，而行政院長卓榮泰 11 月 26 日出席「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工商早餐會」時指出，未來四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穩定在 2%。言猶在耳，但聯合服務業務之一般事務費費用編列增幅卻超過 3 成。行政院自己帶動物價上漲、通貨膨脹，實不可取。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行政院應率先表態，撙節支用，一般事務費之漲幅維持在 2%左右，爰提案減列 6,52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相.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聯合服務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788 萬 7 千元。該項業務主要係補助行政院南部、中部、雲嘉南、東部及金馬地區之聯合服務單位之業務費用，惟查行政院開放資料專區欲查詢 113 年各地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推廣情況，均無相關統計數據，又查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之主動公開資訊亦未有相關統計，而行政院 114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編列之預算較 113 年增加 652 萬元，為有效釐清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推動及量化其辦理工作成效，掌握各中心預算執行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所屬聯合服務中心 113 年度業務推動統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592

1/1

4目
業務費
-32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89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689 萬 5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行政院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於「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3011 萬 5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2738 萬 5976 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2322 萬 0474 元，**尚餘 416 萬 5502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364 萬 5502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13.3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同時 114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長。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5

2

58

4甲-02
-2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1 萬 1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721 萬 1 千元。行政院位服務全國國民，分別於全國各地設置 5 處服務中心，分別為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其中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所用人員爭議最大，其中執行長與某副執行長為本屆立委落選人，已遭外界批評為酬庸行為。其中該副執行長爭議更大，副執行長身為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其發言應更為慎重應避免過多政治性發言，然副執行長卻針對第二大在野黨黨主席所涉司法案件進行評論，造成朝野對立，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預算書

96

1/1

4目-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003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8 萬 6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708 萬 6 千元。

本年度經費相較 113 年度預算數相較，大幅增長二成以上，鑒於服務中心大多為基本支出項目，大增費用實非合理。另有關座談會等經費增加經費較高，向民眾說明於行政院已新增文宣廣告大量經費，應統一分配處理。綜合以上，為求預算核實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許宇甄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6、108-109 頁
第 2 款 1 項 5 目
歲出減列：78 萬 4 千元　　凍結：15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原列 1,575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78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

說明：

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原列 1,575 萬 7 千元，其中，派員考察日本能登半島地區災後復原重建政策推動、美國災害防救體系政策、實習災害防救訓練等所需國外旅費 78 萬 4 千元，經查：113 年度亦有赴日本考察計畫，似無重複交流必要；而美國聯邦政府與我國政府體系迥異，其災害指揮管理運作架構之參考價值有限。又，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分析、協助災害管理業務推動及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等相關活動事務經費 114 萬元，與 113 年度同，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YouTube 頻道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加入，計 99 部影片，訂閱者僅 825 位，累計觀看次數 9 萬 6,863 次，宣導效益有待提升。

綜上，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國外旅費 78 萬 4 千元，並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就宣傳效益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5 目 節 02 國土安全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3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項下「國土安全規劃」編列預算 433 萬 8 千元。鑑於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職司反恐相關政策，並負責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且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制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事項，為有效完成任務，便應在統一規劃的國家安全戰略指導下，從人員編裝培訓、準則教範、演習、作戰任務分配，以及指管通情介面共通上做好準備工作，始能於國安危機發生時，統一指揮，發揮協同功能。近年解放軍對我國發起灰色地帶作戰漸趨頻繁，也間有試探性的突防行為，日後是否會擴大為常態性恐攻，是否會針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中國際海纜項目發動破壞，皆需要與國防部、海巡署，甚至警政署密切協作，多方共享之共同圖像（COP，Common Operational Picture）平台屬於技術層面的必要配備，然目前顯然並未規劃設置，將令行政院於恐攻事件發生時陷入被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6日

113K07504000238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6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27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627 萬 3 千元。

行政院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目標，擬定包含「提升女性經濟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等六大項院層級議題，列為行政院 111 至 114 年度實施重點。然，觀我國家務分配之情形，由衛福部提出之報告指出，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18 小時，其中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照顧時間 4.41 小時，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三倍，足見性別刻板印象實際體現於日常家務分配不均。

又，根據勞動部與主計處統計，112 年女性平均時薪低於男性 55 元，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自 108 年至 112 年皆大約落在 15%，未見顯著改善。兩性平權是世界趨勢，推動女性在職場與家庭間不受性別刻板印象之苦，亦是我國應努力之目標，應研議完備措施與目標，以盡速落實性別平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89

1/1 65106

6目
凍200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20%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6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27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性別平等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1,627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627 萬 3 千元。

鑑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係為引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而制定。依機關業務屬性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之相關程度，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分組進行考核，每 2 年書面考核 1 次，每 4 年實地考核 1 次。

經查，112 年之考核結果連續二次考核「乙等」或比乙等更低「不列等」之部會竟高達 11 個，行政院每年編列大量性平預算卻不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視，各機關若怠於重視性平業務，似難以作為國家之表率。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2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8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1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6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27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627 萬 3 千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

經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3 月 8 日正式施行，期望建立一個有效、友善及可以信賴之性騷擾防治制度，並強化對性騷擾受害者之支持及保護；惟衛生福利部公布 2024 年上半年性騷擾申訴案件與去年同期反而略減 36 件，民間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民眾不清楚新制度做了哪些調整，修法後之資訊傳遞仍有待加強，行政院仍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確保能夠有效保護受害者及其求助管道。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嘉郡

36

10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6目
凍15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7、111-113 頁
第 2 款 1 項 6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5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原列 1,62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

說明：

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原列 1,627 萬 3 千元，係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等業務所需經費。經預算中心資料指出：

1. 我國贈與稅女性受贈人比率由 103 年 38.1%，增加至 111 年 40.8%，女性拋棄繼承比率由 103 年 56.8%減少至 111 年 54.9%，近 4 年(108 至 111 年)兩者性別差距皆呈緩步下降，然財產傾向贈與男性居高，女性拋棄繼承權比率仍逾 5 成。

2. 104 至 112 學年女性教師比率分析，幼兒園逾 9 成、國民小學逾7成、國民中學逾6成，高級中等學校逾5成5，而大專院校則降至3成多，顯示教育職場存有性別差距。

3.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提出「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3.18 小時，其中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4.41 小時，且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3倍，女性顯承擔較多家務。

綜上，為落實性別平權目標，爰提案凍結 150 萬元，要求行政院就上述問題研議婦女權益保障提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69 109

45

是對意 許宇翔 67

6日
凍15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5,622~~ 16,27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5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性別平等業務」~~15,622~~ 16,273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聯合國婦女署之調查研究，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發生之前，女性平均每週投入無償育兒時間比男性多 6 小時，而 COVID-19 期間則擴大至 7.7 小時；而我國女性亦面臨無償家事勞動之不平等，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提出「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3.18 小時，其中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4.41 小時，且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 3 倍，女性顯承擔較多家務。我國 2023 年社會習俗性別指數評比居亞洲之冠，顯示多年來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已獲成效，然相關領域仍存有若干刻板化印象，導致部分性別差距尚待縮減，相關主管機關應適時掌握社會脈動與關注國際趨勢，研議完備措施及補強配套，以落實性別平權目標。爰此，提案凍結「性別平等業務」150 萬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0

439

(目-03)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2 款 1 項 6 目　節 0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5 萬 9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說明欄預算數：305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編列預算 305 萬 9 千元。惟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統計，其中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 111 年與 112 年均呈現增加情況，衛生福利部之性侵害事件通報統計 110 年到 112 年均呈增加狀態，綜上顯示我國女性權益之保障仍待加強，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72

1/1

(更正)
食安科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用以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

經查，2024 年 3 月發生寶林茶室中毒案，造成 6 死 29 人輕重症，於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中，僅提及寶林茶室於食藥署稽查後發現有多項不符 GHP 規範，惟其分泌毒素之細菌源頭為何，又或是如何才能避免相關事件再次發生，皆未有相關討論及改善；2024 年 1 月發生蘇丹紅事件，3 月衛福部曾喊話要 1 個月查完蘇丹紅進口問題，但直至 12 月仍未能將蘇丹紅事件控制下來。顯見行政院對食品安全管理未有相應之重視。

爰凍結該項預算 ~~350~~ 3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6
73

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14,3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14-117】 【消保及食安業務】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14,325 千元。係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等業務及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和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等項目。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442 千元，增加 2,883 千元，增幅達 25.20%。然 113 年度消費爭議始終未減，而食安問題更是接連爆發，寶林茶室中毒事件、蘇丹紅屢被添加於食物中等食安事件，民眾對於食品安全只能自求多福，該項目經費等同虛擲。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消保及食安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7、114-115 頁
第 2 款 1 項 7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5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原列 1,43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

說明：

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529 萬 8 千元及 248 萬 8 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等措施之研究、相關子法之修訂、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及考核等業務。然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3 年 5 中旬公布之消費申訴案件統計數據顯示，112 年全國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計 7 萬 8,682 件，其中第 1 次申訴之案件計有 6 萬 2,848 件，其案件數量前 5 類共計 2 萬 111 件，以「線上遊戲」7,051 件最高，較上年度增加逾 6 成，另「運輸」、「食品」、「服飾、皮件及鞋類」等已連續 2 年度皆列入前 5 名（第 5 名為補習班）。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提案凍結 150 萬元，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並提出改善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432 萬 5 千元

食品安全辦公室執掌應督導協調權責機關並持續精進食安五環等各項政策推動，強化聯繫整合。然 113 年發生蘇丹紅食安事件等重大危安事件，行政院卻未能有效整合中央機關聯繫，並引起中央與地方業務之紛爭，造成問題擴大，對民眾健康影響甚鉅。有鑑於食安問題近年來曾出不窮，為求有效管理並落實強化聯繫整合之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食安管理檢討及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目-1
凍15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5,29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5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消保及食安業務-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5,298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2 年度申訴消費爭議達 7 萬 8,682 件，線上遊戲類申訴案件增幅逾 6 成，應持續督促權責單位落實管理與查核作業，並及時公布相關資訊，俾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提案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150 萬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22

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01 節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9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編列預算 529 萬 8 千元。

團體訴訟在台灣面臨諸多困難，訴訟成本高昂、政府監管不足、訴訟人數不足，消費者普遍相信政府對市面流通商品的審查，但事實上，許多問題商品仍然流入市場，影響消費者權益。

例如，近期市面上發現薑黃粉和胡椒中含有「蘇丹紅」，但由於這些產品價格低廉，消費者往往不會對這點錢提出訴訟。另外，今年高雄旅館和台北會館的偷拍事件，當民眾發現被偷拍時，通常代表攝影機已經拍攝到多人，影響範圍廣泛。

導致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在我國推行困難，而消保處針對團體訴訟權職責，僅將重大消費案件之訴訟職責交給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然而並未規範何謂重大案件，同時未積極協助消費者爭取權益，行政院應督導各單位協助團體訴訟，或應由行政院肩負提出團體訴訟之責。

行政院就發起團體訴訟，維護消費者保護權益，並未善盡統籌各部會之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就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發起條件提出規範，並督導主責單位提出團體訴訟，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242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9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編列預算 529 萬 8 千元。

行政院編列此預算係為針對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等研擬與修訂，惟，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布之申訴案件統計顯示，112 年案件數有三類項目相較於 111 年大幅增加:「線上遊戲類」增加 67.28%,「食品類」增加 40.73%,「補習班類」47.81%，其餘類別亦皆有增加趨勢。為降低我國國人消費糾紛情事之發生，健全消保與食安督導業務，應針對各類案件爭議問題發生後續進行態樣分析與查核，並應持續督促負責單位落實管理，訂立定時公布相關資訊之程序，以利保障我國消費者之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25

113K075040002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05 食品安全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0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 7 千元，係督導權責單位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等相關作業。

經查，108 年食品中毒案件數為 502 件，109 年至 111 年案件數也維持在約莫 500 件，112 年則暴增至 633 件，而以 112 年與 111 年件數相較，增幅達到 26.85%。且 113 年我國發生多起重大食安事件:蘇丹紅事件、臺北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小林製藥紅麴補充品事件、漢來島語食物中毒、高雄拉麵中毒等等，食安問題也隨著新興科技與新化學物質衝擊以及進口各式原物料、食品添加物等，導致食品安全衛生稽查與管理日漸複雜，行政院應依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福利組織之建議，由政府與業者制定食品安全應變計畫，以利預防與面對突發大型食安事件發生。

且食品安全攸關國人健康，應由主則機關檢討目前稽查與管理方式與機制是否有失，針對 113 年發生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缺漏擬定改善措施及研議事件發生後之周延應變辦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2126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91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7-88、118-119 頁
第 2 款 1 項 8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8 目「資訊管理」原列 6,899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第 8 目「資訊管理」原列 6,899 萬元，係辦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經費，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增列資訊系統改版擴充等經費 1,188 萬 3 千元，增幅達 20.8%。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2,66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新增 310 萬元；設備及投資編列 3,65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新增 878 萬 3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 114 年度新增預算提出編列明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8目
凍6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8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899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資訊管理」編列預算 6,899 萬元。預期成果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查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各機關視其機關程度配置相對應知資安人員，惟本年度勞動力發展署發生職場霸凌事件，其第一次調查報告表示:關係人甲為勞發署派駐人員，必須承擔業務，影響甚大，且勞發署資訊室編制亦僅有 1 個科，但資通系統已超過 100 個無力馳援。為追求上開預算預期成果及保障我國資訊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要求行政院提出精進計畫，避免類似問題持續發生，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1/1

109

8目
業務費
-2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需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43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243 萬 4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行政院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於「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2933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2029 萬 8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722 萬 6639 元，**尚餘 307 萬 1361 元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15.1%。**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1

3

529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編列資訊服務費 26,663 千元(P118)，列有系統維護、網路設備維護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3%；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月01
3000
-1205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56 千元(P118)，列有相關管理系統及系統功能增修建置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3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33

385

9目
-200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195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195 萬 9 千元。有鑑於該項預算為行政院政務宣導之用，然 11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發言人於行政院記者會上表示：「總統『一旦』公布的話，三天內『就會』生效，也就是說，明年度的總預算，本身就會受到嚴重的衝擊，『可能甚至』需要重新地編列」，該段發言雖然並未使用肯定句，但其發言內容確有造成民眾恐慌及社會動蕩之疑慮。行政院身為最高行政機關，應極力維持社會安定，避免社會動盪，而行政院新聞處卻背道而馳，發表易造成社會動盪之言論，造成社會不安，恐讓民眾對行政院失去信心。為避免行政院新聞處日後發表爭議性言論，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1/1

9目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300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95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195 萬 9 千元。

行政院過去建立打詐網領，希望解決我國詐騙猖獗問題，然而詐騙集團橫行，112 年累計詐騙金額達 88 億以上，統計近年詐騙案件數，詐騙案件居高不下，今年統計截至 8 月詐騙案件數亦達 3 萬件，代表行政院雖跨部會成立打擊詐欺辦公室，卻未見到打詐成效，代表行政院對整體減少詐騙案件並無具體成效。警政署雖於十二月公布優化後的「打詐儀錶板」專網，然其介面排版重點在於呈現政府打詐成果，就實際防止民眾遭受詐騙效果甚微。

行政院並未善盡督導部會精進打詐措施，有督導不周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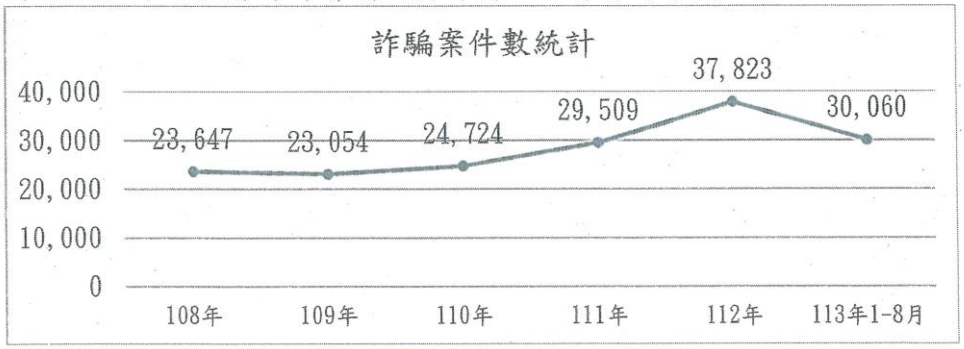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如何統籌各部會有效降低詐騙案件，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

163

86137

9目
業務費
-4,108萬4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88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108 萬 4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49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4,149 萬 9 千元，日前針對不同時空背景、朝野皆有共識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後，行政院發言人 23 日記者會上所言引發各界質疑，內容如下：「總統『一旦』公布的話，3 天內『就會』生效，也就是說明年度的總預算，本身就會受到嚴重的衝擊，『可能甚至』需要重新地編列」，作為行政院的發言人，卻利用如此不確定性的言論對外發表言論，使全國百姓陷入預算恐重編之混亂與緊張的情緒中，在王鴻薇委員質詢時，詢問行政院副秘書長李國興、財政部長莊翠雲、主計長陳淑姿，3 人是否有指出總預算要重編，但他們全部搖頭否認。足見行政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資訊已嚴重脫節，不得以資訊不對等之方式散播不實謠言，為撙節政府支出，合理運用有限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4,108 萬 4 千元。

提案人：

139

1/1

9目
業務費
-4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4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49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4,149 萬 9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行政院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3851 萬 2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3284 萬 9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2740 萬 218 元，**尚餘 544 萬 8782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527 萬 7958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16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同時 114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長。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0

4

9目
業務費
凍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49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4,149 萬 9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就「**行政院及所屬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

141

531

9日
2033
凍20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6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939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聞傳播業務約用人員酬金 9,39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39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編列預算 939 萬 4 千元新聞傳播業務約用人員酬金 9,394 千元編列預算 939 萬 4 千元。

根據行政院預算書第 120 至 122 頁，其中「輿情蒐報與研析」，聘用 3 名做早報圖檔製作的約用人員酬金 1,808 千元，平均每位 602 千元年薪，應屬合理。

惟 122 頁「5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進用專職攝影約用人員 3 名，約用酬金 3,696 千元，平均每位 1,232 千元年薪，是前述年薪的一倍以上，已是百萬年薪。

而「6 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進用外文編譯、美編設計約用人員 4 人，114 年約用酬金 4,518 千元，平均每位 1,130 千元，也是百萬等級的約用人員。

為撙節公帑支出，杜絕酬庸情事發生，行政院必須加以說明其約用人員聘僱之作業程序與獲聘約用人員的相關年資、經歷與敘薪的等級標準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1/1

9目01
-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01 節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59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預算 1,259 萬元。

有鑑於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惡意散佈假訊息，宣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恐要重編，遭打臉後更持續狡辯，以其為假設性用語硬拗，嚴重影響人民對行政院新聞傳播之信賴，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3

1/1

49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98-01
2054
-32 凍50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2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9 萬 7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一般事務費 1,897 千元，包括：(1)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新聞聯繫及提供媒體資料費用等 961 千元。(2)協助記者隨行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之餐飲費、提供媒體資料及新聞聯繫費用等 93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89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一般事務費 1,897 千元，包括：(1)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新聞聯繫及提供媒體資料費用等 961 千元。(2)協助記者隨行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之餐飲費、提供媒體資料及新聞聯繫費用等 936 千元。編列預算 189 萬 7 千元。

經查，113 年度該項工作編列預算為；(1)提供提供媒體資料費用等 801 千元。(2)協助記者隨行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之餐飲費 776 千元。。共計 1,577 千元。114 年度編列預算 1,897 千元，增列 320 千元，成長幅度 20.3%；但預算說明欄中並未敘明其增列成長之必要性與增列項目次數等資料。為撙節公帑支出，控制預算成長幅度，擬減列 32 萬元。爰該項預算減列 32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44

122

1/1

9項01
3000
-9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969 萬 5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969 萬 5 千元，包括：汰換新聞中心等相關設備費 19 萬 5 千元及建置新聞中心高畫質(FHD)LED 電視牆及汰換更新相關設備 950 萬元。

本項建置新聞中心高畫質（FHD）LED 電視牆及汰換更新相關設備費用高達 950 萬元，惟經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今（113）年機關建置「LED 電視牆」的決標金額，最高不到 300 萬元，且每週四定期之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場地之 LED 電視牆億運作無虞，無汰換及更新之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95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5

1/1

493

9目-01
300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01 節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969 萬 5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建置新聞中心高畫質(FHD)LED 電視牆及汰換更新相關設備 9,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50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設備及投資」(2)建置新聞中心高畫質(FHD)LED 電視牆及汰換更新相關設備 9,500 千元。編列預算 950 萬元。

本項建置新聞中心高畫質(FHD)LED 電視牆及汰換更新相關設備費用高達 950 萬元，預算說明欄中並未清楚說明其規格大小，以致無從評估其預算編列是否合理，惟經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今年(113)機關建置「LED 電視牆」的決標金額，最高不到 300 萬元；因此，在行政院尚未提供資料、進一步說明其必要性前，為撙節公帑支出，控制預算成長幅度，擬先減列 200 萬元。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0 146

123

1/1

9目
02
凍10小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1 **項** 9 **目**_**節**-___**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法令政策溝通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10~~ 1,562 萬 ~~7~~ 2 千元

案由：

近年來，詐欺案件呈現爆發性增長，政府雖於 111 年 6 月起推動打詐相關工作，但成效未如預期，甚至暴露執行不力等問題。根據分析，自 109 年疫情期間居家辦公與網購等宅經濟興起，詐騙手法隨之翻新，嫌犯透過簡訊、電子郵件及投資詐騙網站等方式實施詐欺，導致案件數量逐年攀升。

108 年至 112 年詐欺案件數以 112 年的 37,823 件為最高，較打詐綱領推動前的 110 年之 24,724 件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破獲率卻逐年下降，從 110 年的 99.03%降至 111 年的 97.32%，進一步下滑至 112 年的 95.13%，創近四年來最差紀錄，儘管政府試圖透過綱領強化詐欺打擊措施，但成效不彰，不僅案件數量持續增加，破獲效率亦大幅滑落，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148

(5)

9月02
凍15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

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5,62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5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15,622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內政部提供 108 年至 113 年 1 至 8 月詐欺統計資料，108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2 萬 3,647 件，迄 112 年成長至 3 萬 7,823 件，較 108 年件數增加 1 萬 4,176 件，增幅近 6 成，創近年之新高；而 113 年 1 至 8 月底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3 萬 60 件，已達 112 年全年 3 萬 7,823 件之 79.48%，顯示詐欺案件之發生仍未減緩。爰此，提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150 萬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林月琴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49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新聞傳播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法令政策溝通，編列一般事務費 14,107 千元(P120)，列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6%；考量政府政策宣導可以運用新聞記者媒體發布以增加能見度與效益，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8、120-121 頁
第 2 款 1 項 9 目
歲出減列：200 萬元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02 法令政策溝通-4.一般事務費」原列 1,410 萬 7 千元，提案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02 法令政策溝通-4.一般事務費」原列 1,410 萬 7 千元，包括：

(1)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行政院整體施政，以及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策製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溝通宣導，以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之瞭解 605 萬 4 千元，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重大議題宣導 800 萬元，合共 1,405 萬 4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辦理跨部會會議聯繫等費用 5 萬 3 千元。

經查：行政院於今年 6 月 6 日對國會改革法案提出覆議，並提出七項原因，包括沒有實質討論違反民主原則、混淆雙首長制、無差別調查民眾、漠視正當法律程序、無限期審查人事同意權、藐視國會定義不明，及「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刑責等。有鑑於行政院帶頭散發錯誤訊息，用人民的納稅錢洗人民的腦，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另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9B-02
2057
-19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02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法令政策溝通-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4,1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20-121】 【新聞傳播業務】 擬減列數：1,9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4,107 千元，係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行政院整體施政，以及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策製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溝通宣導，以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之瞭解及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重大議題宣導。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125 千元，增加 1,982 千元，增幅高達 16.35%。有鑑於各部會均已編列相關宣導經費，並經媒體披露眾多部會的宣導經費已是巨額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行政院實無必要再增加編列宣導相關費用，理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4 153

76

9目-02
2054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02 法令政策溝通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0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410 萬 7 千元，其中用於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重大議題宣導 8,000 千元

根據警政署詐騙儀表板，直到 2024 年，每日因詐騙損失金額高達上億元，以 12 月 23 日為例就有超過 3 億元財損，其中有高達 2 億元是因為假投資詐騙，許多民眾因此失去積蓄，影響生活品質；經查，行政院花費 800 萬元用於加強詐騙，惟詐騙卻越來越多，行政院應謀劃有效宣傳手法，以確保預算支應有效達到目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智倫

154
95

38

9月 02 2054 (1) -4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02 法令政策溝通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62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預算 1,562 萬 2 千元。項下媒體政策宣傳及加強防制假訊息重大議題編列媒體政策宣導費 1405 萬 4 千元。

經查本項經費 113 年度編列 1054 萬元，大幅增加三分之一。另 114 年度打假訊息及防詐經費已於內政部等其他主管機關預算中大幅新增，行政院應確實督導各部會經費有效率執行，而非重複並大幅新增媒體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96

126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5 分之 1(或　%)

第 2 款 項 9 目 節
用途別：1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主管
本年度預算數：1,87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重大議題宣導

說明欄預算數：8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編列預算 1,873 萬 3 千元。係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等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經費，較 113 年度 1,558 萬 6 千元增加 314 萬 7 千元，增幅 20.19%。該預算主要集中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行政院整體施政，以及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策製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溝通宣導，以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之瞭解 6,054 千元，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重大議題宣導 8,000 千元。其中加強防詐騙宣導就佔整體預算近 42.7%，然我國詐欺案件逐年升高，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我國詐欺案件從 104 年的 21172 件逐年生高，113 年截至 10 月底更高達 77376 件，政府是越打詐案件發生數就越高，可見詐欺案件對國人的生活影響極大，行政院不能只一昧編列宣導費用卻不積極努力預防，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分之 1，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打擊詐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3,6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22】 【新聞傳播業務】 擬減列數：19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3,696 千元，係進用專職攝影臨時人員 3 人酬勞等相關費用，平均每人年薪達 12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404 千元，增加 292 千元，增幅 8.58%，更遠超過軍公教人員 3%加薪幅度。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行政院應率先表態，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9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illegible] 丁學忠

98157

10目

-1315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1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半導體產業備受政府關愛，反觀傳統產業已經被政府放棄，嚴重的人才斷層行政院唯一的做法只有不斷地引入外籍移工，進一步引發逃逸移工問題惡化（截至 10 月底統計 89,666 人），坐視移工肇事受害者求償無門、無視移民署收容所容量暴增、收容環境惡化造成女收容人突猝死等，諸多案例不勝枚舉。

行政院無力解決逃逸移工問題，明知道問題嚴重要取締，但取締不了，行政院就想要合法化，與勞動部座談的民間團體無一贊成。甚至挪用就業安定基金協助移工遣返，然而近 3 年（110-112）失聯移工遣返費用應負擔者，繳納比率只有 12.95%；違法雇主、仲介繳納比率為 49.25%。

政院依照憲法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但行政院通通沒有自己操辦業務、只會指揮、協調各部會，實際上是推責任給各部會。這就是政府沒有效率、做事一直做不好真正原因，就是大家都在推責任，罔顧治安隱憂、罔顧移工與國人基本人權。

爰減列該項預算 1,315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99 158

1/1

10月
-131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15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項下編列 13150 千元，提案全數刪減。

說明：
行政院設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推動促進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原是為強化國人認識過往威權體制所帶來的人權迫害，從歷史汲取教訓，確保侵犯人權的行為不再發生，並珍惜台灣這塊土地得來不易的民主與法治。惟在民進黨的主政下，不僅對於政黨監聽人民集會遊行活動未見處理，更放任「麥卡錫主義」在國內造成衝突，顯見推動該項業務根本毫無作用，所作所為多數不符人民的期待，爰提案全數刪減。該會若能自行檢討改進消弭以往錯誤行徑，待爭議平息後再行追加預算。

提案人：

159

10目
-1300万5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14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有鑑於 114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其中無黨籍立委高金素梅、國民黨立委鄭天財主張，應將清代、日據時期納入範圍內，然文化部長李遠卻表示之所以不包括前面的時代，是因為此法案來自「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衍伸，李遠之說法代表促轉只需針對國民黨戒嚴時期，對於日據時期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原住民壓迫、欺凌皆不需轉型正義，促轉之精神為面對歷史、改正錯誤，不應因執政者不同而有所差異，而現行的促轉僅針對國民黨戒嚴時期可謂斷代式之促轉，儼然為批鬥在野黨之工具。該言論與 2018 年促轉會副主委張天欽東廠論更是遙相呼應，足見執政黨所推之促轉毫無正當性。

經查，監察院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辦理國家人權相關業務之主責單位，其 114 年度預算為 1315 萬，而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亦負責部分人權業務，兩單位業務具有高度重疊性，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

綜上所述，斷代式的促轉本身不具正當性，人權業務與其他單位具高度重複性，為避免政府存有不必要之支出及浪費公帑之問題，爰減列該項預算 1,300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60

1/1

10目
凍2010

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行政院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然依據媒體報導及相關揭露，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史哲於其擔任文化部長期間，疑涉言語及精神霸凌，對部屬造成嚴重的身心影響，工作環境與團隊士氣均受到重大衝擊。若此情屬實，不僅違背職場基本倫理，更損害公務機關的形象與領導應有之管理風範。

根據相關調查與媒體報導，史哲任內多次展現出不當管理行為。例如，基層流動頻繁，有司長因與其意見相左被調職，甚至有部屬在辦公室內崩潰哭泣後遭冷凍處理。此外，其在行程與日常管理中表現出的高壓作風，例如要求幕僚在雨中步行、不滿飲食安排即動怒等，均反映出嚴重偏離職場應有的尊重與支持。此類事件一再重創部內士氣與公務機構的公共信任，已不容忽視。

行政院作為全國公務人事管理的主管機關，應對此類疑義事件展現高度關注，積極釐清事實真相並落實調查。文化部已回應部分指控並確認部分爆料內容不實，但其未針對已查證屬實的行為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相關內部管理問題仍未得到根本性解決。針對此案，行政院應展現行政責任，徹底檢討公務機構內部人事管理的體系缺失，並提出明確的改進方案，以杜絕未來類似事件發生。鑑於此案涉及對政府內部人事管理系統的全面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161

10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200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2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綜合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督導及推動。

經查，行政院長卓榮泰於立法院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法後，曾說「未對禁伐補償條例提覆議是於心不忍」「不願浪費公帑」，顯見行政院對原住民族之人權存有嚴重歧視，而當社會對原住民領有禁伐補償大肆歧視、污衊時，行政院仍置若罔聞，放任社會撕裂族群、相互攻訐，不僅難認行政院對其人權維護、反歧視之政策業務推動有其貢獻，行政院反而帶頭製造反人權之思想，鼓動社會對原住民族之歧視，行政院應對此提出相應檢討報告，以促進社會和解及信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智倫

162
~~100~~ 100

39

1/1

10目
凍100万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G05304000081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2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職權包含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綜合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督導及推動，即是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合先敘明。

近年來，文化尊重議題頻頻引發社會關注，如台中一中「烯環鈉」事件與台灣大學「火冒 4.05 丈事件」等，均揭露社會對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不足與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的文化傷害。原住民族權益雖屬第三代人權，其核心內涵與實踐仍需建立積極的制度架構。我國作為南島民族的發源地，有責任基於原住民族發展權的歷史脈絡，逐步完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體系。

為改善現行原住民族人權狀況，建議行政院參考性別平等指標的經驗，建立原住民族人權指標與完整體系，作為政策推動與檢視的依據，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的全面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期程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3
101

1/1

10802
-24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4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02 推動人權保障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3 萬 9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項下「推動人權保障業務」編列預算 483 萬 9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因促轉條例而設置，其業務為人權及促轉相關業務，其中人權業務預算數為 483.9 萬。然監察院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亦為辦理國家人權相關業務，其 114 年度預算為 1315 萬，兩單位業務具有高度重疊性，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24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6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8、124-125 頁
第 2 款 1 項 10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02 推動人權保障服務」原列 48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02 推動人權保障服務」原列 483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相關業務，經查：行政院版「反歧視法」草案於今年 5 月 2 日公告，於 7 月 1 日終止，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定期程為 113 年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然迄今未見送案。為落實人權之保障，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反歧視法」草案不足或爭議之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11目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003

113K07504000236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於 113 年預算編列 1 億 1,555 萬 6 千元，114 年預算編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經查，係因於獎金項目編列大幅增加 542 萬 6 千為去年預算之 2.57 倍。然，有關職員之人數未見增加，亦未見關於各項獎章獎勵金之增項目或發放標準或預期漲幅之大之原因，顯有浮濫編列之虞。

另，有關國外旅費之編列相較於 113 年度增加 41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為派員考察新加坡及英國個資保護相關機制，113 年業已至日韓兩國考察，114 年新增編列派員他國之原因及實際對於我國個資保護籌備處業務之幫助、預期之目標、計劃書表等，應詳盡羅列，以利後續檢討與改進。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翔 高金素梅

107 171　93

1/1

11月 凍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

預算數：121,51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121,51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各國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監督權限之行使，普遍設置獨立監督機構，如歐盟、英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皆成立個資保護之專責機關處理，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係於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目前並無設置獨立專責機關；行政院為籌設個資保護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應確實掌握籌劃作業進度，俾按預定期程完成專責機構之設置，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爰此，提案凍結「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500 萬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73

441

旧業務費4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P136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65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5,065 萬 4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行政院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於「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4743 萬 7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3622 萬 5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2990 萬 9059 元，**尚餘 631 萬 5941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629 萬 5165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17.3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甚至有經費流用至其它科目，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98

5

532

11目
委辦費
-3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委辦費
用途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50 萬 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4 年預算委辦費編列 1701 萬 7 千元，其中 1250 萬 7 千元係用於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經查，數位時代政府與民間企業就因業務蒐集之民眾個人資料，進行去識別化後之合理運用，有助於企業行銷與服務價值創新，也可以作為政府城市治理與政策規劃參考。惟數據之運用須嚴格遵守保護資料之保護。我國雖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但仍欠缺對個資運用之監管制度與明確規範，亦未規定去識別化及合理運用個資之範圍。不但造成民眾個資外洩隱憂，政府或業者運用相關資料時亦無所適從。且行政院雖已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惟個資會籌設進度牛步，對前述問題之解決亦未有積極之作為。

綜上，提案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個人資料委員會籌備處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就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之個資運用規定、去識別化、合理運用範圍及監管機制等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林國成

179

461

11目_03
-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0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59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2759 萬 3 千元。

自 112 年 12 月起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已經成立，至今已超過一年，還未能正式成立，仍延以籌備處運作，僅有暫行組織規程，未有法律位階之組織法，不符法制也影響籌備處之運作。另依據憲法法庭所作判決，114 年 8 月前應成立個資保護之獨立機關，但行政院至今仍未提出組織法送至本院，為敦促行政院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7

113 180

1/1

11目-03
凍 2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8、127-128 頁
第 2 款 1 項 1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25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03 個資保護推動」原列 2,75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50 萬元。

說明：

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03 個資保護推動」原列 2,759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 2,047 萬 8 千元，達 74.2%，包括辦理獨立專責機關成立後個資法制及監督執行機制之因應調適研究 893 萬元，個資法相關參考指引及重要實務議題研析 100 萬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自律管理制度之研究 80 萬元，合計 1,073 萬元；與辦理個資實務調查及與各國個資機關合作交流之推動 524 萬 8 千元，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含教材編纂印製)及推動相關公眾溝通措施 450 萬元，合計 974 萬 8 千元。

有鑑於行政機關若長期將應執行之業務以「補助」或「委辦」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將忽略其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甚至如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再則，個資保護委員會尚在籌備階段，即自廢武功，將核心業務委外辦理；爰提案凍結 250 萬元，要求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就委辦之必要性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委連署 許宇甄

57

H4+ 181

11月-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59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759 萬 3 千元。

有鑑於近年來個資外洩事件頻傳，對個人資料保護刻不容緩，憲法法庭於 111 年 8 月作成之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曾認定個資法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並要求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114 年 8 月 11 日)，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修正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指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個資法之專責主管機關。行政院雖於 112 年 12 月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進行相關法規研擬，籌備處在 113 年 3 月 25 立法院公聽會表示會儘速在今年(113 年)提出個資會組織法草案，然迄今尚未提出院版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行政院應該更加重視人民的個資保護，加速推動個資會的成立以保障人民的權益，爰此，請行政院在 3 個月內提出院版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個資保護業務推動-業務費 預算金額：27,59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27-128】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7,59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301 千元，增加 8,292 千元，增幅為 42.96%。然針對眾所矚目的數位身分證暫緩推動政策，在內政部一再表明由個資保護委員會決定，並每年耗費納稅人 6000 多萬巨額費用來維護及攤提不知是否可以繼續運用的機器，該籌備處至今仍無法提出任何具體意見來減損民脂民膏的虛擲。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數位身分證暫緩政策的解決方案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H6 183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編列委辦費 20,478 千元(P127)，列有辦理獨立機關成立個資法因應調適研究、個資實務調查及推動公眾溝通等費用；考量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處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84

113G053040000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為利各年度預算審查，行政院有擬具各所屬細部計畫說明表，並就各分支細部計畫之計畫目標，主要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年度相同或類似委辦、獎補助或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作為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之參考，考量行政院及各所屬預算所轄之工作極為廣泛，而預算書僅概括說明無法細究個別細部計畫執行情況，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仿效農業部之作法，擬具相類似之各年度預算細部計畫說明表，並隨年度預算書一併送至立法院各內政委員辦公室，以利相關預算之審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251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分別由不同中央機關擔任主管機關，然行政院長卓榮泰 12 月 21 日到花蓮視察北迴線西小清水橋通車時表示，按照昨天立法院通過內容，將使國庫空虛，未來颱風來臨，行政院也沒有任何的能力到各個地方協助，地方政府要自己非常的勇敢去面對各種的建設，很多勢必要中途停擺，他極端不願意這樣的事情發生。倘若卓院長這話說得通，行政院 114 年度所列「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1 千 575 萬 7 千元的預算可以全部刪除，反正未來全部都是地方進行，中央只需出一張嘴就好。災害防救本來就是中央、地方共同協力辦理，兩者各司其職怎麼會只有地方努力中央做壁上觀的想法？足見行政院長卓榮泰內心只想集錢中央，不思如何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的窘境，反而汙名化財政收支劃分法，足見執政黨是只想集錢中央而罔顧地方發展，爰提案譴責行政院長卓榮泰，要求其下台負責。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26 194

行政院

主決議

行政院會於 113 年 8 月通過「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2025 年至 2030 年）」，衛福部結合 13 個部會、提出 6 大策略，預計 6 年投入 56.3 億元。內容包含普及心理健康資源資源，降低自殺死亡，並建立緊急處置機制，強化精神病人的社區支持，同時擴大酒癮治療補助，發展網癮方案提升介入成效等。然據醫師表示，我國每年大約有 13 萬名產婦，產後憂鬱症發生率大約 2 成，通常女性生產完一到兩週最容易出現憂鬱情緒，除了生理因素，也可能因育兒教養等問題和家人間起衝突，更加重負面情緒。另據國際研究顯示，平均每 7 位產後憂鬱症婦女，可能有 1 位因而自殺。為此，請行政院應比照國外做法，在女性剛懷孕時、懷孕後期及產後一到兩週等三大時機，進行憂鬱篩檢，協助孕產婦度過情緒難關，並且將孕產婦納入免費諮商方案的補助對象。

提案人：楊瓊瓔

19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一案，113.3.31 交通部召開捷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13.04.19 新北市政府修正後提送報告、113.05.13 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113.06.11 國發會召開研商會議原則支持，但請新北、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就責任歸屬及經費分攤再加強說明、113.09.20 交通部已陳報行政院辦理後續核定程序，交通部、國發會皆贊成三鶯線延伸八德，9.20 呈報行政院後至今已 100 多天，行政院至今尚未核定，本辦多次向行政院反映，希望行政院加速核定，但行政院完全沒有回應，而捷運三鶯線原定工程將於 114 年年底完工、預計 115 年上半年營運。三鶯線延伸八德一案為桃園重大捷運工程，也是八德居民翹首期盼的交通建設，行政院應盡速完成核定程序，避免延宕工程進度，爰要求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1 日前，核定三鶯線延伸八德一案，以利後續工程並回應民眾之需求。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

2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消保法第 6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規定。

根據上述法規，目前消費者保護主要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有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機關。

但是發生大規模的消費爭議案件時，如果涉及不同部會，就沒有一個統一主責的機關來負責，所以真的需要升級版的消保機制，不能再讓它是幕僚單位，否則設這麼多位消保官，卻沒有充分發揮功能太可惜了。

希望行政院研擬，能讓消費者保護有獨立的消保主管機關，以發揮消保處的功能，才可以解決消費爭議團體訴訟的問題，也許將行政院消保處併入個資委員會是個解套方案。

請行政院廣納民眾意見，就消費者保護設置獨立的消保主管機關，以促進消費者保護機能，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2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政府推動風力、太陽能發電已有十餘年，即將面臨風機扇葉、太陽能板的汰換潮。由於風機扇葉、太陽能板的使用壽命是 20 至 30 年，預計最快在 2030 年後台灣將面對再生能源設施的大規模報廢汰換。美國準總統川普日前重申反對風力發電，批評廢棄風機處置不當，猶如一場「災難」，顯示此環保問題的挑戰。

但是國內至今對於風機扇葉、太陽能板的回收機制並未完善，主要是由業者、用戶自行通報、由政府回收，或自行處理。

此作法對廠商沒有強制性、沒有罰則、對用戶沒有誘因，等於將發電設施的回收再處理，看成跟塑膠袋、廢紙回收相提並論。

風機、太陽能板都屬大型設備，應有更審慎的回收機制、完整的後處理鏈，才能確保廢棄設備回收後，不至於堆積閒置，而成為另一個環境問題。

業者在政府政策優惠下，土地取得、躉售電價等政策優惠下賺取利潤，但設備損毀、壽命到期後的處理，卻形同無政府狀態，沒有任何義務、強制性，而廢棄設施，對環境衝擊的社會成本，卻是由全民承擔。

行政院應統籌相關部會，研擬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回收機制，讓用戶有通報、處理誘因，並對設備廠商形成強制性與回收處理義務，確保退役的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會任意棄置而影響環境。

提案人：徐欣瑩 王世堅

2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行政院長卓榮泰日前於行政院會表示，對於近日公務機關霸凌事件，他已責成各部會及各機關立刻全面盤查機關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辦法，確實建立有效、安全的防範機制，提供所屬同仁適切的保護。建請行政院與考試院共同會商討論研擬職場反霸凌相關措施，保護吹哨者，防止吹哨者二次傷害，勿枉勿縱，以昭社會公信。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203

1 的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後續有待進行制度配套調整，然而未見行政單位有積極籌謀規劃，對外發言均以概括式、恐嚇式言論製造國家恐慌。

涉及原先中央協助辦理之地方自治事項應盡速召開協商與法規調適會議，合理分配事權。但對於中央專屬主管業務範圍不得任意以統刪式之草率方式調降預算，如宜優先確保高等教育研究經費。

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經濟上有重大變故致中央政府歲入大幅減少時，中央政府宜優先撙節不必要之公帑花用，但必須確保支出優先用於國防安全、醫療衛生、教育事務、長期照顧、社會福利及基本財政支出上，不得任意縮減其歲出規模。

再者，行政院應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於新財劃法上路後恪守財政紀律，不得任意大幅擴張歲出規模，涉及給付行政項目調整應審慎為之，並宜優先運用於償還累積債務、減少新增舉債、提升地方政府財政韌性。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美台於去（113）年 6 月 1 日透過美國在台協會（AIT）與駐美代表處，於華府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議，且已在美東時間 8 月 14 日至 18 日於美國華府舉行新一階段會議，雙方就農業、勞動、環境交換意見，討論如何促進農業貿易、推動經濟去碳化以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議題。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以下簡稱經貿辦）表示，這項協定為台美經貿打下堅實的法律基礎，未來極有機會發展為更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且有助於台灣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惟我國未能成功加入 CPTPP，根據外國媒體 POLITICO 引用加拿大智庫亞太基金會副主席納吉布拉（Vina Nadjibulla）意見，此次未能成功加入 CPTPP 是因為新加坡和越南的阻饒，爰要求行政院經貿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加入 CPTPP 之具體執行規劃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206

494

8項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綜發基金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122 億 6,709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 122 億 6,709 萬 7 千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上，以 114 年現狀為例，綜發基金一年業務總支出達 31.3 億元，但收入僅 29.1 億元，年度短絀近 2.2 億元，已顯示基金入不敷出，短絀額度更是作業基金中名列前茅。

為增進原住民族權益，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計畫新增「原保地授信貸款」，並研議應有的經費額度與增加核定可行性的方案；都會區推動「社宅投資」業務，因應原民人口外移差異性，研議各縣市的投資指標與變因項目，讓族人能有暫時安居之處。然若政府補助收入未提升，這些計畫恐將面臨停擺危機。

為確保基金運作與業務推動順利進行，應活化基金使用效能，並適度提高政府補助，讓資源更有效益地增進族人福祉，實現基金的公益目標與永續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政府補助收入之可行性方案、上開各項目研議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08

208

52

1/1

8項
減36,369千元
媒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8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6369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8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36969 千元，提案刪減 36369 千元。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114 年度又擴大編列預算，顯有浪費之虞，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6369 千元。

提案人：

211

8項
減列1111萬7千
媒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92-19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11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96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3,69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 2,585 萬 2 千元增加 1,111 萬 7 千元(增幅 43%)。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另，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114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幅逾 8 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全部預算增加 4 成，卻無法了解其成效及需求性，更有浪費預算之虞，允宜撙節為之，爰減列該項預算 1,111 萬 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立法院

212

1/1

1目-01
全刪
政務人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第 2 款第 8 項第 1 目

預算數：7,194 千元

建議【∨】減列數：7,194 千元 ✓

【　】凍結數：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7,194 千元，提案刪除 7,194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民會族群委員會委員，一個月卻可以領 8 萬多元，要求原民會除正副主委外，其餘 19 至 29 位委員，應均改為無給職。尤其每個月薪水 8 萬 1540 元，這相當於專門委員、甚至是副處長層級的薪資。禁伐補償 6 萬元政院都不編，且聘任的過程不透明及不公正，以及在審查的機制，完全是因人設制，族群委員只是行政院長及主委的意志遴派，導致無法反映族人的實際需求。爰此，提案刪除「一般行政-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7,194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17

217

42

1目-02
減280万

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1　　P.62-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1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2,800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7,51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25.7 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鑒於政府應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2,8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18

1目-02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1 目

預算數：3,83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3,83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編列 3,83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00 千元，增加 2,737 千元，增幅高達 2.49 倍，已違反政府宣導節能政策。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19

219

旧-02
凍10%
特別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 款 8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工作維持費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意旨，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律師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完成三讀程序，新增「公職律師」規定，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修法時，曾請各機關提報公職律師需求並評估公職律師需求數約 73 名（包含中央機關 39 名、地方機關 34 名），然而據最新統計，新制度上路迄今卻僅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防部 2 單位函報修正該機關編制表，增至公職律師各 2 人。顯示各單位未積極檢討，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重要政策。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曾反映公職律師需求數為 1 人，然而卻未見啟動進一步進用作業，有必要持續釐清公職律師制度施行狀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委外進行法律服務及運用法制人員協助處理業務之概況**」及「**是否有聘用公職律師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220

320

准-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2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4 萬 5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預算 954 萬 5 千元。

有鑑於原住民委員會 113 年度以毫無相關之預算辦理「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成果專刊」，由「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業務費」內 4 項細部計畫支應及勻支計 145 萬：

一、「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3 項細部計畫) 支應：

1. 蒐集整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施政計畫(原列預算 976 千元，支應 976 千元)。
2.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工作報告彙整(原列預算 50 千元，支應 50 千元)。
3.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 (原列預算 40 千元，支應 40 千元)。

二、「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原列預算 1,000 千元，勻支 384 千元)。

何況，原住民委員會已不定期出版施政成果報告，前主委成果專刊與施政成果報告高度重複，難見其效，原住民委員會如此浪費公帑，令人無法接受。

此外，根據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原住民委員會編印前主委成果專刊所勻支「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業務費)」384 千元，惟該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1 年度，計畫屆期後，112 及 113 年度仍續編預算，預算籌編及執行未盡覈實。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3

2目-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3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1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10 萬元。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10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派遣政策代表團赴澳洲參與「原住民族政策領袖坎培拉研究員計畫」一事，近日遭外界批評浪費公帑。該計畫原意在促進政策交流，學習澳洲在原住民族權益推動、文化保存與政策實施上的經驗。然而，媒體報導指出，代表團行程與任務目標脫節，竟有一對一英文補習課程及我國代表團身分赴澳之正當性等爭議，遭質疑缺乏公共資源運用的合理性。

此次事件引發社會廣泛關注與批評。許多評論認為，政府機關在規劃公務行程時，應更加注重出訪目的與資源使用的一致性，以避免造成不當揮霍的觀感。此外，代表團未能充分展現參與該計畫的實質效益，使得政策交流的目的性被質疑，進一步損害政府形象與公共信任。

未來原民會在規劃國際交流與學術參訪活動時，應提高透明度與問責機制，公開行程細節與經費使用，確保資源分配合乎效益原則。同時，需建立嚴格的內部審核機制，審慎評估行程內容與預算使用合理性，以確保每一筆公帑均用於促進政策目標的實現，避免類似爭議重演，並重建公眾對政策推行的信任。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4

2目-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981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預算 9,981 萬元。

114 年度新增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暨數位轉型推動計畫的經費為 36,289 千元，旨在縮小原住民族地區的數位落差，提升數位近用權。教育部自 111 年起推動的「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政策，同樣以數位學習為目標，讓偏鄉師生的數位學習成為日常，進而促進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

為了避免預算重複分配和資源浪費，應樽節支出，並確保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在政策間的配合與協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館

35

225

1/1

2目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2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80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預算 1,780 萬 9 千元。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法案審查，就「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等原住民族權益事項提出修正，於同日審查完竣，並於 5 月 14 日三讀通過；另就《姓名條例》修正案，本席提出三項附帶決議要求相關機關遵守。

然《姓名條例》修正案及其三項附帶決議事項，業經通過超過半年，部分事項尚未完成，恐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辦理期程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9

1/1

2目-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15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第 2 款第 8 項第 2 目

預算數：33,04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5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33,043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民會 114 年度賡續編列經費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並訂定該年度績效指標，惟該指標多屬召開會議次數、辦理活動場次等類型，而非成果效益型指標，應妥訂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俾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展現計畫屆期完成後之具體成效；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實現數僅占同期間分配數之 42.04%，尚待積極改善。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發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5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30

230

451

預算提案

2月-04 會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原列金額：19,769 千元

〔☑〕凍結　：19,769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編列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分配本科目編列 19,769 千元。由於本計畫已執行 5 年，對臺灣原住民族並無實質效益，爰提案全數凍結是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有益於原住民族發展之計畫項目及修正支用說明，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許宇甄 張育美

232 9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232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0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40%)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35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　說明欄預算數：1,976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中「業務費」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編列預算 1,976 萬 9 千元。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拓展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賡續編列「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復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儘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惟本計畫之績效指標多屬召開會議次數、辦理活動場次等類型，核有非成果效益型指標訂定之比率偏高，尚難具體展現各項計畫目標達成之成效，容有改善之空間，並應加以訂定及說明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4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月-04
2100-4 (1)
冯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5 分之 1(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35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976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預算 1,976 萬 9 千元。唯據本院預算中心查察發現，該計畫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南島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此外之績效指標屬非成果效益型之比率偏高，尚難具體展現各項計畫目標達成之成效，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強化該項計畫執行效能，改善該會計畫管控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分之 1，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4　58 234　53

2-04
4(4)
凍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35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預算 2,335 萬 7 千元。

就「辦理南島民族論壇所需國際交流事務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傳費」118.7 萬元，然其績效指標僅說明刊登宣傳於各平台管道，並無實際績效衡量基準(如點閱率、瀏覽人次…等)；

爰凍結「辦理南島民族論壇所需國際交流事務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傳費」118.7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各平台達成指標、期限，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209

335

335

7/11

2目-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98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698 萬 2 千元。

其中「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經費為 440 萬元，工作項目包含協助接洽帛琉語字辭典編纂，其為對外之捐助，然支出報告、達成指標與步驟之具體方案並不明確，且其中帛琉語字辭典編纂，政策目的與績效不明，該支用於帛琉語字辭典編纂預算應予刪減。

爰減列該項帛琉語字辭典編纂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23

2月-04
2000-2039
4(1)<2>項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28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283 萬 6 千元。

其「針對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書資料庫維運與更新」經費 39 萬，工作項目為運用本平台影響力提升國內外民眾對南島民族論壇的瞭解與認同，其預期效益並無包含使用人次，僅有服務品質與使用滿意度，其網站中亦沒有服務品質、使用滿意度相關調查，無法蒐集相關指標，

爰凍結「針對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書資料庫維運與更新(39萬)」預算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論壇使用人次、服務品質調查方案與達成目標所需時間，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8

237

12/23

3目-業務費
減45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4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13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6,513 萬 5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經濟發展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6629 萬 6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5156 萬 7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4115 萬 8326 元，**尚餘 1040 萬 8674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1016 萬 3738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19.7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50 萬元**。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38

238

3旦-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2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第 2 款第 8 項第 3 目

預算數：118,83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8,83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部落長期受到市場和外來政權的壓迫，加上傳統文化的流失，讓部落生活與自主發展陷入困境。在市場經濟的運作之下，人與土地皆被高度的商品化，資本複合國家的壟斷性力量，對社會與環境進行破壞，並為了持續創造資本積累的可能，而不斷驅離原先存在於特定空間上的人。近年來，台灣數起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大規模度假飯店或旅遊區的開發案，跳過原住民部落意願和自然主權，成就的是地方政權與外來財團的合謀獲利，這些都是原住民遭受市場和外來政權壓迫的例證。爰此，提案凍結「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2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39

239

449

(更正)　內容：凍600萬　二輪無

3目-01 減480万

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2　　P.6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經濟發展業務	原住民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50,21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委辦費	減列 4,800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50,214 千元，其中辦理企業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經費 1,100 萬元，為新增項目，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鑒於政府應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4,8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

每四年做一次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撤

240 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4

3目-03
南島3(8)
減123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3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3 目 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44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23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預算 123 萬元。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預算 1,976 萬 9 千元。

原住民族人口數佔總人口的 2.59%，理應獲得相對應的 811 億元預算。然而，政府僅分配 0.39%的預算，約 122 億元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此，每一筆預算更應審慎運用，確保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以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為例，該計畫預期的三項主要效果為「強化國際文化合作」、「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其中：「強化國際文化合作」 明顯是文化部和外交部的職責範圍，應由這些部會主導；「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 雖然重要，但其功能與現有的太平洋島國論壇重疊，恐有架床疊屋之虞；「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 則是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的業務範疇，應由文化部負責。

此外，這個計畫與部落經濟或部落觀光的發展並無直接關聯，對原住民族權益的實質提升也未有明確助益。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保障和促進國內原住民族的權益為優先目標，只有在預算充足的前提下，才應投入資源推動國際交流，應避免本末倒置的情況發生。

爰減列該項預算 123 萬元。

提案人：高金素梅

115

連署人：

1/1

99 242

3目-03
2000-委3(8)
項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5 分之 1(或　%)

第 2 款 8 項 3 目 節 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39 萬 5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23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預算 123 萬元。唯據本院預算中心查察發現，該計畫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南島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此外之績效指標屬非成果效益型之比率偏高，尚難具體展現各項計畫目標達成之成效，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強化該項計畫執行效能，改善該會計畫管控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分之 1，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3

5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科目：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委辦費

原列金額：3,705 千元

〔☑〕凍結：3,705 千元

4目-04.

凍3,705萬元

案由：現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二款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不應僅限「公有土地」，應包含「私有土地」，其理由如下：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同條第 4 項：「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按《原基法》第 2 條第 5 款之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定義中未區分公、私有，且依同法第 21 條之文義解釋亦同，故依同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劃設辦法，不應僅限公有土地，應包含私有土地，始為適法。

二、「立法者原意主義」之解釋，亦屬法律解釋上重要原理原則。參考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51 期院會紀錄，頁 53)鄭天財 10 時 35 分發言：「……本席也特別提出修正動議，增列部落及其周邊一訂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政府或私人要從事土地開發等行為，也應該取得部落同意。……」，換言之，修法之目的係「增加《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的土地範圍」，並未修正原有規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原基法所定「原住民族土地」係包含公、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私有地，故劃設辦法中之「原住民族土地」不應僅限於「公有土地」，應包含私有土地。

三、2016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召開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中，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及當時原住民族委員會皆認為，《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應訂定之範疇為「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各機關之文義解釋」或法務部「105 年 9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503513340 函」認為應「探究立法者原意」觀之，原住民族土地應包含「私有土地」。

四、另從體系解釋，《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補償應指對於私有土地限制所生之損失，故同條第 1 項之「原住民族土地」，應包含私有土地。

五、按《原基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復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 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依該條例規定係將原住民保留地賦予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亦即原住民保留地為私有土地，足以證明原住民族土地包含「私有土地」。

六、再按《原基法》第 21 條於 2016 年 1 月 4 日授權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所為，且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則屬於《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應踐行諮商同意權。亦足以證明「原住民族土地」包含「私有土地」。

七、查前揭「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排除私有土地，將造成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原住民私有保留地」需踐行諮商同意權，「財團及非原住民」於傳統領域內之私有土地，卻不需踐行諮商同意權之矛盾及荒謬現象。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6837，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基於上述，《原基法》第 21 條所指「原住民族土地」中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自應包含「私有土地」。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立法委員質詢迄今，仍未修正前揭劃設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之虞。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委辦費 3,705 千元，待原民會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二款之規定，將私有土地納入本規範之適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6834，謝謝

4目-01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

預算數：3,70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業務費-委辦費」3,70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係以原住民族史觀及歷史事實為基礎，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已建構完整之原住民族權利體系架構。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轉會）於 105 年因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而設置，但如何將調查結果依原基法規定落實到政府各項施政一直未見成效。現在又依原基法設置的原推會賡續推動相關工作，可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功能不彰，要求未來應將相關經費回歸原民會，確保真正維護族人的權益。爰此，提案凍結「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業務費-委辦費」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48

248

(更正)　改主決議　撤案　5目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1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第 2 款第 8 項第 5 目

預算數：1,642,91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1,642,91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早期許多原住民從花東地區遷移到北部，在都會區落地生根，然河濱或海濱原住民聚落面臨居住安全問題，有些被認定是違建，有的建物老舊不堪使用，要求原民會應提出中長期安置和緊急應變計畫。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建設業務」1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350 撤

5A-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5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

第 2 款第 8 項第 5 目

預算數：132,48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132,48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社會住宅問題，除了原民社宅數量少、候補人數多之外，另有原同意搬遷到國宅的族人面臨租約到期必須搬遷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夠妥善處理；對於社宅興建問題，其關鍵還是在於中央的經費挹注，以樹林南園段基地原民社宅為例，仍有一些問題，因為經費較高，在整個財務的計算上包括租金水準都還在評估，遲遲未能執行，造成族人的擔憂與不安。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5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1

8項-5目
減1800万

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3　　P.7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公共建設業務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15,8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委辦費	減列 1,800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5,800 千元，相較上年度 12,614 千元，巨幅增加 3,186 千元，增幅 25.26%，經查上年度截至第三季實際執行率僅 45%，工程嚴重落後，且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鑒於政府應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8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9目 凍100萬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83

科目（計畫）名稱： 2-8-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 3,028,912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 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姓名，除原有之『中文漢人姓名』、『中文傳統姓名』、『中文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擇一登記外，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姓名條例修正公布後，已增訂臺灣原住民族之傳統姓名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

惟修法後有原住民到戶政所改名登記，卻因名字不在「原住民族人名譜」中遭拒。反觀一般民眾取名不僅無須受限於名譜，甚至曾有「鮭魚之亂」的改名登記潮，原住民族人仍需依據「名譜」登記，恐違背文化包容原則，限制原住民文化權利。

再依據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族人名譜」說明，此處提供的傳統原住民各族傳統名字，包含氏族名（家名）與個人名（男名與女名）。目前該「人名譜」的周延度，包含各族的所有氏族名與九成以上的人名。而九成以上的人名，是適用在襲名的名字。在經過反覆增補與審定之後，可以作為戶政單位處理人名登記的依據。同時也指出，有些族採用創名登記，有溢出既有家名名單的可能，因此，新創的少數人名，必須個案處理。

為落實尊重多元文化之價值，爰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提案凍結 100 萬，建請原民會持續強化原住民族人名譜之周延度，並檢討人名登記之依據及程序，以避免侵害族群基本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58-6811

254

9項 凍100萬 媒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第 2 款第 8 項第 9 目

預算數：21,2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住民族教育推展」21,2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民會為深化民族教育內涵，促進原住民族族語、教育及文化推廣，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原住民族史觀、文化、藝術能見度之目標，近年每年均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其預算數自 111 年度之 475 萬 2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60 萬元，增加 1,084 萬 8 千元，增加約 2.28 倍；且「原住民族教育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占該項費用整體預算經費之比率，由 111 年度 30.77%增至 113 年度 60.34%，呈上升之勢，原民會賡續於 114 年度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20 萬元，包括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等相關工作，預計辦理內容與 113 年度預算相近，惟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60 萬元增加 35.90%，且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122 萬 5 元增加 88.86%，應衡酌預算執行量能撙節為之。爰此，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5

9目-01
凍100萬
電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廣播電台設置」

第 2 款第 8 項第 9 目

預算數：36,36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廣播電台設置」36,36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得標廠商涉嫌拿原民台 4 年前僅 69 萬元的勞務採購案劇本，重複投標今年度 1 億 2 千萬元的藝文勞務採購案，且兩個劇本不僅主角、劇情結構一樣，連導演都一樣，光是同一套劇本，可以賣兩次，一次 69 萬元、一次 1 億 2000 萬元，金額翻了 173 倍，就算只看沃土投標的「劇本」編劇預算還要 80 萬元，到底編了什麼東西？沃土自己的劇本涉嫌抄襲還敢漲價要錢，把原民台當盤子，原民台如果還付錢，這裡面怎麼可能沒有鬼？居然還可以一路到標案決選環節，這是不是預謀綁標？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廣播電台設置」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56

256

455

9自-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刪1億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7,319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總經費 7,284,32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至 113 年度編列 4,203,177 千元，本年度編列 1,438,9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3,89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總經費 7,284,32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至 113 年度編列 4,203,177 千元，本年度編列 1,438,900 千元。編列預算 14 億 3,890 萬元。

原民台 113 年藝文勞務採購案 1 億 2000 萬元，投標廠商涉嫌抄襲原民台 4 年前 109 年 69 萬元勞務採購案劇本，如今確定廢標，證實該標案有弊端，而標案評審為執政黨政治人物親屬，原民台應儘速追究相關人等的責任，並提供其已調查完成之報告。然，國會辦公室過去多次向原民會索取相關資料，皆延後甚至以機密為由拒絕提供資料，原民會即有涉嫌欺瞞國會之虞，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57

25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30 億 2,891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年度編列 1,438,900 千元(包括：業務費 104,6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3,89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項下編列 1,438,900 千元，涵蓋「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優化語言學習中心功能」、「族語推動組織補助計畫」及「族語推動人員計畫」等多項內容。該方案旨在推動族語傳承與文化復振，然而從其資源配置、政策設計及執行細節檢視，政策方向的清晰性及資金效益的落實性均值得進一步檢討，並應重新審視其整體規劃是否真正符合族語復振的核心需求。

針對「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項目，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經費補助部落教會，雖支持族語證道、主日學及詩歌讀經等活動，但部落教會長期已以族語為主要媒介，其語言環境本具穩定性。相比此項補助，政策資源應更聚焦於建立完善的族語學習體系，包括設計基層教育教材、強化教學模式及推廣語言學習平台，以提升族語學習的系統性與普及性。未來應優先將資金投入族語教育的基礎建設，確保資源真正用於促進族語傳承與增強族群文化的核心基礎。

其次，「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雖編列 75,500 千元，但資金分配中大部分集中於行政補助，而非直接支持教育現場的師資發展、教材製作及教學硬體設備。該計畫的實質內容、地理分布及教育成果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沉浸式教學場域是否能在族語學習的過程中實現語言能力的有效提升，是否具備可擴大覆

蓋的模式？

同樣，值得關注的是尤以偏鄉地區中小學族語教師屢反映教學環境不固定、硬體資源薄弱的情況下，該計畫的預算編列是否能真正應對基層需求？教育部與原民會是否在義務教育體系下進行過協調合作，以提升中小學族語教學的資源配置與政策效能？

在「優化語言學習中心功能」計畫的同時，是否考慮這些族語教師的心聲呢？然「優化語言學習中心功能」雖編列 27,000 千元，卻僅籠統提及「功能優化」，未具體指出預計改進的方向及資源分配邏輯。現有語言學習中心是否已進行全面需求評估？優化方向是否能直接針對族語學習環境中的關鍵瓶頸？相關資源配置未能真正反映學習需求，則恐難以發揮長期效益。

在其他補助性支出中，包含「族語推動組織補助計畫」及「族語推動人員計畫」，合計經費超過 150,000 千元，但計畫分工與具體執行內容仍未見清晰說明。這些項目是否具有政策重疊的風險？兩者在經費配置上是否存在過度分散而削弱資金效益的問題？類似情況亦出現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兩者分別編列 326,000 千元與 445,000 千元，合計超過年度預算的一半，然其角色定位與計畫設計間是否存在功能重疊，亦需進一步釐清。大規模集中化的資金配置是否真正能支持基層語言復振工作的需求，恐需進一步探討。

總體來看，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時，是否已充分進行政策整合與需求評估，避免計畫內容的重疊性與資金浪費，並針對基層需求進行精準資源配置，應作為審查重點。高達 14 億元的族語推廣預算，其效益與成效是否有足夠數據支持？在政策透明度與執行精準性上仍有提升空間。爰以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專案報告審議通過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

9目-01
凍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20%

第 2 款 8 項 9 目 _ 節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7,319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4,798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項下編列 2 億 4,798 萬元，用於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建構及相關政策執行。然而，檢視該計畫的整體方向與經費配置，發現其在教育政策的定位、師資培育機制及知識體系建構與應用等方面，仍需進一步釐清與檢討，以確保資源的合理使用及政策的有效落實。首先，原住民族教育在主流文化架構下的定位與執行，仍是一項重要挑戰。該政策應充分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差異，並將其傳統教育內涵與價值納入主流教育體系之中。然而，目前計畫對於如何將原住民族教育知識轉化為文化平權與教育平權策略，仍未具體說明，可能導致政策實施流於形式，難以真正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成效。再者，師資培育方面的規劃與執行仍需強化。儘管部分實驗學校已初具成效，但計畫是否設有全面性、長期性的師資培育機制仍未明確。尤其在一般教育體系中，如何提升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的掌握與教學能力，進而創造支持多元文化的教學環境，是未來政策執行的重點方向。最後，知識體系建構與應用的內容仍需釐清。計畫中「知識建構」與「知識儲存與管理」的具體內容未見詳細說明，若僅限於研究層面的彙整與資料庫建置，將無法有效應用於教育場域，恐流於形式。此外，應進一步說明知識體系的具體成果如何支援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並提出具體

259 1/2

的效益評估指標。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舜　林岱樺

259 2/2

259 2/2

320 2/2

9目-01、凍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第 2 款第 8 項第 9 目

預算數：415,1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擴大族語推廣使用」415,1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該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情形，其執行數自 110 年度 8,393 萬 1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億 651 萬元；至 22 個市縣 110 至 112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均短缺逾 30 人。又 113 年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 119 人，與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33 人，其中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另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市縣僅有 7 個，為免原住民族語言日漸流失，應研議改進並協助敦促地方政府加強語推人員招募工作，以提升族語復振成效。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擴大族語推廣使用」5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60

260

448

9目 01. 教會游: 凍1億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1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11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3 年 11 月 30 日長老教會總會在濟南路席開百桌，號召青鳥發動罷免在野黨立委，而主持的總會牧師上台第一句話是「各位 1450 大家好」，竟然真的有人公開承認青鳥就是 1450，承認拿政府的錢攻擊在野黨。經查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用捐助母語教會的科目，112 年捐助 6830 萬、113 年捐助 1.04 億，但超支到 1.5 億；明年 114 年編列 1.1 億，其中長老教會（總會）占了 7 成。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11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62

262

374

9目-01
8(4)<3>
全項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10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捐補助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　說明欄預算數：2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捐補助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編列預算 200 萬元。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4 年度「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辦理捐補助南島民族地區原住民族 NGO 組織或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交流」項中，編列 400 萬元捐助南島國家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共同推動南島文化之永續發展，惟查本項預算與之性質相似，該會亦未提出相關說明，致有重複編列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9-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全數減列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85 萬 4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672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085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預算 1,085 萬 4 千元。

原住民族人口數佔總人口的 2.59%，理應獲得相對應的 811 億元預算。然而，政府僅分配 0.39%的預算，約 122 億元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此，每一筆預算更應審慎運用，確保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以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為例，該計畫預期的三項主要效果為「強化國際文化合作」、「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其中：「強化國際文化合作」 明顯是文化部和外交部的職責範圍，應由這些部會主導；「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 雖然重要，但其功能與現有的太平洋島國論壇重疊，恐有架床疊屋之虞；「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 則是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的業務範疇，應由文化部負責。

此外，這個計畫與部落經濟或部落觀光的發展並無直接關聯，對原住民族權益的實質提升也未有明確助益。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保障和促進國內原住民族的權益為優先目標，只有在預算充足的前提下，才應投入資源推動國際交流，應避免本末倒置的情況發生。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85 萬 4 千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264　1/1　264

預算提案

9組-02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全凍

〔ν〕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科目：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原列金額：10,854 千元

〔☑〕凍結　：10,854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計畫下，編列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本年度編列 33,043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 10,854 千元，業務費用於執行包括：捐補助南島民族地區原住民族 NGO 組織或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交流 8,200 千元及臺紐尋根之旅 2,537 千元等。由於南島民族論壇業已以執行至第六年，前五年度預算執行，對臺灣原住民族並無實質效益。，爰提案全數凍結是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有利於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發展之計畫項目及修正支用說明，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許宇甄 張智倫

175

265

101

9-02
4035
金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1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40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捐補助南島民族地區原住民族 NGO 組織或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交流　　說明欄預算數：4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捐補助南島民族地區原住民族 NGO 組織或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交流編列預算 400 萬元。

本項預算係預計用於捐助南島國家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共同推動南島文化之永續發展，經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本案之歷史成果，然該會未於期限內辦理見復，致無法檢視往年辦理成效及對於南島文化永續發展之貢獻。

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6
~~178~~

1/1

9目-02
凍500萬
永久会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9 目

預算數：368,62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68,62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迄 113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 8 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原民會允宜敦促原文會、原語會及地方政府代辦單位積極辦理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以利「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及早啟用，俾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存與發展工作；另 113 年度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占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僅 36.22%，應積極辦理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5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67

267

45

9社-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5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第 2 款第 8 項第 9 目

預算數：119,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119,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民會 114 年度賡續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惟該計畫至 113 年甫經行政院核定，致 111 及 112 年度計畫經費全額保留，且 113 年度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5.91%，另原博館約 14 公頃設館用地取得尚待完成相關撥用程序，應儘速完成土地撥用程序並積極辦理成立籌備處相關事宜，以加速後續原博館籌設作業及預算執行，俾利計畫如期完成。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5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68

268

454

(更正)　撤案　10月-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5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第 2 款第 8 項第 10 目

預算數：371,77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371,77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提升原住民族健康權經費，惟近年山地原鄉原住民族肺結核發生率及嬰兒死亡率仍均遠高於全國，應研謀有效策略持續改善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爰此，提案凍結「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5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9 撤案

10自-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10%.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2 款 8 項 10 目 _ 節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177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580 萬 4 千元　10%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權之落實，並縮短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間之健康條件差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於「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 2,580 萬 4 千元，以及於「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項下編列「補助原住民族健康保險費」經費 4 億 6,010 萬 5 千元，合計編列 4 億 8,590 萬 9 千元，以改善原住民族醫療資源不均問題，並推進健康平等。

然而，根據相關統計資料，原住民族聚居地區之健康指標仍顯示顯著差距。例如，「山地原鄉」地區的肺結核發生率雖有改善，但仍為全國平均值的 3 倍左右；自 108 年以來，該地區嬰兒死亡率亦持續高於全國平均，達 2 倍以上。上述數據顯示，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覆蓋率仍不足，相關資源投入的有效性與政策執行策略尚需強化。此等現象反映出原民會及相關部會需進一步檢視政策設計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並落實跨部會合作機制以有效改善健康不平等。

基於上述考量，原民會應結合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研擬具體而可行的政策方針，針對高風險健康指標提出有效改善措施，特別是在基層醫療資源分配、健康促進計畫推廣及疾病預防領域，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權能逐步實現。為進一步確保預算資源之合理運用及政策效益，爰以凍結預算 10%，並要求原民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俟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詩 林月琴

270

2組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北橫國家風景區為桃園市府近年推動的重要觀光政策之一，112 年市府為了宣傳北橫之美，推出北橫觀光形象影片，根據桃園市政府統計，北橫旅遊人次從 111 年 900 多萬大幅提升到 112 年的 1131 萬人次，足見北橫具有充沛的觀光資源及發展觀光之潛力！桃市府也於今年 6/7 函送「北橫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暨評鑑作業說明書」至交通部觀光署，後續仍須經評鑑、部落會議過半數議決同意等程序才能成立「北橫國家風景區」。桃園市政府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函送「北橫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暨評鑑作業說明書」至交通部觀光署，後續仍須經評鑑、部落會議過半數議決同意等程序才能成立「北橫國家風景區」。由於原民會議無法順利召開，造成進度無法繼續推動，而桃園市觀旅局目前已針對復興區原民部落意願調查，目前約 6 成贊成，而復興區有 60 個大小部落，有部落會議組織的只有一半，要全面開會恐有難度，需原民主管機關協助，爰要求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桃園市政府召開部落會議提出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月琴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272

2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以解決部落住宅合法化，本席建議相關單位研議大專院校建築系外加原住民學生名額，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給教育部之「各學年度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一覽表」增列建築學系。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回復：人才需求領域類別，其中「土木工程類」及「地政類」之領域業皆包含「建築」相關學門，其量能充足。經進一步向教育部確認建築學系及土木工程之學科說明，兩者差異甚大。其中建築學系更適合因應國土計畫法，以培育原住民建築人才，學科說明如下：使學生具備一般建築理論與實務、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規劃景觀建築及建築物業管理，也包含建築藝術、古蹟與文化資產、社區營建、都市設計之規劃、管理、建築與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等能力，並且結合建築環境科技。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相關函復應查證確認，或與教育部進行研議後函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評估並向教育部提出人才需求。

提案人：高金素梅

273

(更正)

建議修正案

(雙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文化(物)館在地方推動全民原教是為最佳場域，駐館人員更是保存文化(物)並活化推廣之重要推手。在本席建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共同推動平臺下，推動《大館帶小館》政策，提升各地方原住民文化(物)館的量能。惟經查原住民文化(物)館的評鑑方式，將「進館人次」列為重點項目之一，使位處極偏遠的場館常因進館人次未達理想值，導致評鑑分數下降進而影響明年度申請之執行經費。用進館人次列為評鑑重點事項，將間接抹殺地方原住民文化(物)館駐館人員致力保存及各項文化及文物調查的努力，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評鑑機制，並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善用原住民文化(物)館之場址推動全民原教，並研議與各族群語言推動組織、文化健康站、沉浸式幼兒園等共同辦理各項語言及文化之活動，擴大其效益及量能，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0日无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多為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落實「部落的長者部落來照顧」精神(文化照顧)。多數部落社區發展協會常年反映因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業務，使執行協會須繳交所有文化健康站工作人員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其對無任何營業或作業收入的協會而言為一大困境。惟，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實施計畫/補助計畫(含獎勵計畫)，有將二代健保補充費列入補助項目的有：執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之各族群語言推動組織，以及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語言發展獎勵計畫》之教會。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修正《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將文化健康站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列為補助項目。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院法

276

276

9項業務費全數減列(媒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175 千元

建議【V】減列數：175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75 千元，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78

278

313

92項
減10萬9千
(媒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　7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2 款 9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萬 5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1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 6 萬 6 千元增加 10 萬 9 千元(增幅 165%)。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雖預算書提及媒宣費用於文化推展、藝術展演業務，樂舞相關業務，卻無法了解其增加預算之成效及需求性，更有浪費預算之虞，允宜撙節為之，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79

279

1/1

2日-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南島 全減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　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69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9 項 2 目　節 01 藝術展演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3 萬 7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南島論壇六年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9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藝術展演業務經費」南島論壇六年計畫編列預算 69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各項活動 407 千元及藝文訪查觀摩及展演交流出差旅費 283 千元)

原住民族人口數佔總人口的 2.59%，理應獲得相對應的 811 億元預算。然而，政府僅分配 0.39%的預算，約 122 億元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此，每一筆預算更應審慎運用，確保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以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為例，該計畫預期的三項主要效果為「強化國際文化合作」、「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其中：「強化國際文化合作」 明顯是文化部和外交部的職責範圍，應由這些部會主導；「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 雖然重要，但其功能與現有的太平洋島國論壇重疊，恐有架床疊屋之虞；「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 則是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的業務範疇，應由文化部負責。

此外，這個計畫與部落經濟或部落觀光的發展並無直接關聯，對原住民族權益的實質提升也未有明確助益。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保障和促進國內原住民族的權益為優先目標，只有在預算充足的前提下，才應投入資源推動國際交流，應避免本末倒置的情況發生。

✓爰減列該項預算 69 萬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illegible] 許宇翔

281　142

281

1/1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之目_02 南島 全減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　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9 項 2 目 節 02 文化推展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1 萬 9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5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文化推展業務經費」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預算 50 萬元。(含國外旅費 224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各項活動 276 元)

原住民族人口數佔總人口的 2.59%，理應獲得相對應的 811 億元預算。然而，政府僅分配 0.39%的預算，約 122 億元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此，每一筆預算更應審慎運用，確保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以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為例，該計畫預期的三項主要效果為「強化國際文化合作」、「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其中：「強化國際文化合作」 明顯是文化部和外交部的職責範圍，應由這些部會主導；「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 雖然重要，但其功能與現有的太平洋島國論壇重疊，恐有架床疊屋之虞；「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 則是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的業務範疇，應由文化部負責。

此外，這個計畫與部落經濟或部落觀光的發展並無直接關聯，對原住民族權益的實質提升也未有明確助益。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保障和促進國內原住民族的權益為優先目標，只有在預算充足的前提下，才應投入資源推動國際交流，應避免本末倒置的情況發生。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illegible] 許宇甄

282　143

282

1/1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90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歲出 1 億 1,616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499 萬 4 千元，增幅 63.22%，主要係增列修繕園區各館舍電力設備及線路更新工程等經費 1,750 萬 9 千元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9 年中長程計畫展延至 114 年度並編列最後 1 期經費 2,230 萬元。文發中心轄管之文化園區，自 111 年起入園人數逐漸回升，惟多數遊客為購買免費票者，導致園區收益成長有限，該中心應儘速完成園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相關作業，以有效吸引年輕族群，進而提升入園人數及收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284

10項 媒体

-102,095千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0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2,095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8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03,295 千元，提案刪減 102,095 千元。

說明：
政府之廣宣費原為政策對外溝通宣導使用，惟廣宣費分配不公已成為社會關注焦點，甚至通傳會卸任委員公開表示，新聞台仰賴業配、置入及政府標案，甚至逐步形成台灣政媒共生集團，由於政媒集團化，致使台灣電視新聞報導不公及過度政治立場化，新聞頻道漸失其公信力和社會影響力，甚至嚴重扭曲台灣政治清明，侵蝕台灣民主與社會正義，已成為台灣當今社會民主重大威脅之一，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2,095 千元。

提案人：

287

287

102項 好休政策 -2361.9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4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361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29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0,329 萬 5 千元，較 113 年 7967 萬 6 千元增加 2,361 萬 9 千元(增幅 29.6%)。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客家委員會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宜改善此狀況。

另，近年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自製率未達 6 成，允宜精進強化，以保障客家族群之傳播權益及媒體近用權，且 114 年度「藝文傳播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較 113 年預算數增幅逾 30%，恐有浪費預算之虞允宜撙節為之，爰減列該項預算 2,361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1/1

出國列管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16、118-134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8%(45 萬元)　　〔 〕**凍結數**：

第 2 款第 10 項第 2-5 目　　科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語言發展、藝文傳播推展、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1,624 千元

案由：客委會 114 年度國外旅費共編列 162.4 萬元，計畫辦理考察 01 英國經濟推動模式與發展、02 芬蘭雙語教育及少數語言保存、03 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 04 海外推展客家影視與出席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大阪關西客家崇正年會暨考察當地產業及文化發展推動情形等。

經查 114 年度與 112、113 年度出國預算數相同，惟比對 109 年度出國開會預算數為 125.4 萬元，考察僅編列 45.6 萬元；110 及 111 年度出國開會降編為 58 萬元、考察預算增編為 113 萬元；112~113 年度考察預算進一步增編為 162.4 萬元，且無出國開會計畫，出國計畫性質已轉變為考察；114 年度則維持以考察為主，出國開會僅編列 35 萬元。

另外比對客委會 110 年至 114 年度出國考察行程內容，其中 110 年及 112 年重複考察比利時雙語教育及英國生態博物館，111 年亦考察英國語言政策與少數族群權利保障；113 年與 110 年重複考察韓國影視產業；另外 110 年至 114 年度連續每年均安排日本考察行程。經審視詳細內容，發現考察行程內容，多與其他部會業務重疊，例如雙語教育、城市農場與社會企業、社會企業家基金會、轉型與生態社區，以及時間銀行等，均非為客委會主要業務內容。

綜上，比對國內客語推動成效，客委會考察行程似有重複、流於形式，為出國而出國且效益不明的情形。爰客委會出國預算應減列 28%(45 萬元)，以撙節開支，並請客委會確實檢討改善。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89

撤案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5、78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2 款第 10 項第 1 目　　科目：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17,178 千元

案由：客委會 114 年度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11 億 3,510.2 萬元，較 113 年度 10 億 7,242.2 萬元，增編 6,268 萬元。其中會本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717.8 萬元，其餘 11 億餘元為各業務單位編列之一般事務費。

有鑑於客委會主委古秀妃先前出席台中翁子、苗栗大湖活動時指出，財劃法修法後客委會將減少 28%預算，未來恐無法支持地方各項預算。惟行政院主計總處陳淑姿主計長已多次於備詢時說明沒有要重編總預算案，打臉古秀妃主委的刪減預算說。身為客委會主委，理應維護客家權益，卻在行政院未下令的情況下，恐嚇地方「客委會預算將因財劃法修正減少 28%」，引起客家鄉親恐慌，實有不當，且古秀妃主委至今仍未針對不當言論道歉。

爰客委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應優先減列 28%(481 萬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290

136

2月-01

2000

-4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00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003 萬 3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7725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6954 萬 6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2570 萬 883 元，**尚餘 4384 萬 5117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817 萬 5873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11.7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292

292

5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003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003 萬 3 千元。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係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自 109 年起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協助於客庄地區推動，提供客庄長者照護服務。

109 年至 113 年補助經費總計 1 億 2761 萬元，113 年核定 12 市(縣)之伯公照護站共計 517 個。114 年度續編經費 4,405 萬 5 千元。

政府投入許多資源，然而，客家委員會網站中「伯公照護站」下之「活動影音紀錄」網頁竟僅有 111 年 4 筆及 113 年 1 則，共 5 筆資料，無法展現計畫執行的成果。允宜加強官網之成果展現，讓有心推廣之站點得以觀摩學習績優站點之執行情形，達標竿學習之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充實官網「伯公照護站」之成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目-01
伯公 -15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

第 2 款第 10 項第 2 目

預算數：44,05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50 萬元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44,055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2 年起因疫情趨緩，客委會「伯公照護站」推行成效漸趨改善，惟 113 年度核定並預付給地方政府之經費，截至 8 月底止均尚未核銷，應強化地方政府之經費執行與管理，設立定期追蹤機制，要求按期回報進度，以控管核銷進度並確保經費有效運用，避免預算有超編或執行不力情形；另「伯公照護站」114 年度增辦青銀共融(創)活動及輔導團計畫，應積極辦理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加速推動客庄長者之照顧服務及語言、文化推廣之效。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150 萬元，待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林宜瑾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5　295　355

泊
-8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8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0,361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12 億 0,361 萬 8 千元。

客委會編列上揭預算，其中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305 千元，較去年 53,789 千元新增 7,516 千元。惟針對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僅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之浪漫台三線站，此活動無針對客庄之深度行銷與推廣，對客庄國際觀光並無顯著效果。

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立法院

96

96　　19

3目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0,361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為保護客家文化之傳承　　說明欄預算數：12 億 0,36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為保護客家文化之傳承編列預算 12 億 0,361 萬 8 千元。

我國因地理環境，造就各地獨有的客家文化，為有效保存客家珍貴文化，及文化之傳承，避免文化之流失，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臺少數客家文化（亦即：大埔、饒平及詔安）與在地客家文化活動推動狀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旺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目-01
凍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款第 8 項第 3 目

預算數：1,193,61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193,61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客委會推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年至 114 年)」，自 109 年度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經費，114 年度該補助預算增加 25.23%，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以前年度核定補助逾期未完成結案請款之案件，應賡續追蹤辦理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爰此，提案凍結「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500 萬元，待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99　>99　357

3目-01

2000 -1500 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61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461 萬 7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1 億 4771 萬 5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4385 萬 2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9931 萬 4224 元，**尚餘 4453 萬 7776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4389 萬 7776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30.5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00

3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6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461 萬 7 千元。

產業經濟處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109-114 年，總經費 53 億 4919 萬 9 千元，109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41 億 5558 萬 1 千元，本年度編列 11 億 9361 萬 8 千元，計列業務費 1 億 2461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 10 億 6900 萬 1 千元。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近年來，隨著客家語言的嚴重斷層，客庄存續發展面臨重大危機，產業經濟處辦理該計畫，透過資源媒合及經費挹注，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創造優質客庄文化發展環境，立意良好。為有效振興客家文化產業，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加強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密集之縣市，以發揮產業聚集經濟效應。

依據客委會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統計，六都中客家人數最少、人口比例最低的高雄市及臺南市每單位客家人獲補助之經費相對偏高，112 及 113 年度獲補助經費甚至大幅高過客家人口數及密度較高之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如下表)，顯然不符合客委會推動客庄區域經濟發展之任務。允宜檢討資源分配之合理性及適切性，以有效保存並發揚客庄文化產業。

客委會歷年補助直轄市經費統計　　單位:萬人;%;元;元/人										
直轄市	客家人口(萬人)	客家人口占比(%)	客委會補助款 110 年	單位資源	客委會補助款 111 年	單位資源	客委會補助款 112 年	單位資源	客委會補助款 113 年(截至 11/22)	單位資源
桃園市	90.5	39.9	180,249,103	1,992	214,202,047	2,367	88,159,222	974	13,903,423	154
臺中市	49.3	17.5	65,375,498	1,326	23,005,508	467	49,080,611	996	8,238,000	167
臺北市	45.4	17.4	3,619,787	80	493,326	11	533,526	12	0	0
新北市	67.2	16.7	37,380,571	556	22,937,306	341	10,555,701	157	3,530,000	53
高雄市	40.7	14.7	86,412,827	2,123	92,050,844	2,262	52,434,069	1,288	9,113,586	224
臺南市	13.3	7.1	12,822,331	964	14,520,190	1,092	18,258,683	1,373	9,514,960	715

客家人口、客家人口占比(%)依據「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統計。
單位資源：客委會補助款／客家人口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資源合理分配之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目-01
2000 凍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客委會)

工作計畫名稱: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2000 業務費

原編列預算：124,617 千元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客委會於 114 年度預算所編列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工作計畫中，於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下，於業務費中，計畫推動「客家幣」活動，預計發放 20 萬人份，每人 800 元之虛擬消費幣，然除已知可合作之商家資格範圍外，對於客家幣預計可為「偓講客」商店帶來之經濟效益，及對於客家文化與客語推廣之效果，仍未見相關之評估說明。

爰此提案凍結該編列預算數凍結 100 萬元，要求客委會於二個月內，就客家幣預期達成之消費經濟效果，及對於推廣客語與客家文化之期果，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 林思銘

302

302

3月-01
媒室 -450万

114 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提案 2　　P. 7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4,5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減列 4,500 千元

案由：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其中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4,500 千元，相較上年度增加 117.5 萬元，經查中央政府明年度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計編列十四點九億餘元，比今年法定媒體宣導預算增加了五點九億元，漲幅高達百分之六十五，鑒於政府本應是媒體監督的對象，不該拿納稅人的錢收買媒體，用媒體塑造形象，恐淪為政府預算豢養網軍，刺探網路情報、輿論顛覆、帶風向，導致民主造成傷害。基此，建議減列 4,5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03

303

3目 - 01

114 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提案 1　　P. 70 2078 - 60万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6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國外旅費	減列 600 千元

案由：

客委會推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年至 114 年)」，自 109 年度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經費，114 年度該補助預算增加 25.23%，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以前年度核定補助逾期未完成結案請款之案件，應宜賡續追蹤辦理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又查 114 年預算中增編「考察英國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發展計畫」，然無從得知國外考察此項對本計畫由何效益，能否對後續可強化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不無疑義。

基此，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國外旅費」編列 60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馬文君

中華民國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05

305

3月-02

4000 -350百 凍250百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客委會)

工作計畫名稱: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4000 獎補助費

原編列預算：1,069,0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350 萬 【✓】凍結：250 萬

案由：

客委會於 114 年度預算所編列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工作計畫，目的包含推動客家文化、優質客庄文化發展及吸引客庄青年回鄉。故也於此工作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以從各不同活動或廣宣層面，去達到以上所提之預算執行目標。然經查 從 11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客委會所補(捐)助之各項活動中，竟包含 2024 總統府音樂會(The Power of Freedom)、 2024 大港開唱及國家交響樂團 2024 歐洲巡演國內媒體訪問等多案，皆完全看不出這些補(捐)助案與推廣客家文化或吸引客庄青年回鄉，有任何關係或能達成任何助益。

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 350 萬元及凍結 250 萬元，要求客委會於二個月內，提出獎補助費之申請資格、審核流程與標準等內容，及 113 年已支出之獎補助費，已達成那些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成果之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所凍結之 250 萬元。　　。

提案人： 林思銘

中華民國立法院

306

306

3目-02
永續共好 凍2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

第 2 款第 8 項第 3 目

3目
02

預算數：16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114 100,000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16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客委會 114 年度配合編列 1,000 萬元，擬依「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完成 5 案補助作業案，以推動產業發展吸引青壯人才回流。為利本計畫順利推動，客委會應依據地方創生政策需求，研擬相關執行措施，且於後續執行時持續追蹤管考並配合實際需求滾動檢討預算支應狀況以進行調整，優化整體執行情況。爰此，提案凍結「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200 萬元，待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07

3-7

356

4月 01 凍1000万 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751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為有效促進客語發展，以及語言文化之傳承

說明欄預算數：7 億 3,75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為有效促進客語發展，以及語言文化之傳承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

客家諺語「寧賣祖宗田 莫忘祖宗言 寧賣祖宗坑 莫忘祖宗聲」每年約有 1.1%的自然流失率，預估約 40 年後客語就不存在，且立法院自第 10 屆第 4 會期，由賴香伶委員提出之「客家語言發展法」，爾後歷經討論，改為「客語發展法」迄今，仍舊為看到行政院版本。

有鑒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客語發展法」現行推動狀況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09

1/1 309

4月-01

凍500萬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71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第 10 項第 4 目　　科目：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本年度預算：737,518 千元

案由：客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編列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7 億 3,751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3 億 6,960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830 萬元，獎補助費 3 億 5,961 萬 4 千元。

經查客委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34 億 575 萬 3 千元 ，109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26 億 6,823 萬 5 千元。惟根據 112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結果，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3.95%及 71.43%，均較 111 年度之通過率為低，並且誘因不足亦導致民眾參與客語認證之意願下降；其中 2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均未達 6 成，亦顯示青少年族群之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為有效提升青少年學習客語之興趣及能力，客委會應採取更多元且創新之模式推行。

爰凍結 500 萬元，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及「提升客語能力與認證考試通過率」之多元創新學習方式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軍 邱鎮軍

310

310

4目-01
凍2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客委會)

工作計畫名稱: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原編列預算：737,518 千元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200 萬

案由：

客委會於 114 年度預算所編列之「客家語言發展」工作計畫，目的包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打造客語學習環境及推動各類推動客語獎勵計畫等，然於立法院已有多位委員提出客語發展法草案，期以法律位階保存客家語言及其傳統文化，並創造客語流通環境時，至今仍未見客委會提出相關立法草案，亦已違反客家基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明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

爰此提案凍結該編列預算數 200 萬元，要求客委會於二個月內，就提出客語發展法草案版本與規劃時程之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所。　　。

提案人： 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館法定

3.P

311

311

4月-01 2000+8000 +400 51,056千元 凍2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

第 2 款第 8 項第 3 目

預算數：51,05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51,05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客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賡續編列「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經費 5,10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685 萬 8 千元，增幅 15.52%，預計完成客語語音數位應用之前置作業，並釋出 API 資源開放各界進行相關數位應用，應加強宣傳以提高民眾對客語數位資源之認識與使用意願；另本系統運用涉及之資通安全部分，後續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劃相對應之控制措施。爰此，提案凍結「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200 萬元，待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12

312

358

羅明傑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0万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1,286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預算 16 億 1,286 萬 7 千元。

上揭預算項下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92,045 千元，較 113 年度的 69,034 千元，新增 23,011 千元。惟客委會之媒宣費係為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擴大語言復振，但客語使用人數卻逐年下降，顯見媒宣費並無達到效果。又 114 年度無舉辦世客博相類之大型活動媒體宣傳需求，應減列預算，以撙節政府支出。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315

315

I/1

2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04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9,204 萬 5 千元。

相較前 3 年經費大幅提高(113 年預算數 6903 萬 4 千元、112 年決算數 5644 萬 3 千元、111 年決算數 4,71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等工作，其中包括「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60 萬元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8,844 萬 5 千元。分別較 113 年大增 90 萬元及 2,211 萬 1 千元。

查近 2 年得標金額較高之廠商集中在特定媒體，如 112 年度「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媒體宣傳費 6,308 萬 8 千元，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視文化)執行金額 1406 萬 3 千元。113 年度「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媒體宣傳費 6,633 萬 4 千元，民視文化執行金額 458 萬元。民視文化為民視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客委會應避免獨厚特定廠商之嫌。

此外，113 年度「客家傳播行銷計畫-2024 年客家文化多元傳播計畫」，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為巴黎奧運選手加油」為主軸，執行 104 萬元政策宣導。應檢討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114 年度「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新增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計列業務費 3336 萬 4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161 萬 1 千元，宣傳費高達 65%。提升客語聲望相關政策宣導費不宜重複編列，以符撙節原則。

為審視計畫之必要性及經費之合理性，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16

內-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01 客家藝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835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

客委會編列上揭預算係為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及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等等，以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及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等預期效果。惟查 112、113 該會均補助「大港開唱」，惟從 112 年申請補助資料相關預期效益，未見提及對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等等之效益或影響，爰仍有相關疑義，需加以說明，以免浪費公帑之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319

319

刪-01
2000 -450萬

114 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提案 3　　P. 7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藝文傳播推展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179,64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4,500 千元

案由：

客委會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該計畫 109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執行金額已逾 13 億元，惟 114 年度所訂之「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及「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展演總人次」目標值均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之實際值，應宜適時滾動檢討績效目標，妥訂績效指標，俾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及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其各分支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皆較上年度增加，恐淪為政府預算豢養網軍，刺探網路情報、輿論顛覆、帶風向，導致民主造成傷害。

基此，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業務費」編列 179,649 千元，建議減列 4,500 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20

3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7,45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

客委會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建構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認同為信念，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為目標。然當客委會、原民會與文化部製作影片後，開始發布強調具有白色恐怖背景的政治犯生活《星空下的黑潮島嶼》或中壢事件為時空的《1977 年的那一張照片》(現改名《那張照片裡的我們》)兩部影視作品，內容雖有客家語言，然除了客語外，對客家文化著墨甚少。

客委會出資卻對作品內容並未仔細審查其與客家文化關聯，有審查失職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4 億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審查補助之影視作品與客家文化關聯程度衡量基準，根據宣傳客家文化程度給予不同補助額，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月 -02

114 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提案 4　　P. 72　2000 -650万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藝文傳播推展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245,99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6,500 千元

案由：

客委會近年為達成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之目標，「藝文傳播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逐年增加，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84.64%，114 年預算案編列數卻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3.08%，應宜衡酌預算執行量能撙節為之，並落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又經查「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其各分支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皆較上年度增加，恐淪為政府預算豢養網軍，刺探網路情報、輿論顛覆、帶風向，導致民主造成傷害。

基此，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業務費」編列 245,999 千元，建議減列 6,5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23　　323　　322

5月-0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4000 凍1億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2-7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 千萬元　　〔V〕**凍結數**：1 億元

第 2 款第 10 項第 5 目　　科目：藝文傳播推展-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用途別：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1,028,515 千元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 2,85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714 萬元(增幅 18.03%)。其中 8 億 2,350 萬元係捐贈包括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等所需經費 6 億元、捐贈客傳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 2 億 2,350 萬元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之獎補助經費 2 億 501 萬 5 千元。

經查截至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客委會委託辦理或捐(助)贈兩基金會經費總額共約 26.5 億元，公視及客傳會各占 71.09%、28.91%。再查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客家電視臺節目之自製比率僅介於 33.2%至 51.0%之間，而講客廣播電臺自製比率則介於 44.9%至 57.94%間，爰近年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節目之自製率皆未達 6 成。另外「躍進主流計畫」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41.75%(其中獎補助費執行率僅 16.67%)，另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獎補助費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33.20%，因此「躍進主流計畫」114 年度編列 3 億 3,8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逾 8 成，是否允當，應請詳細說明。

爰減列 5 千萬元，並凍結 1 億元，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如何提升預算執行率及節目自製率，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館

324

324　　131

6目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 款 10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876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維運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支應，114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4 億 6,876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762 萬 5 千元，增福 6.2%，顯示挹注更多資源，促進客家館舍之經營。

然而營運收入卻沒有相對應的成長。該中心轄管之客家文化園區(館)主要收入包括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入(演藝廳、露營區及好客劇場門票等)及園區相關場域(遊客停車場、餐飲及商品販售區等)之租金收入。114 年度都較上一年度減少編列歲入預算，館場租金短少 276 萬 5 千元，減幅 18%，場地設施使用收入短少 20 萬，減幅 8%。

依據客委會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之辦法，「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六、補助原則：(一) 計畫執行對於提升設施自償率或增加設施收益之效益顯著者，優先補助。」，訂有提升自償率增加收入等相關要求。然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自主營運之客家園區成效觀之(詳下表)，主要收入減少，宜適切檢討成因及改進營運績效，提高場地營運收入，逐年增裕中心收入，以維收支平衡。

108 至 112 年度客委會客發中心主要收入歲出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審定決算數					預算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場地設施使用費-客家文化園區演藝聽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2,609	2,019	1,248	2,315	2,043	2,500	2,300
租金-園區餐飲供應區及商品販售區等場地租金收入	13,542	9,255	10,302	11,895	12,768	15,765	13,000
歲出合計	374,811	386,382	363,923	336,786	385,457	441,136	468,761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就提升自償率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3

62

345

345

62

6月-03 厚植 凍100万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第 10 項第 6 目　　科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用途別：03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64,656 千元

案由：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項下編列「強化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保存、維護與數位化計畫」經費 939 萬 4 千元。

惟依客發中心提供之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入藏登錄累計館藏品及典藏品合計共 1 萬 6,456 件，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之典藏品計 893 件，尚有 1 萬 5,563 件未完成數位掃描，占 94.57%，比率甚高。

爰凍結「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項下 100 萬元，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327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客家委員會

案由：
為推廣客家精緻表演藝術，彰顯客家傳統戲曲藝術內涵，客委會多年來推動展演客家精緻大戲演出，以傳揚客家傳統戲曲文化精神，再創客家文化藝術生命力。根據客委會發表的「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新北市中和、永和客家設籍人口在全國排名中分別位列第七與第三十二名。永和中和是共同生活圈，在地鄉親對客家文化有濃厚興趣，經查自從 2010 年後，客家大戲就沒有在新北市中和、永和地區表演。建請客家委員會考慮規畫於中和、永和地區客家大戲表演場次之可能，讓中和永和鄉親就近欣賞客家大戲，以利推廣客家文化。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32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通訊費 810 千元(P16)，列有郵資、數據專線、電話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通訊科技多元可以運用，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通訊費」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目-01

凍3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21,03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21,03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中選會 107 年間建置完成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惟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仍未上線，應賡續辦理及優化上線系統，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300 萬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37

2目-01
-2000

凍50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5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102 千元

案由：

經查近年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案件執行情形，108-110 年度各類型案件每年度至多 3 案，且查對費決算數以 110 年度最高 352 萬 1 千元，111-113 年度均無案件，顯見近年實際查對案件數及實際查對費決算數均低於預估值，顯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爰提案凍結 5,050 千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7

33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通訊費 750 千元(P18)，列有郵資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通訊費」3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39

394

2目-01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5000
-2018

刪減預算決議 2-11-4

減500万.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資訊服務費 11,793 千元(P18)，列有系統維護、系統滲透測試、雲端租賃及管理系統驗證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114 年無中央或地方選舉事務，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40

項目-01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00

-2039

減500.

刪減預算決議 2-1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委辦費 850 千元(P18)，列有選務相關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預算法

341

396

項目-01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3000

減885.

刪減預算決議 2-1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0 千元(P18)，列有電腦周邊設備及系統軟體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預算專業院

342

377

2目-01
說明欄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 減200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1 項 2 目 01 節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說明欄預算數：505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編列預算 505 萬元。

中選會 114 年度配合估列查對費用 505 萬元，然而查看過去執行情形，108 年度提案人名冊查案 3 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案 2 案，決算數為 141 萬元 9 千元，109 年度提案人名冊查案 3 案，決算數 8 萬 6 千元；110 年度連署人名冊查對案 3 案，決算數為 352 萬 1 千元，之後決算數均為 0 元。參酌近年執行況最多 3 案，現 114 年度編列 505 萬恐有過多之嫌，宜再調整。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84

343

2目-02

凍15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選務策進」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6,83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50 萬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選舉業務-選務策進」6,832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檢視最近 3 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概況，違規案件自 105 年之 84 件增為 113 年之 107 件，增加 23 件(增幅 27.38%)，裁罰案件自 105 年之 59 件增為 113 年之 67 件，增加 8 件(增幅 13.56%)，概呈增加趨勢；其中 113 年以手機相關違規案件躍居首位，達 46 件，占 113 年違規案件 107 件之 42.99%，往年尚無此類案件，手機相關違規案件明顯增加。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選務策進」150 萬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44

2月-02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00
-2054

刪減預算決議 2-11-7

減200元.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選務策進，編列一般事務費 3,595 千元(P19)，列有蒐集選舉庶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46

39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選務策進，編列國外旅費 1,062 千元(P19)，列有出國考察加拿大選舉及國際會議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通訊軟體多元可以運用，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國外旅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47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法政業務工作，編列一般事務費 1,114 千元(P19)，列有法規彙編、訴訟費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48

3目-02
-2000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54

刪減預算決議 2-11-10

減120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8,558 千元(P20)，列有廳舍庶務、小組會議座談會、管理費用、委外勞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專

349

15項 媒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列1485萬8千元(全數減列)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85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485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行政支出」編列預算 1,485 萬 8 千元。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增幅高達 40%，然現行陸委會功能不彰，不僅大陸媒體駐台人數銳減，無法讓台灣的民主法治成就遠播，在兩岸的聯繫宣導工作，完全停頓，甚至連營救在中國大陸被逮捕之一貫道道親一事，都在要求台北市長蔣萬安在舉辦「雙城論壇」向陸方請求，更是突顯陸委會完全失能，無法增進臺海兩岸和平能與強化交流之結果。爰減列該項預算 1,485 萬 8 千元。

提案人：

352

352

1/1

15項媒宣
減1365萬8000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5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658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5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4858 千元，提案刪減 13658 千元。

說明：
大陸委員會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114 年度又擴大編列預算，顯有浪費之虞，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3658 千元。

提案人：

353

353

234

15項媒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425萬5千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25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5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編列預算 1,485 萬 8 千元。

該項預算編列為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兩岸政策說明短片、動畫、廣播廣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然近年兩岸官方關係不佳，製播兩岸政策僅為雙方互相指責、闡述對方為錯假訊息，難以看出大陸委員會有增加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需要，且增加預算是要告訴國人兩岸關係有多差？抑或陸委會無實質能力進行兩岸交流、在兩岸和平中缺乏參與度，僅能透過大內宣來提升存在感和自信心？爰減列該項預算 425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54

354

18 4

1/1

15項 媒宣
減425萬5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25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1,485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編列預算 1,485 萬 8 千元，較 113 年預算 1,060 萬 3 千元增加 425 萬 5 千元(增幅 40%)。

該項預算編列為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兩岸政策說明短片、動畫、廣播廣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然近年兩岸官方關係不佳，製播兩岸政策僅為雙方互相指責、闡述對方為錯假訊息，難以看出大陸委員會有增加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需要，且增加預算是要告訴國人兩岸關係有多差？抑或陸委會無實質能力進行兩岸交流、在兩岸和平中缺乏參與度，僅能透過大內宣來提升存在感和自信心？

鑒於目前兩岸關係下官方關係冷凍之現狀，大陸委員會增加 4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無明顯需求、有浪費預算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425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第十屆立法院

355

1目
減5944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944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44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5,944 萬 2 千元

陸委會雖承諾「以人民福祉為念」，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無論政策、與行動未能充分展現「務實及互惠」的原則。例如，雙邊交流過程中，對方可能出現不對等對待或我方利益受損的情況，陸委會未能及時應對，導致民眾對機關信任度下降。

此外，在情勢變化的應對與風險管控方面，政策協調與危機處理能力存在不足，未能有效降低國家安全風險或保障人民權益。更針對陸生來臺被記者追問受訪內容提出強烈指責，有失中華民國做為民主國家的高度，顯見陸委會無法有效促進雙邊健康有序交流，已然喪失陸委會最重要之功能。

爰減列該項預算 5,944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114年 國會院法制

357

357

1/1

1目
2000
減列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44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5,944 萬 2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大陸委員會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5210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4467 萬 1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3347 萬 2627 元，**尚餘 1119 萬 8373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569 萬 2027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12.7%。**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旧-01
1035
凍2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

第 2 款第 15 項第 1 目

預算數：9,76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9,76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自 2020 年起因港澳情勢驟變，多數派駐人員迄未赴任，致近年陸委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及「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有鑑 4 年來港澳情勢未見好轉，陸委會仍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及為民服務功能，爰 114 年度相關給與及租金應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俾利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2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59

14

旧-02
2000
減2105萬4000元

114 年 大陸委員會預算提案 2　　P. 4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05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21,054 千元

案由：

中國大陸屢以違反「國安事由」限制國人人身自由，惟未曾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定向我國進行通報，又雖經通報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多數未陳情海基會協處，陸委會及海基會顯然功能不彰，應尚有策進空間，以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

基此，大陸委員會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41,052 千元，建議減列 21,054 千元，以撙節預算開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宏洲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法制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60

360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32,527 千元(P44)，列有聯合辦公大樓事務管理、設備設施維護及關鍵基礎設施等費用，較 113 年預算成長 2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61

2目
減3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15 項 2 目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共編列 30665 千元，提案刪減 3000 萬元。

說明：
自民進黨執政以來，長期扭曲中華民國憲法中對於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之法理地位，甚或副主委沈有忠說「交流就是統戰」，顯見陸委會的業務功能未有發揮餘地，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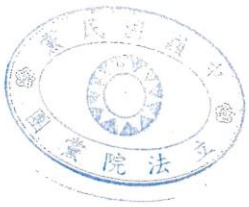

364

364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目
2000
減>724萬5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4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724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24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724 萬 7 千元

查大陸委員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成立，而此條例仍以「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為目的。而在該條例第 2 條更規範了：「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及「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詎料邇來內政部內政部函請南投縣政府解除台人大陸籍配偶史雪燕的縣議員職位，引發輿論對史雪燕及其他來台取得我國籍者的參政權，被任意被剝奪的疑慮，陸委會與內政部對本案引發的「兩國論」疑義，徒增破壞兩岸和平風險。

經查，綜合規劃業務計畫內容為: 因應兩岸內外情勢變化及中共對臺動向，結合學界持續蒐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言，作為研議政策及應處參考，辦理兩岸議題研究及調查，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參考，及強化情勢推演、研習，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交流研討及合作，多面向蒐析整體情勢資訊，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及因應參考。但編列如此多項且重複的研討研究研習經費，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實務上更不見陸委會對於兩岸情勢有何實質幫助，招致各界民怨，。

爰減列該項預算 2,724 萬 5 千元。

提案人：

365

365

1/1

2目
2000
減300萬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24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724 萬 7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大陸委員會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2464 萬 6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1785 萬 9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250 萬 9680 元，**尚餘 534 萬 9320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480 萬 9612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26.9%。**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黃珊珊

共同

366

366

3目
減2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5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15 項 3 目項下「經濟業務」共編列 25639 千元，提案刪減 2500 萬元。

說明：
自民進黨執政以來，長期扭曲中華民國憲法中對於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之法理地位，甚或副主委沈有忠說「交流就是統戰」，顯見陸委會的業務功能未有發揮餘地，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500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國會院法

368

368

753 19

3目 減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5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63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預算 2,563 萬 9 千元。

陸委會為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等，編列上揭預算。惟查較 113 年預算增列 1,129 千元，但陸委會對於兩岸經貿與互動似無成效，致目前我國農產品銷售大陸地區仍有所限制。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69

369

1/1

3目
減2104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104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04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104 萬 2 千元

大陸委員會限制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並未遵照本院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致使臺灣 4,000 家旅行社有九成提供出團到大陸的服務，許多觀光業者反映「禁團令」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更不合憲，大陸委員會企圖利用政治扼殺全國觀光相關業者生計，顯不符合大陸委員會所編列經濟業務之期望成果。

本項預算係為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持續蒐整研析相關資訊，動態調整及檢視兩岸經貿相關政策措施及協議，並就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因應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並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但審諸陸委會其他單位預算，有重複編列、浮濫編列的情況，預算計畫預期成果不外乎是加強、強化，目的過於抽象不明確，大陸委員會編列大量研究預算，提供研析資料給政府機關，卻無法發揮功能，致兩岸關係更是因為新政府的政策降為冰點，顯見大陸委員會使用納稅人的血汗錢無法達成強化效果。

爰減列該項預算 2,104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70

370

1/1

4目
減9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1-5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751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751 萬 5 千元。

揆諸 114 年預算書所載，該項業務之重要內容為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然目前兩岸各項交流已趨近於零，打擊犯罪、食品、農產品輸出等，屢遭陸方以政治為由已讀不回。

面對兩岸交流的困境，陸委會未見積極破冰，反而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發布 2024 年第 3 季中國大陸情勢書面報告中提到，中共持續利用兩岸交流場域對台統戰分化、促融。更藉由陸生訪台、網紅接受大陸利誘等議題，試圖把兩岸交流與統戰畫上等號。「雙城論壇」舉辦前更傳出，擬以中共「軍演」為名喊停這場兩岸城市間的交流。

官方零互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的三大任務中的「協商、交流」幾乎完全停擺，僅剩「服務」功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量大減，大陸委員會捐助其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經費，卻由 113 年度的 1 億 8,4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114 年度的 2 億 5,957 萬元，共增加 7,521 萬 5 千元、增幅達 40.83%。

兩岸大交流時代，兩岸兩會及官方共舉行過 15 次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71 城市直航、千萬陸客來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商、交流、服務之業務量皆遠勝今日，但大陸委員會 97 年度至 105 年度所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如下表），皆低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371 1/2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捐助金額	1 億 3,300 萬元	2 億 3,000 萬元	2 億 3,002 萬 3 千元	2 億 5,600 萬元	2 億 4,320 萬元	2 億 793 萬 6 千元	2 億 103 萬 3 千元	1 億 9,603 萬 3 千元	1 億 8,623 萬 1 千元

既然上位政策已調整為減少兩岸交流，甚至趨向封鎖零互動，兩岸法政業務（2,794 萬 5 千元）、補助海基會（2 億 5,957 萬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等業務規模便無需維持預算書上之規模。

爰減列該項預算 9,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71 2/2

4目
2000
減2568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568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68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568 萬 3 千元

陸委會在推動兩岸法政事務政策及維護交流秩序的過程，雖已設立相關目標，但在實際執行上仍存有不足。對於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對臺相關策略措施的動態掌握，未能充分預警潛在風險，導致政策回應有所延遲，未能及時保障國人權益。

其次，在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制度化機制建設方面，現有政策仍顯得滯後或執行力不足，致使衍生問題未能有效解決，影響社會安全機制的強化與交流秩序的維護。

此外，雖然提出滾動檢視兩岸事務相關法令的承諾，但法令更新與實際交流需求尚存落差，特別是針對中國大陸法制變化與對臺政策動向的蒐研深度與廣度不足，未能完全提供前瞻性因應措施，難以全面降低兩岸交流風險。

爰減列該項預算 2,568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76

376

25

1/1

4目-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007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 1,339 萬 1 千元。

有鑑於陸委會為兩岸交流的主管單位，負責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然最近**屢傳國人赴陸旅遊時，被限制人身自由，而陸委會毫無辦法**，只能透過函轉當事人請願書要求對岸放人。甚至海基會的秘書長，竟然要求台北市長在雙城論壇向大陸反應。原本國民黨執政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相關的處理機制，在民進黨執政後，破壞兩岸舊有合作機制，只放話不對話，**陸委會完全喪失其原該有之兩岸緩衝功能且無從由制度面或個案模式協助民眾。**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77

~~33~~ 377

1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 1,339 萬 1 千元。

根據移民署資料，疫情之前的 2019 年，大陸人士來台專業交流、商務交流和健檢醫美的入境人次，分別約為 9 萬、10.2 萬和 3.6 萬人次。雖然 2023 年起疫情管制已解除，但該三類入境人次仍因重重限制而恢復緩慢。2023 年全年專業交流人次 5600 人次，僅佔疫情前的 6%；商務交流 2.9 萬人次，也只恢復 28.5%，健檢醫美更至今掛 0。

政府喊出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但陸委會仍要求 15 類大陸人士來台，需透過「專案申請」，由諸多具體申請案件中可見，陸委會行政裁量權無限上綱擴張，不斷提出各種法規上從未有過的要求，似為「阻礙交流」而審查，未循法定機制進行審查與許可，竟成常態。

兩岸關係陷入前所未有的僵局，政治僵局中的民間交流，是人民的權利，更是雙邊關係的緩衝與橋樑。連美方都希望兩岸能夠加強交流對話，但民進黨政府為了意識形態，從觀光到學術、商務、文化、宗教交流都設下重重關卡，清一色貼上「認知戰」的標籤，將兩岸的民間互動鎖進政治化的框架，陸委會彷彿只剩下卡兩岸交流的功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大陸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目-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300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第 2 款第 15 項第 4 目

預算數：13,39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3,39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中國大陸屢以違反「國安事由」限制國人人身自由，惟未曾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定向我國進行通報，又雖經通報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多數未陳情海基會協處，陸委會及海基會均尚有策進空間，以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爰此，提案凍結「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3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79

379　　336 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15 項 4 目 01 節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 1,339 萬 1 千元。近期發生台灣民眾赴陸因涉及犯罪遭捕，而我方未接獲通報之情形，兩岸共打協議機制已失效。惟迄今陸委會除呼籲陸方，並無提出實質解決辦法或派員協調溝通，陸委會之主要功能幾近喪失，無法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目-01
增2005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出：凍結 2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53

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年度預算數：　1,33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預算項下編列兩岸法政交流業務經費，以強化有關機關、團體協調緊急事件，於 112 年起新增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再於本(113)年度鄭和為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以利國人赴該地區由有關單位聯繫，甚至進行急難救助，國人赴港澳地區今年 9 月止已超過 331 萬人次，成長快速占我出國人數四分之一，然登錄建置之系統比例低於 5%以下，恐對我國民眾即刻協助有限，並有宣傳不利之情形，爰提案該項計畫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效能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381

4目-01
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40%)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1 兩岸法政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2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12 萬 9 千元。

隨著疫情結束，全球早已恢復交流，但是，開放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跟疫情前仍相差甚遠，2019 年大陸人民來台交流總數是 268.31 萬人次(經貿交流 19.37 萬、觀光活動 190.37 萬、其他交流 58.57 萬人次);疫後開放，112 年交流總數 21.8 萬(經貿交流 3.5 萬、觀光活動 2.8 萬、其他交流 15.5 萬人次)，至今年 9 月已經成長到 28.51 萬人次(經貿交流 4.95 萬、觀光活動 8.03 萬、其他交流 15.54 萬人次)，顯示民間交流的量能與需求持續增加。

兩岸政治、軍事、經濟關係降至冰點，只剩下社會民間互動維持和緩。政府強調健康有續交流，但是目前通案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僅約 15 項事由，餘約 15 項未開放者，需要準備繁複的申請文件，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符合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等要件，於獲專案同意後，使得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入境申請。民眾申請耗時、備審資料成本增加，重重的關卡拉高交流的門檻。

維護兩岸人民自由往來的權利，大陸委員會責無旁貸，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40%，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在不失維護國家安全及整體利益的立場之下，達到實質改善兩岸僵局，促進兩岸民間交流正常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

39384

31

114

3894

1/1

4月-01
2000
今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221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0%)

第 2 款 15 項 6 目 04 節 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9~~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9~~ 萬 6 千元。

針對澎湖漁船「大進滿 88 號」於金門外海遭中國海警船強行登檢並押往福建圍頭事件，顯示我國政府在保護漁民人身安全及法律權益上之作為尚有不足。事發後，陸委會未能迅速對外清楚闡明相關應對措施，亦未即時向中方表達我國堅定立場，以致我國漁民處於人身安全及法律保障的高度風險中。此外，對於事發水域的作業規範及漁業糾紛預防機制，政府亦未展現有效管控，致使漁民長期作業於高衝突風險海域中，難謂盡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385

4目-01
3
-20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重要事件，並提供相關協處作為；持續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訊，維護及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於兩岸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慰問、人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與相關活動，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776 萬元

案由：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並提供相關協處作為；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維護及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慰問、人道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談與相關活動，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776 萬元。

陸委會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及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起啟用「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整併為「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

系統使用至今，國人赴陸港澳之登錄比率雖較上線初年已有提升，仍低於 5%。實際登錄該系統輸入個人身份資料，無基本檢核機制，資料的正確性及充分性也令人疑慮。此外，112 年至 113 年 7 月登錄系統總數約為 10.8 萬人次(含團體人次)，而實際進行緊急處理之人數為零。

登錄人數少使用率低，提供實質協助成效不明，114 編列相關經費 776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667 萬元增加 109 萬元，規劃欠缺精實，恐有浪費之虞。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86　　116　　30

4目-01
減77萬6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37、p. 51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0%　　□凍結數：

第 2 款 15 項 4 目　　名稱：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6 萬元

案由：114 年度陸委會「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維護及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相關經費 776 萬元。

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113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陸港澳為 255 萬 7,092 人次，如果相較 112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陸港澳 131 萬 8,982 人次，大增 123 萬 8,110 人次(增幅 93.87%)，顯示近來國人赴陸港澳人數及占比率不斷增加。

近年國人赴大陸之登錄概況表　　單位：筆；%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7 月
個人筆數	3,415	22,837
團體筆數	171 (1,625 人次)	1,415 (15,919 人次)
赴大陸人數	1,761,134	1,585,048
赴大陸登錄比率	0.29	2.45

台灣雖從 113 年 6 月已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警示」，近來國人赴陸港澳人數及占比卻不斷增加，觀察近年國人赴陸港澳之登錄系統比率最高仍未及 5%，顯示陸委會未努力宣傳，預算使用效率不彰，因此，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0%。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87　387　3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7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01 節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2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並提供相關協處作為；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維護及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慰問、人道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談與相關活動，編列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776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中「業務費」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並提供相關協處作為；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維護及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慰問、人道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談與相關活動，編列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776 萬元。

一、 陸港澳近年增修相關國安法令，目前已有相當多起國人赴中國大陸遭非法扣押、留置、盤查等情形；近期中共又發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嚴重威脅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政府經整體評估，認有必要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並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

二、 陸委會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經查交通部觀光署統計資料庫顯示近來國人赴陸港澳人數及占比均增加，然檢視近年國人赴陸港澳之登錄概況均不及 5%。

三、 綜上，陸委會應研擬具體增進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之使用及推廣急難救助等事項以完備國人赴陸港澳之安全協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相-01
2000-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7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2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賡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健康有序交流，強化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及因應陸方對臺相關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落實兩岸人員往來政策，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7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中「業務費」賡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健康有序交流，強化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及因應陸方對臺相關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落實兩岸人員往來政策，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174 萬 6 千元。

一、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98 年 4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第二章訂有共同打擊犯罪，然自 105 年 520 以來，陸方屢以政治理由阻礙兩岸官方交流與互動。

二、經查現如遇兩岸均認有涉嫌犯罪行為而需互相協助偵查時，時常有陸方已讀不回之狀況，為保護人民權益，陸委會應協調我方協議機關落實各協議相關事項之執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01
2009
-8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業務費-通訊費 預算金額：6,9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1】 【法政業務】 擬減列數：8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通訊費 6,96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920 千元，增加 1,043 千元，增幅 17.6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大陸委員會應撙節支用，思考節費電話，網絡通話等降低通訊費做法，爰提案減列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葛子炘 鄭運鵬 李柏毅

390

~~44~~ 390

81 32

4月-01
2078
-3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業務費 -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5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1】 【法政業務】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 597 千元，係派員前往歐美及亞太地區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大陸交流之法制及運作情形；針對法政業務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或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或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考量陸委會應以兩岸事務為主，與其道聽途說，不如身臨其境，眼見為實，應多前往大陸地區參訪研究。在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大陸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黃建賓 羅智強

82

391

5 45 391

33

中目-01
2098
-15万 凍15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 萬元　☑凍結數：15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9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因應兩岸發展，**掌握相關國際組織或場域之兩岸實際互動情勢**，或重要國家與中國大陸互動所涉及之法政相關業務，編列赴國外相關機關(構)訪問、考察、開會之旅費編列預算 59 萬 7 千元。

計畫內容說明：「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

兩岸關係降至冰點，處於對抗僵化局面下，大陸極力封殺台灣所有對外關係與國際活動空間，從國際現實面來說，縱然許多國家仍相繼推出許多友臺法案，但在實務上許多聯合國旗下的國際組織臺灣皆無法以任何名義參與。現實的國際局勢下，兩岸在國際組織或場域何來實際互動情勢？無談判的平台，何來「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現今兩岸未有順暢溝通管道下，該計畫之必要性存有疑慮。

爰該項預算減列 15 萬元並凍結 15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預期成果，以及對於兩岸法政業務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

392　~~46~~ 392　115 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7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02 節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20 萬 6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促進各界對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瞭解，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研及其他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66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促進各界對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瞭解，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研及其他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166 萬 1 千元。

一、 日前雙 11 購物節有電商平台販售「統戰商品」，上有「解放台灣」之字樣。對此，陸委會表示，進口商品的文字或圖樣如果有明顯統戰宣傳意味，是法所不允許的。故數發部已通知電商平台處理，商品不允許販售已下架，並呼籲電商平台未來也要盡到社會責任。

二、 經查依據現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有規範如進口物品有明顯對台統戰標誌，是可禁止其商品進入我國，然上述該商品是台灣人在台灣製作後販賣並不受該條進口物品所規範，故其因為現行辦法中所未規定之事項。

三、 綜上，如行政機關在平衡國人之言論自由及國家認同受威脅下認為該管理，那陸委會應召集相關單位將現法律真空之狀態補齊，而不是僅有呼籲電商平台要盡到社會責任，因必須有明確法源依據，才可讓有關單位如數發部針對我國電商平台有販售統戰商品時能更妥適來做處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4

4月.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會議

113K07504000222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0%)

4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第 2 款 15 項 6 目 節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科目(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法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49~~ 萬 9 千元 634 8　P52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4 法政 03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649~~ 634 萬 9 8 千元。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兩岸事務目前陷於停滯，近期種種事件，無論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跳票、漁船遭中國海警押走事件應對不足，抑或在推動政策時過於著重形式與意識形態操作，陸委會作為專責機構，均顯示其未能充分履行應有職責。民眾對政府之期待不僅止於政治立場之堅持，更在於如何妥善處理民生、經濟、文化及人民交流事務。然陸委會未能積極尋求重啟兩岸官方對話之契機，亦未見其提出具體政策以促進人民交流及化解雙方資訊不對稱問題，致使兩岸關係更趨緊張，甚至影響區域和平穩定之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其推動兩岸官方對話及促進和平穩定交流之具體作為與進度，以展現回應人民期待之決心，並為區域和平與發展貢獻實質力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395

46

4月-04
中2億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218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400 萬元~~ 2億5千萬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57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957 萬元。

經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14 年度 1 至 6 月文書驗證案件量較去年 1 至 6 月減少 3,300 餘件，服務案件亦減少約 30,000 件，然其預算較去年增加 6,400 餘萬元，此與實際業務量之減少顯不相符。陸委會為主管機關，於核定預算時未能充分審酌海基會實際業務量變化，亦未要求其提供合理分配人力資源及提升效能之具體方案，致使該預算案未能達成審慎分配公共財政資源之目的，恐損害民眾對政府之信任。

為確保公共資源分配之效益，爰減列該項預算~~6,400 萬元~~ 2億5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智陽

14

~~32~~ 397

397

48

1/1

4月-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2,657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57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957 萬元。

兩岸關係長期冰封，官方零互動，海基會的三大任務中的「協商、交流」幾完全停擺，僅勝「服務」功能。海基會業務量大減，陸委會捐助其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經費，卻由 113 年度的 1 億 8,4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114 年度的 2 億 5,957 萬元，共增加 7,521 萬 5 千元、增幅達 40.83%。

97 年政黨輪替後，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交流，陸委會對海基會捐助預算由 97 年度編列 1 億 3,300 萬元，增加為 98 年度編列 2 億 3,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2 億 3,002 萬 3 千元；100 年度編列 2 億 5,6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2 億 4,32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2 億 0,793 萬 6 千元；103 年度編列 2 億 0,103 萬 3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 億 9,603 萬 3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8,623 萬 1 千元。

兩岸大交流時代，兩岸兩會及官方共舉行過 15 次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71 城市直航、千萬陸客來台，海基會協商、交流、服務之業務量皆遠勝今日，但陸委會 97 年度至 105 年度所編列捐助海基會預算，皆低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海基會功能越來越限縮，經費反大幅上升。

陸委會 114 年度捐助海基會預算增加 7,521 萬 5 千元，海基會新聞稿說明，係為改善財務結構，並用於人事費用，及擴大辦理臺商子女冬夏令營及增加對中國大陸政經社會情勢掌握。

海基會自行減列自籌款 3,102 萬 7 千元，美其名為改善財務結構，實為將自籌經費責任轉嫁政府。財團法人若要調整薪資，應視本身財務狀況量力為而，豈可皆由政府埋單。辦理臺商子女冬夏令營及對中國大陸政經社會情勢掌握，本屬海基會文教及綜合業務，預算規模應援例辦理，未見大幅增加必要。

陸委會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與海基會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比照扁政府時兩岸交流中斷之預算規模辦理。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2,657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目-04
4000
-7695万100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5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695 萬 1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5 項 4 目項下「法政業務」共編列 287515 千元，提案刪減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 61823 千元。

說明：
自民進黨執政以來，長期扭曲中華民國憲法中對於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之法理地位，甚或副主委沈有忠說「交流就是統戰」，而由陸委會捐助之海基會同樣亦功能未見彰顯，甚至秘書長還夸言請地方政府協助幫忙兩岸事務之溝通，顯見海基會功能全然消失，爰提案刪減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 76951 千元(保留海基會人事費 173332 千元、法律業務 15128 及兩岸文書驗證計業務費 9287 千元)

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專用章

400

400

51

40

4月-04
4000
減7695萬1000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5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695 萬 1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5 項 4 目項下「法政業務」共編列 287515 千元，提案刪減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 76951 千元。

說明：
自民進黨執政以來，長期扭曲中華民國憲法中對於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之法理地位，甚或副主委沈有忠說「交流就是統戰」，而由陸委會捐助之海基會同樣亦功能未見彰顯，甚至秘書長還夸言請地方政府協助幫忙兩岸事務之溝通，顯見海基會功能全然消失，爰提案刪減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 76951 千元(保留海基會人事費 173332 千元及兩岸文書驗證計業務費 9287 千元)

提案人：

401

52

401

233

4目-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仲介事務

預算數：259,570 千元

建議【∨】減列數：75,215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法政業務-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仲介事務」編列 259,57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4,355 千元暴增 75,215 千元，增幅高達 40.8%。鑒於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兩岸關係持續惡化，海基會多數業務已停擺失能，只剩下文書認證功能，當今兩岸關係在缺乏良性互動發展下，預算卻大幅增加 75,215 千元顯無實質效益，有浪費人民公帑之虞。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政府預算應更合理分配，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75,215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02

53

4目-04
4000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75000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獎補助費 259,570 千元(P53)，列有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兩岸相關業務、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75,521 千元成長幅度 4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兩岸未見春暖花開，所以，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獎補助費」計 7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03

54

403

454

413-04
-70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預算金額：259,5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3】 【法政業務】 擬減列數：7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分支計畫，編列經費 259,57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4,355 千元，增加 75,215 千元，增幅高達 40.80%，考量自民進黨執政以來，兩岸關係不斷惡化，北京對台政策日益強硬，兩岸之間的官方交流幾乎停滯不前。尤其是海基會這一平台，原本設立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兩岸之間的溝通與合作，但如今卻淪為了形同虛設的機構，只剩文書認證功能，國人關心的雙方人員正常往來、經貿合作，透過海基會傳遞的信息給對岸，都被「已讀不回」，更遑論推動實質性的交流。政府的預算編列應當是基於實際需求和效能考量，海基會在當前的兩岸形勢下，已無實際功能可言，過去的業務幾乎全面停擺，預算增幅卻如此之大。在這個經濟下滑壓力加劇的時期，政府應當優先考慮民生需求，將資源更多地投入到社會福利、公共醫療、教育等領域。然而，政府卻選擇大幅增加對已無功能的海基會捐助，這無疑是對民眾福祉的忽視，也讓人質疑政府的財政政策是否真能體現出「以人民為本」的理念。鑑於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大陸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7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王鴻薇 高虹安

83 55

404

~~54~~ 404

4月-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60007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57 萬元

案由：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957 萬元。較 113 年大增 7521 萬 5 千元，增幅 40.83%。

海基會 112 年收入決算數 2 億 8465 萬 2 千元，扣除陸委會補助款，自營自籌收入 1 億 3600 萬元。114 年預算收入 3 億 3541 萬 7 千元，扣除陸委會補助款，自營自籌收入減少為 8456 萬 7 千元。

海基會勞務收入系各合協辦機關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等收入。114 年勞務收入預算數 2895 萬元，較 112 年決算數 3350 萬 2 千元，短少 455 萬 2 千元(減幅 13.59%)。然而，隨著疫後民間交流活動持續恢復，國人赴大陸人數逐年增加，業務收入理應較 112 年度增加。

海基會 114 年度編列受贈收入 1,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67 萬元減少 667 萬元(減幅 40%)，係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該會業務運作經費。然 112 年受贈收入決算數為 4,400 萬元，允宜賡續加強募款。

財務收入(利息租金投資)110 年決算數 5104 萬 3 千元，111 年決算數 4595 萬 7 千元，112 年決算數 5806 萬 9 千元，114 年度編列 4201 萬 2 千元，較疫情期間不增反減，宜加強管理。

海基會要求大增政府補助款，卻自行減列自償款，允宜精進業務績效，加強管理，開源節流，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6,000 萬元。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

55 405

405

117

4目-04
減6000萬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7、5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6000 萬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2 款第 15 項第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259,570 千元

案由：陸委會 114 年度預算於「法政業務」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2 億 5,957 萬元，較 113 年增加編列 7,521.5 萬元，大增四成，創下歷史新高。

有鑑於自 2016 年民進黨執政後，兩岸對立逐年升高，交流急凍，海基、海協兩會交流趨近於零，近年政府除發布旅遊禁圍令，並公開勸誡民眾不要赴陸旅遊。經查 106 年至 113 年，政府捐助海基會事務經費大約維持於 1.5 億元到 1.8 億元之間。對照過去該會僅於大直辦公大樓興建期間歲出與捐助才明顯增加，並於 111 年達到 3.6 億元歷史高峰，此後即恢復正常，凸顯 2025 年歲出預算忽然飆升為 3.54 億元(其中補助費高達 2.6 億元)，存在編列不合理的問題。

另依據海基會統計，「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從馬政府時期平均每年 648 件，下降為蔡政府時期每年 255 件；「兩岸文書驗證」從每年平均約 18 萬件，下降為每年約 12.4 萬件；「為民服務案件」從每年平均約 40 萬件，下降為每年 29.5 萬件，每年減少超過 10 萬件；「接聽緊急服務專線及民眾入出境案件統計」從平均每年 7,412 件，下降為每年平均 6,927 件。在主要業務數據明顯下滑的情形下，爰本項經費有浮編情形，應予減列 6,000 萬元，以撙節支出，避免浪費納稅人的錢。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中華民國立法院

406

406

137

4B-04
4000
減5191萬4000元
凍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191 萬 4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57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957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94,100 千元增加 65,470 千元，增幅約 33.7%。

查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編列捐助海基會之預算，與 113 年度預算案相比，增幅前二高之工作計畫分別為「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增加編列 298%及「辦理國人子女、兩岸青年、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兩岸旅行及兩岸藝文等相關業務」增加編列 203%。然，大陸委員會於 114 年度預算書中刪除「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中之「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等業務計編列 100 千元」之工作計畫，顯見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工作方向極度偏重增加對國人子女、兩岸青年及台商子女宣傳我國政府體認之兩岸處境與中國現況。

對於兩岸關係與互動，政府應秉持「五個互相」原則，包括互相認識、互相了解、互相尊重、互相合作、互相諒解，以確保對等尊嚴、增加彼此善意，緩解兩岸衝突，創造台海和平，而非如 114 年度海基會所辦理之台商子女夏令營、冬令營均於我國境內舉辦，全然無促進兩岸交流之意，反有增加兩岸對壘之勢，有悖賴清德總統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勝選記者會所主張之「交流取代圍堵，對話取代對抗」策略。

爰該項預算減列 5,191 萬 4 千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海基會兩岸交流核心業務」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08

408

1/1

59

4B-04
-500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3

捐助經費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57 萬元

案由：

陸委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為 2 億 5957 萬元，相較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 2 億 5,957 萬元。113 年度的 1 億 8435 萬元，增加 7521 萬，增加的幅度高達 4 成。惟增加政府補助款主要是為了改善財務結構、促進辦公效能，為細查該計畫項目中卻包括人事費用以及擴大辦理臺商子女冬夏令營，以增加對中國大陸政經社會情勢掌握等，然兩岸關係迄今仍就緊張，辦理台商子綠冬夏令營之目的顯然無助緩解兩岸關係，衡酌陸委會設置目的及該項預算對該會主要政策目標之效能，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6 409

56 60

409

4目-04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凍 3000萬

歲出：凍結 3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53

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年度預算數：2 億 5957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編列捐助海基會費用，用以運作支援兩岸交流事務，然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7521 萬 5 千元，增加率高達四成，有鑑於海基會為政府財團法人，應有其自籌經費之責任，避免僅依靠機關之補助，為明確瞭解兩岸民間交流之必要性，同時樽節有限之捐助經費，爰提案該項計畫凍結 30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410

57

48 61

410

4目-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7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57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事務等計編列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5,520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事務等計編列編列預算 1 億 5,520 萬 5 千元。

一、 近來有陸委會與海基會角色錯置之現象，陸委會是我國政府負責處理兩岸關係的機構，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陸委會對海基會的業務有指導和監督的權責，確保海基會在執行政府委託的業務時，符合政策方向和法律規範。

二、 然現時有本是屬於民間團體性質的海基會，應是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事宜之單位卻越俎代庖做許多政治操弄及本是陸委會業務職掌的部分。

三、 綜上，為避免海基會自行所做事務超出陸委會委託之框架，造成陸委會及海基會角色混淆一事，陸委會應檢討現況，並與海基會協商及確認其業務職掌，監督其恪守本分。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大陸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1

58411

5目
-1億3558萬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5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558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5 項 5 目項下「港澳蒙藏業務」共編列 135580 千元，提案刪減 135580 千元。

說明：
自民進黨執政以來，長期扭曲中華民國憲法中對於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之法理地位，甚或副主委沈有忠說「交流就是統戰」，顯見陸委會的業務功能未有發揮餘地，爰提案將該項預算 13558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12

412

63

232

5目
-2000
減9617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617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617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9,617 萬 4 千元，經查，鑒於自 2020 年起因港澳情勢驟變，多數派駐人員迄未赴任，有無必要再多派員前往值得檢討；且大陸委員會於此項目持續編列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租金預算數合計 3741.7 萬元，香港首長官舍租金預算數 310.1 萬元、澳門首長官舍租金預算數 234.4 萬元；澳門國父紀念館年度養護費用預算數 190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預算中雖編列赴港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然未能針對兩岸觀光實際問題提出具體應對措施，政策目標與實際需求脫節，顯見大陸委員會對於港澳業務推動受限，該預算經費執行率於去年與今年皆未達六成，業務無法順利推動造成預算執行率不佳成常態，短期內不見大陸委員會改變相關政策，為撙節相關預算支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9,617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13

413

64

258

1/1

5目-04
減3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200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預算 8,200 萬 5 千元。

自 2020 年起因港澳情勢驟變，多數派駐人員迄未赴任，114 年仍編列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共 4,338 萬 7 千元，似有浮編之嫌。應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以利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14

66
103

414

1/1

5日.04
凍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第 2 款第 15 項第 5 目

預算數：82,00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82,00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2020 年「港版國安法」與 2024 年「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公布實施後，國人赴港之人身安全風險遽增，近來臺港間往來交流人次明顯增加，及 2024 年 1 至 7 月臺灣對香港投資情形成長，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5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15

415

67

337

114 年 大陸委員會預算提案 1　　P. 5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港澳蒙藏業務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81,50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61,504 千元

案由：

自 109 年起因港澳情勢驟變，多數派駐人員迄未赴任，致近年陸委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及「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有鑑 4 年來港澳情勢未見好轉，洽據陸委會表示，因港澳情勢驟變，該會香港辦事處自 110 年 6 月起無派駐人員，目前僅餘 2 名職員派駐澳門辦事處，致部分經費未能執行。爰 114 年度相關給與及租金應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俾利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基此，大陸委員會 114 年「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業務費 81,504 千元，建議減列 61,504 千元」，以撙節預算開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目
2000
減2635萬5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6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635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35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635 萬 6 千元「聯絡業務」主要在於傳遞兩岸政策及情勢的正確資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與相關議題的理解，並強化與各界的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作為政策研議的參考，同時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相關活動。經查，日前舉辦的雙城論壇中，大陸委員會禁止大陸媒體記者來台，並以已有大陸駐台媒體為由，拒絕新增溝通管道，未展現積極與陸方交流的態度，阻礙大陸媒體實地體驗台灣民主法治與言論自由，並傳播至大陸地區的機會。

此外，對於馬英九基金會邀請大陸學生團體來台，並無相應推廣中國民主化的作為，卻因若干被媒體擴大渲染的言論，認定大陸學生涉及危害中華民國國家安全，相關判斷缺乏具體證據支持，反讓來訪陸生無法享受到我國的言論自由與民主法治，徒然貽笑大方。

從整體施政作為觀之，大陸委員會未能充分落實其「以對話取代對抗、以交流取代圍堵、追求兩岸共存共榮」的施政目標，導致政策方向與實際行動脫節，難以確認相關預算經費的使用成效。為提升政策執行力，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建議大陸委員會應全面檢討相關作為，並適度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共資源，爰減列該項預算 2,635 萬 5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17

417

1/1

6目-01
2074(媒宣)
減500万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7、12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2 款第 15 項第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用途別：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10,708 千元

案由：陸委會 114 年度預算「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70.8 萬元，推動包括持續優化社群平台與民眾溝通互動之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及競賽活動、規劃各類電子媒體與平面媒體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有鑑於過去民進黨在野時批評，這些都是宣傳預算，政府施政無能，難怪「擦脂抹粉」的費用要愈來愈多。對照目前政府主導兩岸官方交流停滯、觀光禁團令等政策，兩岸關係急凍，業務大幅減少，以及政府編列大內宣經費長期培養側翼團體，本項經費實有刪減必要。爰減列 5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18

418

70
13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聯絡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一般事務費 14,817 千元(P57)，列有辦理兩岸政策平台維護、廣告製播、兩岸議題、政策、規劃、設計、文宣製作、交流及媒體宣導等相關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兩岸未見春暖花開，所以，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19

9目
減3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1-6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9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035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預算 4,035 萬 2 千元。

近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如下表），112 年研修生 2,523 人、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 378 人，均較 108 年人數大幅減少，僅占 108 年計 2 萬 5,049 人之 18.57%，未及 2 成，明顯低於疫情前水平。

近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研修生 A	16,696	4	0	22	2,523
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	2,259	576	588	377	378
學位生在學數(含新舊生)B	8,353	6,032	4,293	3,121	2,128
研修生+學位生在學數合計 C=A+B	25,049	6,036	4,293	3,143	4,651

資料來源：陸委會官網。

陸生來臺研修生減少，雖受 109 年疫情採取邊境管制措施，雖 111 年 11 月恢復陸籍研修生來臺，然中國大陸仍採較嚴格管控，來臺人數成長較緩；再加上中國大陸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宣布暫停陸生新生來臺就學，僅同意原在臺陸生繼續升讀，迄今尚未恢復。

鑒於陸生來臺研修或修讀學位可增進彼此瞭解，又賴總統於 113 年 520 就職演說呼籲中國大陸重啟陸生來臺就讀學位，陸委會應會同教育部積極推動招生準備，並持續提升陸生在台學習與生活之友善環境。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法

420

420

9目
減>961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961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62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962 萬元，「文教業務」計畫著重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台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綜觀近年陸生來台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112 年研修生 2,523 人、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 378 人，均較 108 年人數各 1 萬 6,696 人、2,259 人大幅減少，日前大陸學生團體來台參訪，因媒體刻意引導式提問，使陸生回應時採用慣用的「中國台北」、「祖國」，陸委會即扣以嚴重違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的大帽子，威脅處分邀訪單位。

雖然言論與行為違規與否相應之裁罰分際難以界定，也無具體標準，大陸委員會卻直接採取強硬態度，認定陸生兩句言論嚴重危害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就文教業務計畫之交流事務並無有效進展，經查，政府喊出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大陸委員會仍要求 15 類大陸人士來台需透過「專案申請」，由諸多具體申請案件中可見，大陸委員會行政裁量權無限上綱擴張，不斷提出各種法規上從未有過的要求，呈現出似為「阻礙交流」而刻意設限的情況，常態性未循法定機制進行審查許可，綜上，大陸委員會編列文教業務預算卻無心強化兩岸交流，有失其目的，政府資源有限，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浪費，確保資源的合理與有效運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2,961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21

1/1

421

172

256

9月-02.

凍2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第 2 款第 15 項第 9 目

預算數：18,39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18,39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觀察 112 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不及疫情前之 2 成，有鑑陸生來臺研修或修讀學位可增進彼此瞭解，又賴總統於 113 年 520 就職演說呼籲中國大陸重啟陸生來臺就讀學位，陸委會應會同教育部積極推動招生準備，並持續提升陸生在台學習與生活之友善環境。爰此，提案凍結「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2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22

422

73

333

>目全、
全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73 萬 3 千元　【 】凍結：

案由：
114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173 萬 3 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黨產查核業務」編列新臺幣 1,173 萬 3 千元，經查 112 年度「黨產查核業務」預算編列新臺幣 1,109 萬 3 千元，決算數 879 萬 7 千元，執行率 79.30%，又查 113 年度「黨產查核業務」預算，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57.33%。114 年度該會預算於該工作計畫又編列新臺幣 1,1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更增加新臺幣 29 萬 2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本為追殺在野黨所設置之機構，其存在目的及執行業務的必要性早受社會各界質疑，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3 萬 3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405

405-1

2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11104000035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73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173 萬 3 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以來，以「轉型正義」之名行「有罪推定」，跳過司法程序直接命令人民團體將財產移歸國有，不僅違反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也破壞了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法律的安定性、無罪推定等「法治國」原則，更牴觸憲法保障財產權等條款。

2014 年最高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救國團於民 41 年到 58 年間，隸屬於國防部，屬政府機構；民 59 年到 77 年間，為社會運動機構，屬非法人團體；民 78 年以後為公益社團法人，屬社會團體」。但黨產會否定過去政府依法認證之事實仍逕自認定救國團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凍結其全數資產。救國團經費來源除政府經費外，亦具社會各界捐款及辦活動之收入，逕自將其經費全數視為不當黨產，完全顛覆財產權之法律秩序根基，嚴重影響公益性社團法人之結社自由及財產權，已然違法違憲。

黨產會認定大孝大樓、國民黨舊中央黨部以及中國廣播公司為不當黨產，但近日接連敗訴，也證明黨產會透過司法追徵、濫訴的政治清算，毫無正當性。

爰該項預算減列 600 萬元並凍結 25%，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進作為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6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5-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1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144 萬 1 千元增加 29 萬 2 千元，惟近兩年黨產查核業務執行率皆不佳。

經查，112 年該項預算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共計 1,043 萬 9 千元，累積實現數僅 821 萬 3 千餘元，執行率 7 成 8；另 113 年該項預算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共計 1,073 萬 4 千元，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累積實現數僅 568 萬 9 千餘元，執行率 5 成 3，以上數據皆顯示該項預算實有浮編。為督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黨產處理業務」依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427

1/1

P25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二目 01 2000 2054 減列 400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黨產處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財產查核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1,797 千元(P25)，列有編撰報告、史料徵集、研究期刊及印刷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431　430　406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7-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黨產處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調查追徵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2,250 千元(P25)，列有資料蒐整、聽證會、研討會及辦理黨產處理媒體政策業務宣導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目
02
4000
減列85萬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02 調查追徵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85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85 萬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獎補助費編列新臺幣 85 萬元，其中獎勵金新臺幣 60 萬元，參據該會提供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106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107 年度 150 萬元、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每年 105 萬元、111 及 112 年度每年 60 萬元，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均編列舉發獎勵金，惟實際核發數均為 0，黨產會本為追殺在野黨所設置之機構，其存在目的早受各界質疑，編列此無效預算項目實無效益，爰減列該項預算 85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圖書館

433

432

1/1

4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1 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本年度預算數：134 億 2,43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編列預算 134 億 2,437 萬 8 千元。然據媒體指出：「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底，發函給一直轄市政府警政單位，內容直接挑明稱，114 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強化訓練暨參訪國際演訓部分，警政署規劃 NGO 團體的專業師資，有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提升民力人員處理極端狀況能力；並藉由本項策略建立訓練課程教材及師資，將相關知識與技能擴展普及至全國各地方政府民力任務。」，如此陳述成立，內政部以密件公文（據指出該密件公文實際於 9 月底發出）要求將國家經費交由某民間單位負責，顯有圖利廠商之嫌；且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部及其所屬預算時，亦曾詢問過相類似問題，內政部顯未曾照實回答，有匡騙預算之嫌。爰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該密件公文提出專案報告，如無媒體所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如媒體所述為事實，則全額保留繳回國庫。

提案人：許宇甄　林思銘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434　433　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7,221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5 億 7,221 萬 1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內政部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36　435　5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98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925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第 7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2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192 萬 5 千元。經查，做的圖除了其醜無比(如附圖)，許多網友亦表示該圖用藍白顏色，疑似醜化在野黨，有違行政中立，亦失內政部應有的高度及格局。爰全數減列該項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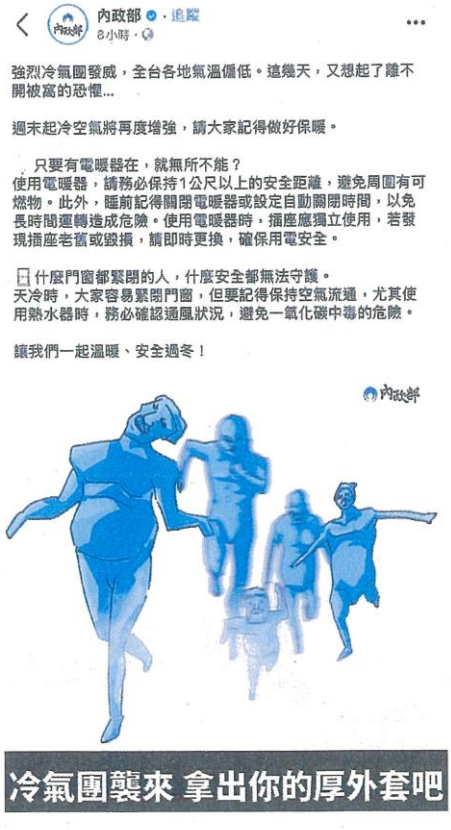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4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92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2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192 萬 5 千元。

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後，內政部於其臉書上散佈虛假信息，謂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大幅度減少中央政府財源。114 年度將至少必須刪減約 283.5 億元支出（占總額 28%），才能勉強打平收支。然當其時，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已在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未刪減如此高額預算，且行政院秘書長、主計長在內政部臉書發佈前即已宣佈 114 年度預算不會重編，按既有送立法院審查之預算實施。但內政部依舊於其臉書上散佈虛假信息，表示預算將被刪除至少 283.5 億元。內政部長 1 月 6 日於立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承認錯誤，願意修改臉書。但內政部修改臉書之方式卻是在假信息上方增加「內政部今天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表示：1. 今年度預算部分，內政部將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 114 年度法定總預算執行。2. 未來年度預算籌編，將配合中央政府與各地方政府權責劃分，由各機關（單位）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循預算籌編原則編列。」未將假信息撤銷，依舊留在臉書上繼續散佈虛假信息。內政部此種魚目混珠方式，企圖將真信息、假信息並列，混餚視聽，實乃敗壞社會風氣；其次，內政部長於內政委員會表示尊重立委質詢，會回去修改，但其修改方式乃掩耳盜鈴，嚴重欺騙立委。鑑於內政部宣導虛假信息，欺騙百姓，部長備詢時虛假回答，藐視國會。爰減列該項預算 1,192 萬 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39

439

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11,925 千元

建議【∨】減列數：11,925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1,925 千元，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三倍，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40

4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1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725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1925 千元，提案刪減 10725 千元。

說明：
內政部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725 千元。

提案人：

441

442

3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89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_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2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主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192 萬 5 千元，較 113 年 303 萬增加 889 萬 5 千元(增幅達 293.5%)。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內政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宜改善此狀況。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立法院每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亦均作有統刪媒宣費決議，然內政部及所屬單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仍呈增加趨勢。且內政部單位預算之執行內容，無法得知其增幅達 293.5%之預算，有何增幅之需求或將達到何種效果？有浪費預算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889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42

44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　〔✓〕凍結數：400 萬

第 7 款_項_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2 萬 5 千元

案由：

內政部於 12 月 30 日在臉書發文指出，包含社宅興建與住宅補貼、打詐與新世代反毒行動、人行道安全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再生水推動，以及城鎮風貌營造與殯葬設施升級等，其他新興計畫諸如，精進網路科技運用、提升空襲警報系統、警察指揮通訊備援、以及桃園航空城的污水系統建設等，也將縮減調整。這是因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大幅度減少中央政府財源。堂堂中華民國行政部會，公然製造假訊息，恐嚇民眾。爰于刪減 5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3

4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內政部 110 年度至 113 年 4 月底止連續 3 年得標廠商標案或契約採購方式占比概況，內政部採「公開招標」僅 1.75%，「限制性招標」高達 98.25%。

再查內政部 110 年度至 113 年 4 月底媒宣費連續 3 年得標廠商家數，內政部連續 3 年得標廠商有 6 家，金額達 1 億 3 百 60 萬餘元，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

現今社會媒體行業發達，無論是傳統媒體、自媒體或甚至外國媒體公司百花齊放，殊難想像符合招標資格者僅寥寥數家。故何以內政部招標情況如此限縮，有待內政部說明之。

又據媒體報載，內政部疑似有獨厚否些特定立場之民間團體之嫌疑，甚至情形以致量身訂做之嫌。雖該報導之相關費用並非媒體宣傳費，但為避免瓜田李下之疑慮，並彰顯政府採購之公開、公平性，內政部應研謀擴展政策宣導廣度，以避免得標廠商集中過高之情形。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林思銘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44

1/1

445

146

3

7-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5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771,975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從我國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所見，最新在我國六都除桃園之之外，以及含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在內，皆有縣市內嚴重且大面積之高潛勢區。然而，內政部對此在國土、都市業務上，以及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防治、應變作業上，皆有所怠慢，並應檢討與改善。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45

446

18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15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7,5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389 萬元　彙計表2115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8,389 萬元，經查，內政部編列 4.1 億元全民防衛訓練計畫預算，提供黑熊學院舉辦所謂民防親子園遊會，3 場園遊會預算高達 900 多萬元，全民防衛目的是強化國防，卻非交由國防部編列相關計畫預算，內政部此舉恐有疊床架屋、浪費公帑之虞。

邇來內政部函請南投縣政府解除台人大陸籍配偶史雪燕的縣議員職位，引發輿論對史雪燕及其他來台取得我國籍者的參政權，被任意被剝奪的疑慮，內政部對本案引發的「兩國論」疑義，徒增破壞兩岸和平風險。

另，114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明定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等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的退休年資，提升了對於守護中華民國的各位公職同仁的福利，內政部卻配合執政黨為反對而反對的精神，否定多次在立法院討論的過程，更聲稱此修法不僅衝擊退撫基金財務，恐造成現職警察人員提早退離，衝擊警力影響治安工作，顯見內政部完全沒有把多年爭取權益的警消同仁放在眼裡，企圖以不實謠言恐嚇現行在職的警消人員，若內政部無法舉出福國利民之政策，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7,550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46

447　　198

1/1

旧-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0 凍 2000万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31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31 萬 9 千元。

內政部受理的訴願及再審處理案件，涵蓋全國地政、國土管理、國家公園、警政、消防、移民、民政、戶政、宗教及禮制、合作社及人民團體、役政等業務。根據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的統計資料，案件數大體呈現上升趨勢，尤其在 111 年達到 1134 件，至 112 年更遽升至 1930 件。

這雖然是反映了國人法治觀念的加強，知道保護自己權利的當然現象。但另一方面也呈現行政機關執行法令，不是有違法之嫌，就是對人民未盡闡釋法規所導致。面對一系列亟待解決的問題，包括警察弊案、消防意外和詐欺事件日益嚴重，顯示內政部未善盡督導之責，掌控顯有疏漏。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就訴願案件激增原因提出分析報告，並在未來將各部門訴願案件數即時上網公布，且訴願案件數較多之部門應提出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8

454

44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83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7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有鑑於新住民基本法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8 月 12 日公佈，但至今行政院仍未公佈施行日期，而該法第 4 條規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但內政部卻至今未制定相關組織法，向行政院要求保留相關組織員額。反觀尚未立法通過之體育部，行政院卻已保留相關組織員額供其使用。顯見內政部漠視立法院通過之新住民基本法，毫不在乎新住民權益保障，相關行政首長嚴重失職。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450

451

23

1/1

1用-02
2000-2093
凍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2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

鑒於世界主要國家推動社宅制度多以「可負擔租金」作為計價標準，來供給予經濟社會弱勢群體。內政部應盡速落實 110 年立法院修法之附帶決議「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2

45)

2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17. 部長特別費　說明欄預算數：4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17. 部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47 萬 7 千元。

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意旨，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律師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完成三讀程序，新增「公職律師」規定，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修法時，曾請各機關提報公職律師需求並評估公職律師需求數約 73 名（包含中央機關 39 名、地方機關 34 名），然而據最新統計，新制度上路迄今卻僅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防部 2 單位函報修正該機關編制表，增至公職律師各 2 人。顯示各單位未積極檢討，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重要政策。

有鑑於內政部曾反映公職律師需求數為 2 人，然而卻未見啟動進一步進用作業，有必要持續釐清公職律師制度施行狀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委外進行法律服務及運用法制人員協助處理業務之概況**」及「**是否有聘用公職律師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立法委員

454　453　544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35,959 千元(P65)，其中列有環境布置、清潔、大樓管理維護及保全等費用 23,539 千元，執行內容相同惟較 113 年度成長約 15%；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一般事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54

455

4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5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1,551 萬 8 千元。

內政部表示，政府政策執行或資源配置，多以戶籍分布作為基礎，但隨著工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便捷，戶籍所在地與實際活動居住差距擴大，無法掌握真實人口分布與流動情形。因此內政部藉由電信信令的普及與涵蓋率高等特性，推估產製一套客觀人潮分布統計，除作為國土規劃、社宅選址、警消人力調派等使用，亦提供民間參考利用。

因此，內政部統計處依據 113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 5600 萬元，分 5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240 萬元**，包括購置電信信令處理作業費、整合處理電信信令及人口統計費、空間網格戶籍人口統計費。

然而 113 年曾有人士發言，號稱政治集會時有單位利用電信信令人流統計群眾屬性，引發民眾對自由、民主、人權恐受戕害之擔憂，甚至擔心電信公司未能妥善將資料去識別化，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內政部使用電信信令資料落時治理制度變革之計畫**」及「**如何確保採購電信信令資料之個人資料保護及合理使用範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56　455　3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2,4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2,4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內政部 114 年度新增編列「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該計畫係屬圖資「加值運用」計畫，固以使用者之運用效益為重，惟既於投入 37.48 億元建置各項圖資計畫後，114 至 118 年度續將投入經費 18.21 億元辦理加值運用計畫，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 55.69 億元，所費不貲，應研謀增進使用費收入，以提高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法制

457

458

3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5 萬 3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5 萬 3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305 萬 3 千元。

內政部在《國土計畫法》修法過程中被批評存在「一不四沒有」的情況，導致原計畫無法如期上路，卻未承擔應有的政治責任。具體而言，修法過程中不僅缺乏事前周密準備，未充分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利益方進行溝通，亦未有效化解各界對法案的疑慮，最關鍵的是未能因地制宜地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合地方需求。

此次修法引發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的廣泛批評。多位縣市首長與內政部對法案的核心方向存在明顯分歧，連執政黨內部也未能取得共識。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未能有效溝通，甚至連執政黨內部的意見整合都未能完成，應承擔政治責任。

人民最關心的核心問題在於，政府是否真正在意並傾聽民意，是否以透明且充分的方式推進法案。此次修法雖爭取到六年展延，未來的六年將是政府進一步完善規劃的關鍵時期。政府必須深化與地方、民間團體及立法機關的溝通機制，正視並解決各方的具體訴求。同時，應加強政策規劃的科學性與靈活性，確保計畫能切實回應地方需求，為《國土計畫法》的順利落實奠定堅實基礎。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5 萬 3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58

45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53 千元

案由：

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 條規定，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並應辦理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時，內政部更發布新聞稿指出：「劉部長表示『打詐新 4 法』通過後，各部會馬不停蹄制定相關授權子法及配套措施，並同步研修『打詐綱領』2.0 版，重行檢討各項策略及具體措施，使二者可以相輔相成，發揮加乘效果。」詎內政部對於前開防制業務預算卻是編列不足，且打擊詐騙淪為越打越詐，113 年 12 月全國受理案件數達 1 萬 7,766 件，財產損失金額達 124 億 3,543.3 萬，幾近為內政部全年度預算數，詐騙防制成為紙上談兵。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9

46°

1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1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96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56 億 6,960 萬 4 千元。

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山地原住民區的自治財源應由直轄市與當地協商。修法原意在於請各直轄市政府考量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拮据，提撥改制前的相當額度，解決財政問題。但實際情況中，協商過程存在明顯不對等性，僅憑直轄市的誠意來分配財源，這使得原住民區增加預算額度不如預期，仍面臨財政困境。

99 年與 103 年修法後，各地區預算變化如下：高雄市茂林區原有 1 億 1939 萬，修法後剩 9483 萬，減少 2456 萬；那瑪夏區原有 5 億 7420 萬，修法後剩 1 億 147 萬，減少 4 億 7272 萬；桃源區原有 5 億 9486 萬，修法後剩 1 億 7637 萬，減少 4 億 1848 萬。

尤其是高雄市三個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分配最為刻薄。高雄市山地區土地面積占全市 46.61%，但根據直轄市的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規定，其中 20%是根據土地面積來分配的。但這些土地所應得的統籌稅款並未按比例回饋。

這種不公平的財政分配方式，不僅加劇了地方自治的困難，也阻礙了山地原住民區的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上開困境可行性方案與規劃改善期程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460

461

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4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689 萬 6 千元　P.328 彙總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5,689 萬 6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內政部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內政部於「民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5639 萬 6420 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5450 萬 1420 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244 萬 5917 元，**尚餘 4205 萬 5503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816 萬 7503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14.9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61

462

546

01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頁次：(0801)-042、06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用途別：01 地方制度與治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3,709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業務費」編列 370.9 萬元辦理地方制度法、行政區劃、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法令檢討研修，輔導地方自治團體均衡發展，強化地方自治。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修正，有效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能力，後續應繼續檢討鬆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及員額，以提升地方自治。

爰凍結 50 萬元，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地方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鬆綁建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463

464

1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

第 7 款 1 項 2 目 01 節 地方制度與治理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萬 7 千元　P.69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1 萬 7 千元。

該筆國外旅費係為赴日本總務省自治行政局等單位考察「日本地方議員支給相關制度地方市町村合併(平成大合併)經驗」，提供我國地方民代費用支給相關制度及行政區劃立法工作參考。

有鑑於內政部已於 94 年赴日本總務省等單位進行「日本地方分權及市町村合併推動情形考察」，又於 113 年赴日本總務省等單位進行「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有針對同一事項重複考察之虞，又內政部遲未能針對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提出合理之建言與制度草案規劃，是否有必要持續赴國外考察有待商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財劃法修正後之地方制度法修正規劃**」及「**行政區劃法草案研議時程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465　464　548

03

114 年 內政部預算提案 3　　P. (0801)-07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公民參政	1,10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55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4 年「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公民參政、業務費」編列 1,108 千元，相較上年度預算 242 千元，增加 86.6 萬元，增幅 357.85%，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增列項目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是否有增編預算之必要性不無疑義。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 55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林宏翰

國會院法分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65

466

1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3,553,47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轉型正義權利回復」3,553,47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內政部 114 年度編列補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 6,000 萬元及賠償金發放 34 億 5,484 萬 3 千元，該基金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接受申請 5,372 件，通過 4,482 件，通過比率逾 8 成，惟財產返還類通過比率僅 6.27%，應針對其癥結研謀妥處。爰此，提案凍結「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轉型正義權利回復」10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6

114 年 內政部預算提案 1　　P. (0801)-07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32,98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3,500 千元

案由：

鑒於今年 1 到 6 月，國內的詐騙案件超過 1.9 萬件，財損高達 52 億多元。其中又以宗教詐騙在國內層出不窮，且防不勝防，因台灣宗教多元，全球主流宗教在台灣都有不少的信眾，當人在心理狀態較為脆弱的時候，就容易遭宗教詐騙趁虛而入，引發社會事件屢見不鮮，內政部應發揮公私協力，推動長期且深入宗教防詐宣導合作模式，增強民眾力抗新興詐騙手法的能力。

基此，內政部 114 年「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32,983 千元，爰建議凍結 3,5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69

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p. 7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7 款 1 項 2 目　　科目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殯葬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5,539 千元

案由：內政部單位預算 114 年度「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殯葬管理」編列 655,539 千元。

說明：「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經費 6 億 5,375 萬 6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等。鑑於近年原住民地區對於公墓更新及興建納骨牆，並增設環保葬區的需求大增，然而原住民公墓改善四年計畫最後一年經費僅剩 653,756 千元，明顯不足全國 55 原住民鄉(區)申請。爰提案凍結 10%，該項預算提出相關檢討計畫，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470

471

114 年 內政部預算提案　　P. (0801)-07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禮制行政	3,6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鑒於內政部長期辦理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與表揚及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以推廣孝行觀念，鼓勵大眾於日常生活中展現慈孝行動，為社會營造出更和諧的正向氛圍。惟活動規模每況愈下，應強化行善要及時、孝親莫等待等品德教育活動，以促使公帑之有效運用。

基此，內政部 114 年「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禮制行政」編列 3,600 千元，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內政部
歲出科別：戶政業務
預算頁次：(0801)-074
預 算 數：70,523 千元
凍結金額：5%

內政部認為戶役政資訊系統於封閉網路環境中運作，較不易發生駭客攻擊事件，為求各工作站系統穩定工作，仍繼續使用不再支援更新之作業版本。鑑於微軟官方網站公告，該公司將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停止所有 Windows 10 版本之技術支援功能更新、安全性更新或修正程式服務，全國所有裝置 Windows 10 版本之戶役政工作站，雖於封閉網路環境中運作，屆時仍須面臨不確定之資安風險。，爰提案凍結「戶政業務」5%，並要求內政部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72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1 項 3 目＿節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484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換發，惟行政院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迄 112 年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 5.6 億元；依合約書載示如終止契約，恐將衍生 2.8 億元之鉅額損害賠償，其中尚不含中央印製廠已投入之廠房及設備 3.98 億元；且暫緩期間每年尚須持續支付維護費用 6,375 萬 9 千元。基此，應儘速確立換發政策，以避免持續投入非必要之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

翁曉玲

立法院 國會圖書館

473

474

18P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484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換發，惟行政院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迄 112 年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 5.6 億元；依合約書載示如終止契約，恐將衍生 2.8 億元之鉅額損害賠償，其中尚不含中央印製廠已投入之廠房及設備 3.98 億元。且暫緩期間每年尚須持續支付維護費用 6,375 萬 9 千元，林右昌前部長亦對外說明，整體籌備過程中採購之相關機器，雖經維護，但目前的機器狀態可能沒辦法再密集使用，因而衍生耗損費用。

因此，應儘速確立換發政策，以避免持續投入非必要之支出。若僅選擇維持現狀，無異於是最糟糕之決策選擇。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74

485

1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64,84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64,84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換發，惟行政院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迄 112 年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 5.6 億元；依合約書載示如終止契約，恐將衍生 2.8 億元之鉅額損害賠償，其中尚不含中央印製廠已投入之廠房及設備 3.98 億元；且暫緩期間每年尚須持續支付維護費用 6,375 萬 9 千元。基此，應儘速確立換發政策，以避免持續投入非必要之支出。爰此，提案凍結「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3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林思伶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75

476

340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戶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64,614 千元(P74)，列有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 63,759 千元，顯示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既然新式身分證印製已停止作業，相關機具如何處置或變賣應積極提出具體作法，另相關必要費用可由單位預算檢討流用並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院法制

476

47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46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6,461 萬 4 千元。政府預計發行之「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換發，但行政院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112 年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 5.6 億元，經查，將近 3 億元之虧損，將持續增加，為撙節國家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77

47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410,646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項 7 目項下「役政業務」共編列 3,486,601 千元，提案刪減 1,410,646 千元。

說明：
內政部今年在役政業務中新增編列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經費 410,646 千元，其中竟有 900 萬元是用來舉辦親子園遊會，而目前有在舉辦民防親子園遊會的單位疑似僅有黑熊學院，顯有為特定單位量身打造之虞，未將預算合理使用，爰提案刪減 1,410,646 千元。

提案人：

479

7目-06
減二民防訓練場
328,345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104-105 頁
第 7 款 1 項 7 目
歲出減列：328,345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7 目「役政業務」原列 3,486,601 千元，提案減列 328,345 千元。

說明：
06
該目新增「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經費 410,646 千元，其問題如下：辦理 3 場親子園遊會 9,000 千元，與民防訓練及全社會防衛韌性無直接關聯；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 328,345 千元(資本支出)係屬跨年期計畫，然未妥適揭露辦理期間及分年經費，惟經本席國會辦公室索資，逾一個月仍未提供該計畫，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提案減列 328,345 千元。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480

481

2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64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

媒體 114 年 1 月 9 日揭露，警政署 114 年度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費用達 6022.1 萬，較 113 年爆增近 2 倍。其中，更編列高達 2218 萬元，總計高達該工作 36.8%的費用，由警政署指定交由黑熊學院、壯闊台灣等 NGC 團體，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等相關民防工作。

惟該些特定單位，係屬特定政治傾向的民間單位，若為「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或「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目的，為何只有補助特定政治傾向，甚至指定該些民間單位？是否民防只涉及特定政治傾向者？內政部身為警政署之上級機關，對於相關工作與計畫應明確之情，對於可能包括特定立委、民間單位關聯的利益迴避等問題，卻疑未加以制止或改善，無疑強化預算編列與利用之偏頗，甚至出現圖利自己人之情事

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0 萬元。並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近 10 年內政部每年所補貼、捐助超過 10 萬元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各類民間社團，先行說明相關接受補貼、捐助之單位、目的、相關補貼活動之參與人數、時間、地點、歷次參與者之重複比例、參與歷次活動之專家、學者、政治人物、受邀出席之單位或個人、補貼或捐助之實際金額、核銷之具體總金額、支出各分類與金額等，提供相關資料，並進行報告與說明。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84

1/1

橙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

總統府召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首場會議，簡報提及，未來預計培訓「40 萬可恃民力」。該項政策，國人的聲音是，雅虎在 27 日進行網路民調的投票，共計逾 4100 位網友參與，對於該項政策不贊成的人數將近 6 成，更有超過 7 成的民眾表示「不想參加」，願意加入的僅有 16.1%。40 萬民力目標顯難達成，政策形成未臻完整，亦欠缺社會溝通。又培訓 40 萬民力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亦未提完整訓練計畫及所需裝備方案，規劃明顯不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87　486　4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410,64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役政業務-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410,64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該分支計畫係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目的係提升民防訓練量能及品質，建立國家級訓練場地，結合國外民防相關訓練模組課程，培訓我國民防領域種子教官師資，以達成全社會防禦韌性。惟揆該項分支計畫編列內容，尚包括辦理 3 場親子園遊會 900 萬元，查該項活動之舉辦似與民防訓練及全社會防衛機制無直接關聯，應衡量辦理該項活動之預期效益後，檢討辦理之必要性。「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係 114 年度新增之分支計畫，其中包含之跨年期計畫「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因 114 年度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未於預算書內妥適揭露辦理期間、總經費及分年經費等資訊，應檢討改善；另 114 年度預計辦理之親子園遊會，似與民防訓練及全社會防衛機制無直接關聯，應檢討其辦理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役政業務-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5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87

488

3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40 萬元　☑凍結數：48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2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業務費」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2,400 萬元。

有鑑於民防法立法精神秉持民防「在地化」，由地方政府主責籌組、訓練當地的民防團隊，相關經費也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然而，各直轄市、縣市財政負擔能力有落差，地方首長對於民防的重視程度也不盡相同，導致實務上各地方政府提供給民防團隊的教育訓練、勤務執行安排，以及相對應的津貼、福利，不同縣市之間存在明顯落差。目前民防法第 8 條規定「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換言之，發不發出勤津貼，取決於地方政府，這是各縣市民防團隊出現待遇落差的重要原因。

考量民防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台灣持續面臨的天然災害、地緣政治風險，內政部應盡快重新檢討現有的民防法律與行政制度，研議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地方政府執行民防業務；制訂各縣市民防團隊成員出勤津貼、保險等基本保障；改善民防團隊的訓練內容、增加演習頻率；研議防災士、T-CERT 與各縣市民防體系接軌方案；研議中央層級的跨部會協調機制等。

為發揮民間力量，維持社會韌性，落實我國民防體系具備平時救災、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雙重功能， 爰該項預算減列 240 萬元並凍結 48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88

1/1

7目-06
2006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98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756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756 萬元。

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顯見節能作業執行不力，應積極檢討相關作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宇甄 簽書稿

489

490

1/1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全社會防衛性訓練工作，編列一般事務費 56,324 千元(P104)，其中列有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戶外演訓活動、民防專刊影片及媒體宣導製作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一般事務費」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90

491

內-06
1(3)
減24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4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2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4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業務費」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2,400 萬元。

查役政業務計畫內容為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促進幹部新陳代謝，建立督導業務，端正役政風氣；嚴密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動態管理，以維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增進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助，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慰撫，急難救助，做好兵役宣傳工作；強化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與建物活化再利用，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

其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業務與役政業務計畫內容，無直接關聯。

爰減列該項預算 2,400 萬元。

提案人：徐欣瑩　林思銘

連署人：張智倫

491

459

492

1/1

7目-06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900万

113G05304000052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9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64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 24,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4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 24,000 千元。編列預算 2,400 萬元。

考量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國家事務上。

查，內政部於 114 年「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 900 萬用於辦理親子園遊會。然而，園遊會的項目與計畫中的工作項目缺乏明顯聯繫，亦未見相關明確工作項目、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原因，難以說服此為必要的支出。

爰減列該項預算 9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92

493

446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4-10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64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4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2,400 萬元。

內政部明年度預算首度編列 4.1 億元全民防衛訓練計畫預算，2,400 萬元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其中 900 萬元拿來辦園遊會，外界質疑是為特定團體量身訂製；雖內政部長強調，未來一定公開招標，然仍難說服社會，尤其相關人士，不是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之委員，就是執政黨重要人士，為相關團體量身訂做之空間甚大，內政部應積極避免相關狀況發生，更可能有浪費預算、圖利特定組織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9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9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4-10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64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4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2,400 萬元。

內政部明年度預算首度編列 4.1 億元全民防衛訓練計畫預算，2,400 萬元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其中 900 萬元拿來辦園遊會。

據報載，相關人士質疑是為特定團體量身訂製，且該團體長期具有明顯且強烈之政治立場。又該遭質疑之團體，先前才經民意代表揭露，長期違法使用衛福部之公益勸募平台，並排擠其餘真正公益慈善項目之募款空間，顯見其中立性與操守堪慮。

此類為相關團體量身訂做之空間甚大，內政部應積極避免相關狀況發生，避免有浪費預算、圖利特定組織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9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廖偉翔　林昶佐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94

1/1

7目-06
(3)
減900萬凍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64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4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 2,400 萬元。

內政部在「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辦理親子園遊會 900 萬元的預算，但親子園遊會作為活動內容，不僅花費高昂，也與該計畫提升民防訓練量能及建立防衛韌性的主要目標無直接關聯，令人質疑必要性及效益。

內政部應重新檢視親子園遊會的舉辦必要性，評估該活動對提升民防訓練與社會防衛韌性是否具有實際效益。資源應優先投入與核心目標直接相關的領域，以確保公共經費使用的合理性與效益。同時，應強化計畫的透明度與規劃細節，避免類似與主旨脫節的編列再次發生。爰該項預算減列 900 萬元並凍結 5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林沛祥 廖偉翔 235

連署人：[illegible] 張育美 張育美 張育美 496

1/1

7目-06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400万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4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2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4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業務費」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2,400 萬元。查全社會防衛韌性，主要是透過逐步強化各類民防人力執勤量能，形成有一定規模具中等強度執勤量能之民力，進而在面臨巨大災難或緊急狀況下，協助政府維持社會正常運作。惟內政部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卻編列預算進行辦理親子園遊會，與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之性質無直接關係，顯見內政部預算編列浮濫未進行效益評估，未樽節政府預算符合零基預算精神，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78

(13)-497

22

1/1

7月-06
(3)
凍12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出：凍結 12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104

第 7 目役政業務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年度預算數：4 億 10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內政部為推廣民防教育活動編列 2400 萬元，然檢視說明內容，竟包含親子園遊會等規劃，與本計畫內容毫無關聯，實為不合理支出；另有媒體宣導經費編列 407 萬 2 千元，鑒於本計畫執行內容實為多年舉行之民防業務，似已無媒體宣傳之急迫需要，為節省國家公帑，爰提案凍結本計畫經費 1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39

498

499

7-06
1(3)
149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20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9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632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4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2,400 萬元。

經查本預算所屬之分支計畫係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目的係提升民防訓練量能及品質，建立國家級訓練場地，結合國外民防相關訓練模組課程，培訓我國民防領域種子教官師資，以達成全社會防禦韌性。惟揆該項分支計畫編列內容，尚包括辦理 3 場親子園遊會 900 萬元，查該項活動之舉辦似與民防訓練及全社會防衛機制無直接關聯，內政部尚有說明該項活動之詳細內容及預期效益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900 萬元，俟內政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7

500

115
49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設備及投資-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

預算數：328,345 千元

建議【∨】減列數：328,345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役政業務-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設備及投資-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編列 328,345 千元。該計畫係由內政部取得中州科技大學退場後校地，將用於民防訓練基地。經查，該計畫為跨年期計畫，預算書卻未依法揭露辦理期間與分年經費等事項，且外界質疑該校地原規劃做為社會住宅卻於選後變更為民防訓練基地，違反私校退場校地應優先用於社宅、長照之目的，爰提案該項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00

7月-06
3.000-2
凍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3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7 款 1 項 7 目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64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2,834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編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

內政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提出「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但未依預算法規定妥善揭露計畫內容與經費分配，嚴重影響審議程序的透明度與合理性。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跨年期計畫的預算編製應明確列出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然而，該計畫於預算案送審前未經行政院核定，導致預算書中未妥適揭露上述必要資訊，違反相關規範。

據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書，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7 億 9,311 萬 2 千元，但預算案中未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詳述執行期間、分年經費等關鍵資訊，使立法院無法全面審議計畫合理性與必要性。此類缺失不僅影響計畫的公開性與正當性，更可能導致公共資源的錯置與浪費。

內政部應依規定提前完成核定程序，並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計畫細節，包括總經費、執行期間及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以確保預算透明度與審議效率，避免類似問題重演。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240

103

一 502

1/1

7目-06
300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24

113K00204000022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044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2,834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

查本計畫係取得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中州科技大學退場後之校地、校舍後加以改造作為民防訓練場地之用；次查本計畫所在土地係位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文教區」土地，主要係供原中州科技大學使用。

惟查內政部現欲變更其使用用途，似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經向內政部詢問，據復尚未取得彰化縣政府認定本計畫之使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正式公函，亦未開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又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卻未於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亦未妥適揭露該計畫執行期間、經費總額及分年經費等資訊，致本院難以就整體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額度審議其合理性，俾把關公帑之撙節運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9

504

503

1/1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編列資訊服務費 11,250 千元(P107)，列有內政服務熱線、委外營運、系統雲端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5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月琴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505　504　413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8 目 節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00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2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雖較 111 年度略增，惟尚未達 110 年度實際人次；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6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 5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應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表　　單位：個；人次

年度	應用系統數	使用人次
110	704	371,382,988
111	734	314,658,302
112	808	333,273,707
113	812	209,174,582

說　明：113 年度係截至 7 月底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

5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58,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58,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2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雖較 111 年度略增，惟尚未達 110 年度實際人次；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6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 5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亟待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爰此，提案凍結「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2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07

504

3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1 項 11 目 節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97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97 萬 1 千元。有鑑於近期台灣社會發生多起職場權勢性騷擾事件，造成社會譁然，然某些特定加害者礙於社會輿論及各界壓力選擇辭去相關職務，卻仍擔任該職業之人民團體幹部，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受害者們亦為該團體之成員，恐造成受害者二度心理傷害。並且根據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亦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意即主管機關有權執行相關處分，以保障團體之穩健發展及成員之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

11

161

主決議

鑒於超高齡社會來臨，建構高齡自主參與、在地共生社區、世代共融的社區願景，刻不容緩。許多國家興建社會住宅必以長照、幼托等附加服務列為必然之配備，自2016 年以後，中央推動社會住宅時將附加服務交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因此隨著社宅一一落成，但是否配有日照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多樣服務，端視縣市政府首長及社宅承辦單位是否重視、並認真規畫辦理。為使社宅政策創造更好之生活環境，內政部應會同衛福部研議並規定一定數量住戶之社宅須設長照關懷據點，落實「社宅為周邊鄰里核心」的社福理念，融入多樣化的公共服務設施，並讓設宅住戶的老人獲得更好的照顧與服務。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住宅法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有鑑於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趨勢，爰要求內政部(住都中心)就中央興辦之社宅，未規劃長期照顧服務、托育服務或幼兒園之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逾期)規定，要求人在境內有實際家庭生活事實的配偶，因個人因素疏忽導致長期居留證逾期超過 29 天以上 3 個月以內，需要裁罰加上出境 6 個月以上，才能再申辦入境部份，因要求出境時間過久，已影響正常家庭生活中夫妻關係及子女教養方面甚巨有違人道主義，且相較外籍配偶同樣疏失僅繳納罰款即可換證部分，此處份亦不符合比例原則，故應就有長期在台居住及查證有實際家庭生活的配偶重新調整處罰標準，藉以減少長期出境所衍生家庭問題。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本案提出對應修正規定並確實執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14

5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再次展延施行達六年之久，因應 2016 年國土計畫法立法主要是因應氣候變遷與國土安全，但一再拖延，事實上已失去國土保護與保育功能。因為國土計畫法上路，許多大型開發案就不會輕易過關，而分區劃定每五年才會檢討一次，未來不符合分區使用功能的項目都無法通過環評審查，然而展延後，許多開發就較易通過。

另外，相較於違反《區域計畫法》只罰 6 萬至 30 萬元、且經常不會連續開罰，違反《國土計畫法》的罰則更重，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開發案，最高可以開罰 500 萬元。過去在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或回填廢棄物，只會被罰最多 30 萬元，在國土計畫法制度下，這些違法行為因為「不符合分區功能」，最多 500 萬元的罰款比較可能產生嚇阻作用。 爰此，要求內政部及農業部重視國土保育重要，持續每三個月報告國土法及相關子法執行及施行進度。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山坡地土石不當開發、營建廢土、廢棄物濫倒案件頻傳，且違法不當開發或違建等案件不斷增生，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破壞國土規劃及國土保育。為遏止此類案件像癌細胞般蔓延，並督促地方政府嚴格執法，實有必要將國土變異點開放並新增經緯度查詢功能，開放供民眾共同協助監督土地違規開發情形，可有效遏止違規開發行為。

另外，針對內政部應該公布每季各縣市的國土變異點查核情形，包括地方政府查核及相關開罰情形，才能確認國土變異點查核之具體功能與成效，請內政部相關單位於二個月後確實執行。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現役及備役替代役納編「全民防衛韌性委員會」，未來將於戰時及災害時將扮演關鍵支援角色，其召集演訓之辦理機關與時長應因應未來戰災實際任務所需進行調整，故要求內政部役政司針對替代役召集演訓做以下調整：

除消防、救護、醫療、警察等，與戰災時「治安防護」、「防災救援」兩大任務編組直接相關之役男可由原需用機關負責辦理召集演訓，其餘屬矯正署、水利署、移民署、體育署、文化部、外交部、原住民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替代役男，與兩大任務編組未直接相關者，應由內政部役政司依其實際任務需求編組，與各級地方政府合作，統一辦理召集演訓。

替代役召集演訓內容應符合戰災時任務所需；因應戰場型態改變，未來召集演訓內容應全面納入防災士訓練、實彈射擊與全民國防教育，並協助役期內未取得初級救護員(EMT)資格者之考訓，以利緊急醫療照護與基本自衛能力所需。

召集演訓為落實以上任務訓練與編組，適度延長召集演訓之時長有其實務需求；另替代役與常備役皆屬義務役，役期不因役別而有所區分，故演訓召集時長應比照教育召集辦理，以求公平。

為確保戰災時政府體系垂直及橫向整合無虞，召集演訓應適度實際參與災害與軍事演習。

綜上所述，針對替代役召集演訓之內容調整，係為符合戰災時期任務編組、任務內容、訓練所需時間皆符合實際所需，以利該民防體系完整發揮功能。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18 517 468

媒體業務宣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305.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5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7 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0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800 萬元，較 113 年 495 萬增加 305 萬(增幅達 61%)。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內政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宜改善此狀況。

另，國土管理署該預算之執行內容：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委託辦理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等，預算增幅達 61%無法得知其增加預算之必要性為何？將達到何種效果？更有浪費預算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305 萬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立法院 國會

519

520

1/1

業務費
凍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7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485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7 億 0,485 萬 3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22　521　550

組一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200萬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193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6,193 萬 1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5465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4961 萬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4311 萬 9040 元，**尚餘 649 萬 960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593 萬 8592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11.9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524

525　531

2月-0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　　頁次：(0811)-25、44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51,709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170.9 萬元。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迄今 23 項子法中尚有 7 項尚未完成修正，且有 13 部會共 52 部法律仍待配合修正，依照原定全面上路期程為 114 年 4 月底，顯見內政部推動跨部會協商工作不力，以致於其他相關部會相關法律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正；並且針對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實施仍有諸多相關疑義，未能消除朝野立委、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農民等地主疑慮。內政部在未完成相關工作準備的前提下，卻獨排眾議堅持要如期上路，實應加強檢討改善。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國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未來六年改善作為之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中華民國立法院

525

526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6,265 千元(P45)，列有辦公大樓水費與電費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43%，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截至 113 年 7 月，「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項目進度未達預期。如基隆市政府負責之「希望之丘-中正公園天鵝洞周邊社區廊帶串聯策略計畫」執行率僅 27.9%；嘉義縣政府負責之「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執行率僅 31.12%；宜蘭縣政府之「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執行率亦僅 32.75%。

前開工程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時間過長，直接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導致工程延宕，此預算恐有浮編之虞。

爰減列該項預算 2 億元。

案人：吳宗憲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28

5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近期，金山萬里地區的礦業用地未獲國土署解編的問題引發關注。該地區歷史上因礦業開發劃定為礦業用地，但自多年來開採業務停滯，環境逐漸恢復，地方居民與環保團體呼籲政府將其解編，重新規劃為符合當地需求的用途。然而，國土署迄今未採取實質行動，遭到外界質疑。

地方民眾認為，未解編的礦業用地已不再具備礦業價值，且長期閒置可能阻礙地方發展。同時，環保團體指出，該區域具有重要的生態與景觀價值，應透過解編保護自然資源，並發展永續利用的方案。然而，國土署表示，解編程序涉及多方評估與法定流程，需考量土地現況、相關法規以及未來規劃的整體性。

此事件引發地方政府與國土署間的政策矛盾。地方政府支持解編以促進地方經濟與環境保護，但國土署的保守態度引發進展緩慢的批評。政府應在充分傾聽民意的基礎上，加速檢討該區土地用途的合理性，制定符合地方需求與永續發展的規劃，並強化透明的決策過程，避免政策延宕影響地方發展與生態保護的雙重利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467,262 千元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5%

案由：

有鑑於北海岸地區受淡水新市鎮位置獨特優勢之影響下，近期發展尤為可期，也因此中央更確定要在淡海二期推動科學城計畫，並承諾導入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

復以，新北市府也正式表態，支持提升淡海新市鎮醫療發展，因此不論是自辦新北聯醫，或鼓勵民間投資辦理醫院 BOT 等，最終國土署都將面臨到辦理有償或無償撥地的作業。

然而，考量目前中央對淡海二期雖已啟動區段徵收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以及地主意願調查作業，但基層市民仍對國土署會同必要機關推動都市計畫進度，以及為了淡水新市鎮提升醫療服務辦理撥地的作業等，仍有感辦理上不夠積極，致使未來有關作業階段的期程，民眾無法了解

爰此，提案凍結「國土管理業務」預算數 15%，要求國土署除應善盡都市計畫法定職責，為加強改善北海岸淡水地區居民生活之都市環境，應最遲於 2025 年將淡海二期最新都市計畫內容辦理公開展覽，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3目 凍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467,262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高雄市左營區半屏山南側的明潭路、環山路與周遭巷弄，加上鄰近搭乘台鐵和高鐵的人行動線，與翠華路側擋土牆，已因環境之惡劣並嚴重損及國人使用尚之安全。考量中央國土署雖讓未收到地方政府對於永續行人安全計畫之經費補助提案申請，但公務預算作業上仍應該積極有所輔導與超前部署作為，俾利未來一旦地方有建設需求時，可就補助款項撥入作業、工程招標與施作進度等，皆有效的快速執行。爰此，考量國土署在公務預算的作業上容有檢討空間，是以提案凍結「國土管理業務」預算數 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立法院

531

16P

5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近來肇生多起建案工程，造成周邊民宅傾斜、倒塌情事，造成民眾財損甚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藉此教訓，速研議相關應處作為，避免人為悲劇反覆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億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532

533

3目
減2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57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757 萬 8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1 億 310 萬 7897 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9152 萬 1897 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7387 萬 9539 元，**尚餘 1764 萬 2358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1664 萬 2708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18.1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533

17

534

552

3目-01.
減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1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1 萬元。

內政部需加速完成國土計畫配套，包括 9 項子法訂定與 52 部法律修正，以應對氣候變遷挑戰，確保國土安全與永續發展。惟國土管理署執行上仍存不足，如產業用地認定不嚴、科學園區用地推估不足、農地流失嚴重及太陽光電用地配置不佳。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吳宗憲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事專用章

536

536

46

3目-01
凍403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　　頁次：(0811)-25、4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 萬元

第 7 款第 2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　　本年度預算：3,010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預算「國土管理業務」項下「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編列 301 萬元。

有鑑於早期政府的土地策政，犧牲農業縣的發展，將資源全部投入於都會地區，以農養工，壓低糧價、犧牲農民權益，擴大城鄉差距，這是第一次不正義。區域計畫法的時代，依土地現況編定，不顧地方發展需求及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及公平正義，導致土地違規使用嚴重，政府無法執行管制，這是國家土地政策第二次不正義。目前的國土計畫，仍是依土地現況去劃定，將全國的「糧食安全」、「飲水安全」、「生態環境」等土地，在完全無合理的補償(貼)配套下，就要直接限制農業縣市及少數民眾土地的發展權利。是一個轉型不正義、擴大城鄉差距的政策，更是富都再次剝削窮縣的計畫，這是政府對農民第三次的不正義。

在長期不正義的土地政策下，當六都都在爭取蓋捷運、立體停車場等重大建時窮縣連提計畫都不敢，因為配合款都付不起，就連鐵路高架化等跨縣市國家重大建設，窮縣也要負擔配合款，但國家安全的「糧食問題」，全國需要的「飲水安全」、「生態環境」等，卻大部分劃定在窮縣，完全不合理。

另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度延長 6 年，建議國土計畫的層級應提高到行政院層級，才能有效進行跨部會整合，包括財政部、主計總處、農業部及內政部等權責機關，未來國土計畫的實施，應有完善的「配套措施」，縮減「城鄉差距」，真正落實「公平正義」及「永續發展」。

537
5362
317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對地方政府部分：(一)應按無稅收的農地及國保用地的比例，增加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基本需求、社福、教育等預算)。(二)修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中央競爭型計畫補助案之地方配合款，同樣按全國每人應負擔之農地及國保用地之面積比例負擔。

對農村社區的發展部分：(一)應重新辦理規劃農村社區，按社區的特性，規劃配置適當的生產、加工用地。(二)應速修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的不合時宜法令，加速辦理農村土地重劃。解決農村社區地權及地用之問題，其配套措施應納入國土計畫中實施。(三)對農村社區建地共有造成荒廢的問題，應速修法讓地方政府(或政府成立基金)，可以強制收買荒廢的土地及共有人之土地，再標售予需用土地者，以促進土地利用、吸引人口回農村。

爰凍結 50 萬元，請內政部國土署於 1 個月內就權責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之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36 2/2

317 2

增-01
凍3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1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預算 301 萬元。能源署預估 113~117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2.5%，另 AI 科技用電需求預估至 117 年約增加 200 萬瓩，較 112 年成長約 8 倍。另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期程規劃，預計 113 至 122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量 5,372.02 萬瓩。另依能源署規劃，同期間新增燃氣機組約 3,092.2 萬瓩，扣除大型機組核能、燃煤、燃油、燃氣除役約 1,306.2 萬瓩，淨增加約 1,786 萬瓩。然依據台電公司提供 113 及 114 年度新增燃氣機組辦理進度，無論是大潭電廠或是興達電廠燃氣機組的更新改建計畫，或因人力不足，或因缺料、材料規格不符、設計變更，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都將延後完成。能源管理屬於重大國安戰略議題，因執政黨能源配比政策失敗，致我國對於天然氣依賴過高，然接收站及儲存設施的規劃始終無法落實，如何因應？且我國目前對於天然氣接收的動線規劃及接收站場址選擇皆未納入戰時情境考量（比方說，於東部建立屏蔽性天燃氣接收港），如何補救？由於天然氣接收站之興建，涉及國土規劃之變更，作為國土規劃主管機關，內政部有義務回應總統之意志，並將具體規劃方向向立法院提出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永康 林月琴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37

538

祖一0
凍3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1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預算 301 萬元。

台電公司龍潭、中寮及龍崎三處超高壓輸電線路節點是台灣電力分配關鍵脆弱點所在。由於戰爭期間此三處超高壓變電所必定成為攻擊重點，為避免癱瘓整體供電，電網規劃應朝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的架構，降低單一電網樞紐受衝擊後對供電的影響範圍。行政院雖已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然需更新及新建網路設備極多，且台電公司仍需優先投資於既有網路的更新，如老舊鐵塔、充油電纜、變壓器、斷路器、電抗器、比壓器、GIS 開關設備及空斷開關等設備汰換，對於與國家安全最為相關的「分散設備主力、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所能分配到的資源反而有限。賴清德總統於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主持「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時已表示，委員會的目標是透過「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五大主軸，全面提升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韌性，顯見府方已將此議題列管。由於分散設備主力、降低電網集中風險必須透過新增備援變電所及備援輸電電塔之興建，涉及國土規劃之變更，作為國土規劃主管機關，內政部有義務回應總統之意志，並將具體規劃方向向立法院提出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38

539

55

3組-03.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03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第 7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40,0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40,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住宅基金係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主要業務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基金財產之處分收入、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基金之孳息收入等。惟近年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等金額甚鉅，支出規模由 109 年度之 59.92 億元逐年提高，114 年度預計達 506.08 億元；又該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有短絀情形，僅 112 年度國庫撥補增至 347.11 億元，賸餘 9.26 億元，113 及 114 年度雖預計撥補 200 億元及 400 億元，惟又轉為預計短絀。該基金財務負擔日益沈重，且端賴政府預算挹注始能維持基金運作，又在房價高漲情形下，租金及房貸利息費用將持續增長，住宅補助支出恐隨之增加。爰此，提案凍結「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1000 萬元，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立法院

539

540

361

7-2-3
04案
湖-04
說明欄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科別：國土管理業務 14.「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 年)－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預算頁次：(0811)-52
預 算 數：2,334 千元
凍結金額：5%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022013 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 年）－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 25,101 千元，分 5 年辦理，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22,767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334 千元，國土管理署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有助全國建築管理資訊化應用，惟系統資料庫未臻完整，部分資料庫尚未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資料，及督導考核系統功能尚未優化，爰提案凍結「~~(7)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5%，並要求內政部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林文瑞

542

543

3目-06.
減18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6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8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5,800 萬元。

為紓解首都壓力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國土管理署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聚焦城鎮景觀設計與改造，補助地方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閒置空間活化等，營造優質城鎮生活環境。然而，112 年包括台北市、宜蘭縣等 9 市縣，每人公園綠地面積低於目標 5.25 平方公尺，且部分地區較 111 年度減少，恐影響 2025 永續發展目標達成，為敦促預算有效使用，

爰減列該項預算 1,800 萬元。

提案人：吳宗憲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43

544

44

內-06.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第 7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1,158,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土管理業務-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58,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1 億 5,8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及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等事項，惟部分補助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又 112 年部分市縣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偏低，且較 111 年度之面積甚有減少情形，恐不利達成 2025 年我國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之永續發展目標，應研謀改善。爰此，提案凍結「國土管理業務-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000 萬元，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44

545

項-06
-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25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6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5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50 萬元。

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總經費 60 億元，已於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各編列 20 億 600 萬元及 21 億 1,850 萬元，並於 114 年度總預算案續編 11 億 5,800 萬元，至 113 年 7 月止「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執行率嚴重低落。

爰減列該項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吳宗憲

中華民國 立法院法制

545

546

45

3項-06 -2000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或 100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06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7,500 千元

案由：

國土管理署為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期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惟根據統計，又 112 年部分市縣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偏低，且較 111 年度之面積甚有減少情形，恐不利達成 114 年我國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之永續發展目標，遑論達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最低標準 9 平方公尺或國際主要都市之公園綠地面積。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546

162

547

7目-01
凍30%
(8863萬4千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30%)

第 7 款 2 項 7 目 01 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54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954 萬 2 千元。

政府積極推動都更，改變都市風貌，也保障居民居住安全，值得肯定。但是，近年來由於都更案件越來越多，再加上缺工、缺材料，而且承包廠商眾多，造成施工引起的「鄰損」案件，也層出不窮。以新北市為例，2020 年鄰損案件 54 件，2024 年已經高達 150 件，可見因為施工造成的鄰損案件，主管機關應該高度重視。

關於施工造成的鄰損（或是可能鄰損）案件，主管機關應該訂定相關周邊鄰地所有人、使用人預防救濟機制，不能檢舉無著直到事故發生才補救。對於於鄰損發生後，應該建立制度性的損害賠償和緊急安置機制。目前相關案例，所積累的經驗非常值得主管機關參考，譬如以信託模式處理善後事宜，就是目前普遍能夠接受的模式。主管機關應該導入為制度性的處理機制。

另外，已經發生的若干案例，還有未盡處置完竣者，主管機關也應該積極協助、輔導，提供法律、工程等專業建議，使當事人都能獲得釋法的保障。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俟國土署針對鄰損事件提出制度性的損害賠償和緊急安置機制，及協助已發生的若干受災戶給予輔導與協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林先侃

547

548

114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提案 2　　P. (0811)-6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70,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7,100 千元

案由：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12320(市區道路) 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6 年 (111-116 年)」，計畫期程自民國 111 年至 116 年止，經查除延續前期計畫理念，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有效提升使用率外，其辦理情況是否有積極推動市區道路盤查，從都市規劃角度全面性檢討道路開闢情形，盤點未開闢計畫道路及擘劃未來優先闢建順序，有效集中道路建設投入資源及系統性逐步落實都計道路規劃；同時訂定整體計畫績效指標，落實協助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及生態永續之目標，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宜向國會具體說明控用地取得及各項工期進度。

基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業務費」編列 70,000 千元，爰建議凍結 7,1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4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提案 5　　P. (0811)-6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3,62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資訊費	減列 1,8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業務費、資訊費」編列 3,627 千元，相較上年度 1,766 千元，增加 1,861 千元，增幅 105.38%，鑒於政府應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8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目-03
說明欄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p. 6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7 款 2 項 7 目　　科目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0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 114 年度「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700,000 千元。

說明：本計畫原住民相關經費部分，該計畫中係編列 138,321 千元。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道路品質參差不齊，也礙於地方政府督管道路之維護預算拮据或是行政承辦人員專業素質欠佳，以致施工後工程品質堪慮或無法按期進行道路維護。營建署如何積極針對工程督導考核及道路品質之試驗進行輔導，以提升原鄉道路之品質。爰提案凍結 10%，提出相關檢討計畫，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551

552

221

7月-05

減100萬.
凍20%.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20%

第 7 **款** 2 **項** 7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37,000 千元

案由：

為有效降低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交通事故，確保行人安全，國土管理署於 111 及 112 年度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並在 114 年度預算案「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編列 48 億 3,700 萬元於「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較 113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33 億 4,206 萬 1 千元。該計畫包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及「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等兩大補助項目，並於原計畫屆期後統一納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持續執行。

然，審計部於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地方政府雖已申請解除列管易肇事路口，但該等地點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未見有效改善，甚至持續上升，顯示相關改善措施成效不足，凸顯校園及行人周邊道路安全問題依然嚴峻。國土管理署宜審慎檢討現行執行情形，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為有效真正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學童與行人安全。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20%預算數，俟國土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552

553

160

7項-05
凍20%.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 7 **款** 2 **項** 7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500 萬元

案由：

道路人行空間的規劃，不僅影響全台超過三十萬名肢體障礙者的日常生活，更與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的現實緊密相關，目前，台灣老年人口已突破四百萬人，對於無障礙人行空間的需求日益迫切，然而，現行相關規範的不足，導致無障礙行人道路的設置與品質未能達到理想標準，對行動不便者及其他使用者的出行造成極大挑戰。

內政部雖制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要求道路須設置無障礙通行空間，但這些規範對人行道的高低差、聯貫性等關鍵細節缺乏明確要求，導致地方執行時標準不一，實際效果大打折扣。此外，2009 年內政部發布的《都市人本交通規畫設計手冊》，雖然提出了針對無障礙設計的具體建議，並在 2021 年發布的第二版中更進一步完善了設計規格，例如建議至少為輪椅和嬰兒車使用者設置 1.1 公尺寬的空間，為盲用手杖者提供 1.25 公尺的行人空間，但手冊內容僅屬「參考」性質，缺乏法律強制力，各地方政府多半未予採納，直接導致無障礙行人道路在實務中面臨多重問題，例如，人行道高低差設計不良，對老年人造成極大安全隱患，讓輪椅使用者舉步維艱，爰提案凍結 20%預算數，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確切改善計畫後，向本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553

554

170

7月-05
-2000.
凍10%
(860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科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業務費」
預算頁次：(0811)-63
預 算 數：85,000 千元
凍結金額：10%

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0 日核定修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 年)」，總經費 26,000,0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年度已編列 1,494,939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837,000 千元，但於預算書未見如何邁向零死亡，以及在人車交織的交通中，如何兼顧安全與效率，爰提案凍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業務費」10%，並要求國土管理署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555

556

-58

114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提案 1　　P. (0811)-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85,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500 千元

案由：

為改善人行安全，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48 億 3,7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等，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另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應宜研謀精進，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安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業務費」編列 85,000 千元，爰建議凍結 5,5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4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提案 3　　P. (0811)-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5,65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水電費	減列 1,1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水電費」編列 5,650 千元，相較上年度增加 235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七成一，實已超出台電公司電價調整幅度太多，為避免公帑虛擲，建議減列 1,100 千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4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提案 6　　P. (0811)-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32,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減列 1,4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32,000 千元，相較上年度 13,450 千元，增加 1,855 萬元，增幅 137.92%，鑒於政府應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4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目-05.
-媒体宣導
減4000

114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提案 4　　P. (0811)-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4,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減列 4,0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000 千元，相較上年度增加 175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七成七，經查中央政府明年度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計編列十四點九億餘元，比今年法定媒體宣導預算增加了五點九億元，漲幅高達百分之六十五，鑒於政府本應是媒體監督的對象，不該拿納稅人的錢收買媒體，用媒體塑造形象，恐淪為政府預算豢養網軍，刺探網路情報、輿論顛覆、帶風向，導致民主造成傷害。基此，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宏宜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59

110

56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科別：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業務費
預算頁次：(0811)-74
預 算 數：37,343 千元
凍結金額：10%

因生成式 AI 的興起，台灣在半導體產業已搶占全球供應鏈的核心地位，然而因應 AI 晶片的爆炸性投資，用水需求飆升，對高科技產業而言，若遭遇缺水時，將會造成產業鏈極大的衝擊。如 110 年國內發生嚴重乾旱，許多縣市陷入缺水危機，高科技廠商紛紛啟動水車買水，以度過停產的危機。目前再生水已可每天供應 12.87 萬噸給產業界使用，因此國土管理署預計推動將再生水供應量提高到 62.81 萬噸再生水，但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 798,600 千元，卻見不到達到前述目標的具體時程，爰提案凍結「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業務費」10%，並要求國土管理署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 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考量國土計畫法對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與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有所差異，可能影響民眾權益，近來不實訊息頻傳；檢視 113 年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涉國土計畫法之即時新聞澄清不斷，主題包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受限、農地使用權益受限、罰則提高及農民權益損害等。地方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迄 113 年 5 月底止人民或團體就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出陳情意見達 5,906 件，其中屏東縣等 7 市縣陳情案情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占比逾 7 成（詳表）。按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係國土永續利用及保障民眾權益，有鑑近來不實訊息頻傳及人民陳情案件甚多，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署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有關各種國土功能分區之民眾權益保障、救濟措施及新舊制度銜接等，以確保民眾權益。

市縣名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		總案件數
	案件數	比例	
臺北市	25	92.59	27
新北市	602	45.16	1,333
桃園市	18	56.25	32
臺中市	119	73.91	161
臺南市	347	42.79	811
高雄市	471	77.34	609
基隆市	3	12.00	25
宜蘭縣	84	40.58	207
新竹縣	35	5.69	615
新竹市	13	59.09	22
苗栗縣	115	53.99	213
彰化縣	142	49.13	289
南投縣	132	75.00	176
雲林縣	106	54.92	193
嘉義縣	248	42.25	587
嘉義市	—	—	19
屏東縣	169	76.82	220
花蓮縣	74	87.06	85
臺東縣	208	86.67	240
澎湖縣	2	4.76	42
金門縣	—	—	—
連江縣	—	—	—
合計	2,913	49.32	5,90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564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案由：
下水道是都市進步的指標及環境永續發展的一環，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合作，逐步讓巷弄內接管，才能讓污水下水道發揮妥善處理民生污水成效，創造更適宜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以及落實國內水源水質保護的工作。
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加速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 5-1 標」，以期儘快進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以改善目前化糞池滿溢惡臭及環境衛生問題。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565

566

230

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庫數據顯示，脫離原生家庭獨立生活的「單獨生活戶」人口，六都總計有 322.2 萬人，年增 2.8%。其中，以新北市最多，達 61.5 萬人，其次為高雄 42.9 萬人，以及台北的 41.3 萬人。許多人隨工作北漂或跨縣市，脫離原生家庭自立門戶，再加上晚婚、不婚族增加、少子化、離婚率提高，因此「一人戶家庭」單獨生活戶比例增加，租屋購屋的需求也一同增加。惟依我國政府對於單身社會來臨議題未十分重視，目前並無針對單身人士提供居住、醫療社福等相關福利政策，且現行社會住宅申請身分別多為依照「整個家庭」所得上限，及自有不動產等條件，導致此部分民眾有租賃社宅需求卻無法符合申請身分。

因應跨縣市工作、人口生活型態及結構大幅改變，單身人口愈來愈多，一人宅需求數量激增，所需之房屋居住需求一同增加，卻因為所得及資產與原生家庭綑綁共同計算，導致一人家庭有實際單獨生活的型態，但又無法共享社宅政策，應取消連帶其他家庭成員一同計算的家庭年所得、及自有不動產等條件。使其族群也能享有公平、適宜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爰提案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舉辦公聽會，聆聽一人家庭目前所遇到的居住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放寬社會住宅、取消連帶其他家庭成員一同計算的家庭年所得、及自有不動產等申請條件」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566

567

809

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因國家住都中心及各縣市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經費有限，若僅依賴向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惟營運成本上漲及利率上升，所需資金大幅增加，恐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因此，應在目前風險尚可控的狀況下，依照住宅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建議導入民間資金等方式興建、興辦社會住宅。

目前我國社會住宅計畫皆為政府自行興建管理，資金籌措管道單一，且營運管理事務繁雜，常有證明文件錯漏異常，導致住都中心需再覆核耗損行政作業人力及時間，若以 BOT 先由民間興建（B）並且營運（O）一段時間，之後再轉移由各級單位政府經營（T）的模式。不僅能解決建物興建時所需資金，建成後透過民間直接營運包租代管，也可簡化公部門作業流程、節省所需時間及人力成本，降低政府負擔。爰提案要求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之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68

569

5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預算書頁次：62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合計(各項費用彙計表)
本年度預算數：1,189,795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我國山老鼠之橫行，氾濫到民眾攀登奧萬大馬海樸富士山，都能直擊拍到珍貴紅檜神木遭不法人士集體開腸剖肚，實枉費行政院甫於 112 年核定施行「預防山林盜伐之精進作為方案(112 年至 115 年)」專案，更甚還動用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來支持保七總隊。爰此，提案凍結 113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之合計數額 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通-宣伝.
全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案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3,424 萬 3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24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3,424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內政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 億 3,424 萬 3 千元。經查，內政部編列預算有大量用作豢養網軍、側翼之政治用途，內政部 114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較 113 年度編列之預算暴增 818%，從原先 2 千 9 百萬餘元，提高至 2 億 6 千 7 百萬餘元，預算如此暴漲，內政部也並無給出合理提高預算的理由，也無從得知預算細項用到哪、花去哪，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毫無節制的膨脹增加並非國人所期盼，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納稅錢遭到網軍側翼濫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2 億 3,424 萬 3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72

573

19P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2,076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24 萬 3 千元

案由：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內政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3,42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 1,347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2,076 萬 9 千元（增幅達 164%）。

該項預算為辦理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毒品或網路犯罪等國際研討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經費。然根據警政署最新統計數據顯示，11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3 萬 7,823 件，較上年增加 8,314 件(+28.17%)；其中以「投資詐欺」較上年增加 5,233 件(+79.99%) 最多，顯見政府打詐不力、成效不足。然 112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571 萬 8 千元，113 年增加至 1,347 萬 4 千元(增加 775 萬 6 千元、增幅達 136%)，詐欺案件反而未有減少。

警政署增加 2 億 2,076 萬 9 千元預算僅為加強宣傳，依照 112、113 年經費編列狀況，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難收防堵、打擊詐騙之成效，實無增加如此多預算之必要，更可能讓投機人士覺得打詐是項好生意，除降低政府威信，也提高預算獨厚特定廠商或媒體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2 億 2,076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73

574

1目-02-2000
刪100万
凍5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43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432 萬 5 千元。

銓敘部長施能傑日前公開聲稱「八成的退休警消海巡人員每月可領退休金七萬四千元」，此言論不僅偏頗，且刻意混淆視聽，而警政署卻未能即時對全民說明、澄清，造成社會的誤解與對立，人事單位亦毫無作為，嚴重損害基層警消人員形象。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專用章

574

575

1/1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31,085 千元(P46)，列有辦公用水電瓦斯等費用，較 113 年度成長 20%，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75

576

418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目-02-2054
刪805

刪減預算決議 7-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2,560 千元(P46)，其中列有辦公庶務、環境清潔、治安滿意度調查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考量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76

577

4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附則 6 規定，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就該表支給對象加成支給，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因臺中市人口大幅提升已超過台北市，警察各項勤業務越來越繁重，應提高臺中市繁重加成與雙北一致。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為了體恤一線警察辛勞及因公傷亡之員警(因公傷亡編列預算問題)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為了體恤一線警察辛勞及因公傷亡之員警(因公傷亡編列預算問題)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警察工作在維護人民安全、搶救災害、執行拘提或逮捕案犯等勤務及處理對生命有高度危險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且需排班制，亦即警察乃高度危險之工作，但在一線維護人民安全的警察人員，隨時有因公殉職的可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凍10%

立法委員游顏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案由：

根據衛福部統計，事故死亡長年為 0 至 17 歲青少年死因的第二大主因，2018 至 2022 年間，其比例雖有波動，但死亡率仍高居不下，2022 年死亡人數達 169 人，監察院更因此於 2022 年 5 月提出調查報告，其中指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應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規劃相關福利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防制交通事故，並具體點名「其中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交通主管機關（即交通部）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警政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教育主管機關（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等相關事宜。」

於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一年後，因政府相關單位並未動員一切力量防堵交通事故悲劇，怠於推動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監測、預防及控制機制，致多起震驚國人的兒少交通傷亡事件不斷發生，損及我國兒少生存及發展權，依法提出糾舉案，顯見內政部警政署不僅有督導不周且失職。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提出確切監測防治計畫，向本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顏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專用章

580

172

581

更正

刪減2億18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218 萬元　【V】凍結：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編列 1482929 千元，提案刪減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 22180 千元。

說明：
警政署 114 年度「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即推動社區治安業務」項目預算金額暴增近 2 倍，達 6022.1 萬元；其中主要是新編列 2218 萬元，執行「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根據媒體披露，內政部在去年 11 月底，發函給一直轄市政府警政單位，內容直接挑明稱，114 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強化訓練暨參訪國際演訓部分，警政署規劃 NGO 團體的專業師資，有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提升民力人員處理極端狀況能力，明顯又是為黑熊學院量身訂作之公務預算，顯有圖利特定團體之虞，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218 萬元。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81

刪-精進
刪2218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218 萬元　【V】凍結：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編列 1482929 千元，提案刪減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 22180 千元。

說明：
警政署 114 年度「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即推動社區治安業務」項目預算金額暴增近 2 倍，達 6022.1 萬元；其中主要是新編列 2218 萬元，執行「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根據媒體披露，內政部在去年 11 月底，發函給一直轄市政府警政單位，內容直接挑明稱，114 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強化訓練暨參訪國際演訓部分，警政署規劃 NGO 團體的專業師資，有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提升民力人員處理極端狀況能力，明顯又是為黑熊學院量身訂作之公務預算，顯有圖利特定團體之虞，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218 萬元。

提案人：

5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5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4,351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0,439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8 億 0,439 萬 1 千元，經查，「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即推動社區治安業務」項目，編列 3147.3 萬元預算，114 年度同一預算科目，預算金額暴增近 2 倍、達 6022.1 萬元其中，新編列 2218 萬元，執行「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內容包括強化民力任務隊訓練、派員赴美國參訪演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等，惟警政署暴增預算並無對預算進行詳細說明，警政署面對在野黨追問細部計畫、如何執行、委託哪些民間組織或團體協助訓練時，卻一再避重就輕，未正面回應；最後竟是去年 12 月 25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透過祕密會議形式，進行詢答。遭媒體指控，計畫委託民間團體、組織包含民進黨立委所創設的黑熊學院，足見警政署編列業務預算恐有豢養網軍、執政黨側翼等政治用途，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6 億 4,351 萬 2 千元。

提案人：

5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0,43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8 億 0,439 萬 1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警政署及所屬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之目-01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p. 4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2 目　　科目名稱：「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6,045 千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114 年度「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516,045 千元。

說明：鑒於全國原住民鄉(區)分駐(派出)裁撤整併，警力集中至聯合服勤所，聯合服勤之主力分駐所採 24 小時值班制，非主力派出所僅維持每日 8 至 20 時臨時派員守望、然而原鄉原住民地區幅員廣闊可能面臨到深夜警力警率不足與深夜警力不易支援與之疑慮。本席常接到族人提及警率不足的問題，如何消弭原鄉族人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10%，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586

587

216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51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1 萬 3 千元。

114 年 1 月 10 日報載指出，基隆市警察局於該月 8 日舉行刑事人員尾牙聚餐，卻傳出翁姓局長逐桌敬酒時，對一名女性員警蹭臉、擁抱等不宜之動作，造成該員心理不適，然基隆市警察局卻對外宣稱，僅是熱情寒暄及短暫擁抱，是基於長輩對晚輩的問候，屬於一種國際禮儀。惟該尾牙之舉辦地點為基隆市，屬於犒賞局內同仁一年之辛勞，並非國際餐敘，再者，長輩對晚輩之問候，多為握手寒暄慰勞，鮮少發生蹭臉、擁抱等親密動作，更不用提及當事者在事發當下的心理產生多大衝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警政署於兩周內提交性騷擾調查報告，並重新優化警政署及所屬機關管理階層性別平等教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589

165

凍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5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15 萬 8 千元。

有關 113 年 12 月 9 日發生台北市內湖區發生母女陳屍住處，遺書提及遭投資詐騙因而選擇自戕，然遺書更提及母女於員警受理報案過程中，竟遭酸言酸語對待，本有一線生機的母女，最後卻選擇輕生結束人生。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並檢討受理報案時之態度及流程。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90

157

1/1

項-05
刪500万 凍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05

本年度預算數：6022 萬 1 千元

案由：

警政署 114 年度於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預算 6022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及警勤區訪查、失蹤人口查獲、民防團隊編組等工作規畫管理、督導事項業務。

據內政部統計，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迄今已逾 2 年，自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6 月仍有 2895 件跟騷法案件，其中尤以女性被害者站 87%為受害最嚴重之族群，相關犯罪由警政機關受理數量較施行首年略有下降，然監察院表示業已接獲多起陳情案件，受跟騷之被害人至警局報案、請求協助，卻遭警方要求被害人自行蒐證，否則即不成案；更有甚者，甚至於檢警發給加害人之文書中，登載有被害人之住居所地址，加深加害者跟騷行為之危險性。

綜上所述，警政署本計畫項下編列各項經費政策成效甚低、執法上更有怠惰趨勢，足見對於各級警察於婦幼相關案件之執法上，仍欠缺性別平權與被害同理之專業素養。復揆諸 114 年本計畫預算雖較 113 年 3169 萬 3 千元增列 2852 萬 8 千元，然增列部分主要仍為民防民力之訓練，跟騷法業務預算甚而較 113 年有所減列，是否係為因應執政者需求，反擠壓一般弱勢婦幼之保障權益？抑或係已構成完善之「體制內吃案體系」，確信相關案件量肯定會有所下降，方能提前預減跟騷法執行預算？上開計畫經費之編列與執行必要性與合理性，實有疑義。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20%，俟警政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592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共同提案

443

465

>目-05 刪500万
凍1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22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預算 6,022 萬 1 千元。

其中精進民力任務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據媒體報導，有獨厚特定立場之民間組織之嫌。且該類組織之專業性與推派之訓練講師、教官，與其他民間組織或我國官方訓練機構相比，顯然不足，故該類演訓、演習之正當性有改善之空間。

又查其中有關赴美進行移地訓練之計畫，其合作單位為何?訓練計畫內容為何?預期成效是否得以完成?皆未臻明白，本計畫將眾多人員千里迢迢送往國外移地訓練之必要性不無疑慮。

另相關計畫是否已報行政院中長程計畫並經核定?其核定公文號為何?相關事項，亦有釐清之必要。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偉翔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93

1/1

2目-05 凍2,218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218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22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預算 6,022 萬 1 千元。

有鑑於內政部為提升社會防衛韌性，新增編列 2,218 萬元，執行「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用以強化各類民防人力執勤量能，然近日媒體報載披露，相關預算尚未經國會審查通過，內政部卻以於去年 11 月下旬，發函給某一直轄市政府，內容揭示警政署將規劃由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 NGO 團體，辦理民防訓練課程，再者，有關細部計畫、預算內容、如何執行等，警政署皆以秘密會議形式進行回復，然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外，政府機關持有預算、決算書應主動公開，然該預算並未符合該法第 18 條之相關規定。爰此，請警政署於官方網站公開該計畫之內容、預算使用方式及相關細節等，以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及政府清廉形象。

爰凍結該項預算 2,218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95

516　　169

1/1

凍 1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22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預算 6,022 萬 1 千元。

警政署於上揭預算項下編列 2218 萬元，執行「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用以強化各類民防人力執勤量能，對於本計畫之執行方式、補助團體等，仍存有疑義，需加以說明，以免浪費公帑之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立法院

596

1/1

2目-05
凍1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4

科目（計畫）名稱： 7-3-2-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60,221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規定，將跟蹤擾騷擾行為定義為：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特定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依據立法理由說明，依案例及研究得知，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四高特徵，爰該法以防制性別暴力為立法意旨，並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

惟《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至今，因跟騷行為限縮於「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構成要件，造成部分案件無法處理。跟蹤騷擾他人未必跟性或性別有關，而是由於其他因素產生忌妒或仇恨，即便個案出現跟蹤、盯梢或尾隨對象之行為，也可能因無法適用跟騷法，無法適時即早介入，恐衍生嚴重社會事件。

新法實施即將邁入第四年，為使法制周延完善，爰針對「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10 萬，俟警政署研議評估修正跟騷行為之構成要件，以真正落實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免於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之立法宗旨，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58-6811

刪-05、6、
刪 10000万
凍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

預算數：22,180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50%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編列 22,180 千元，用以精進我國整體民力人員。惟據媒體報載，內政部去年 11 月底曾發函給地方政府警政單位，內容寫明警政署規劃 NGO 團體之專業師資（例如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引發爭議。鑒於壯闊台灣、黑熊學院政治立場鮮明，黑熊學院創辦人之一更為現任民進黨不分區立委，該團體不只領取政府補助，還得標政府採購案件，外界質疑假借培養民力，行洗國家預算之實。爰此，為避免政府拿人民納稅錢圖利特定團體，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50%，俟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細部計畫及執行方式之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99

600

>員-05-6.
刪1,000万
凍1,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54 頁
第 7 款 2 項 3 目
減列：1,00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警政業務-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6.精進民力任務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編列 2,218 萬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據媒體披露，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底，發函給地方政府警政單位，表示 114 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強化訓練暨參訪國際演訓部分，警政署規劃 NGO 團體的專業師資，其中有「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提升民力人員處理極端狀況能力。

經查，黑熊學院創辦人之一為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壯闊台灣聯盟發起人則是曾任民進黨台北市黨部吳姓主委，內政部直接指名特定 NGO 組織來執行訓練計畫，恐有圖利特定團體之虞。

綜上，為避免政府資源獨厚特定團體，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

600

601　　180

內-05-6、 刪500万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22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 22,18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218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2,218 萬元。警政署 113 年度「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即推動社區治安業務」項目，編列 3147.3 萬元預算，114 年度同一預算科目，預算金額暴增近 2 倍、達 6022.1 萬元；其中，新編列 2218 萬元，執行「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據媒體報導，內政部去年 11 月下旬，曾發函給直轄市政府警政單位，內容揭示警政署規劃由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 NGO 團體，辦理各項民防訓練課程，有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避免預算虛擲且計畫，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 分之 1，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01

602

18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11,627 千元(P54)，列有民力任務隊訓練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成長 87%；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目-07 凍1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332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9,332 萬 3 千元。

警察職司犯罪偵查、治安維護，首重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等相關法規之本質學能。從中壢大外割事件等等警察執法過當事件，凸顯出熟稔刑事訴訟法對於警察執法之重要性。又國家考試，本係為國掄才、為國所用，惟現行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應試科目，未見「刑事訴訟法」相關考科，考試設計顯然失衡，何以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倘執考取後於教育訓練期間可再予以授課教育，何以需列「刑法概要」此一考科？爰此，用人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應速檢討上揭國家考試科目之妥適性，以符實需。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603

6.4

1/1

>11

>月-07-2000
凍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512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12 萬 9 千元。

有鑑於 113 年警察自戕身亡案件至少 8 起，比歷年增多，雖警政署加強「關老師」與員警座談、自殺防治課程及宣導心理諮商管道，然礙於警政體系相對保守，即便提供完善之內部心理諮商資源，使用人數仍然偏低。對此，內政部警政署應與衛政單位、民間單位共同合作，增加警察人員專用心理諮商之服務量能，以確保警察同仁之身心健康隱私及完善警察心理諮商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605

606

156

項-08

凍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

本年度預算數：204,51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年員警濫查個資事態日益嚴重，從好奇、窺探隱私、販賣個資，甚至勾結詐騙集團等，嚴重損害警察形象及執法威信，然警政署雖執行多次專案稽核，並將於明年新增「非勤務時段使用系統比對」，惟警察非因公查個資之情況仍然嚴重，根據統計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為 273 件，為避免員警涉入不法，警政署應加強調閱權限分級，並依不同勤業務性質開放不同權限，除能提升管控成效，亦能加強溯源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606

6:7

163

>月-08-2010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3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7-3-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資訊服務費 158,785 千元(P57)，列有異地備援、資安防護、傳輸韌性、設備系統維護及軟體購置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3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608

60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4日-02

刪500万

刪減預算決議 7-3-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編列業務費 101,315 千元(P78)，列有新增辦理保安警察擴編轉型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月琴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10

611

422

4目-02-3、凍5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安警察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

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

預算數：761,44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保安警察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761,44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該計畫係為因應新威脅型態，爰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在不影響原單位勤務運作原則下，辦理各警察機關現職員警調訓並分發保二總隊防護關鍵基礎設施；惟上開以調訓地方警力方式支援保二總隊之職務，恐增加地方警力之吃緊程度，為確保全國維護治安之職責，並維持全國治安狀況之平穩，該署允宜儘速協助地方警力缺額之派補，並考量各地治安勤務之繁簡輕重性，適度調配警力員額配置，俾於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同時，確保地方及其他單位設施治安維護之能量。爰此，提案凍結「保安警察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5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11

612

364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6日-全凍20%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20%

第 7 **款** 3 **項** 6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754,358 千元

案由：

根據統計，112 年全國竊盜案件破獲率達 98.34%，較 111 年的 97.17%提升 1.17 個百分點，顯示整體破案成效有所進步，其中重大竊盜及普通竊盜案件的破獲率均呈現上升趨勢。然而，汽車與機車竊盜的破獲率卻分別下降至 96.26%和 99.95%，較 111 年時的 100.44%和 101.87%分別減少了 4.18 個百分點及 1.92 個百分點。對於此類案件破獲率下降的情況，應深入檢討原因並強化辦案策略，以有效提升汽機車竊盜的破獲效率，進一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爰提案凍結「刑事警察業務 」20%預算數，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612

6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局

預算書頁次：68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6,754,358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我國大型群聚活動，近年來伴隨著演藝娛樂活動、體育賽事活動，及集會遊行活動等越加興盛，是以反恐特勤業務尤須超前部署。經查，刑事局除暴特勤隊乃執行反恐業務並與其他建置之特勤單位有所相互支援，然對於所屬之「談判官」人員在專業把關、養成重視上，則恐因「挾持人質事件危機處理及談判作業程序」經頒定後，尚欠缺積極辦理回訓、演練，因此怠於整備。爰考量人事作業上容有檢討空間，特提案凍結「刑事警察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數 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6目-04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04 爆炸物案件現場採證與蒐證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9,135 千元

案由：

有關近年新興毒品「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使用狀況日益猖獗，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非尿液檢體統計，113 年 1 至 10 月共檢出 2,905 件，相較於 112 年 22 件，數量增加 132 倍。雖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將依托咪酯公告為二級毒品，期藉由法律公權力提升檢警查緝力道。然現行執法程序上，第一線並未有取締毒駕之科學化設備，並且未建立完善的路邊毒品檢測制度，以至於第一線員警在檢驗過程頻頻受阻。爰此，為優化毒品檢驗流程，並提升第一線員警檢驗設備，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615

616

162

6目-05

凍1000萬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9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1,000 萬

第 7 **款** 3 **項** 6 **目** ＿ **節** 0－5　　**科目(計畫)名稱：** 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本年度預算數： 703,293 千元

案由：

近年來許多新聞指出，全台詐騙金額一年破千億，各縣市甚至還有許多詐騙案，未報警處理，致各地詐騙案件及被被詐騙金額都有黑數的情況未列為統計。今(114)年我國已進入入超高齡化社會，許多壯世代(55 歲以上)民眾擁有台灣最多的財富，政府應該要更多加強宣傳詐騙議題，以減少高齡者被詐騙比例。

本分支計畫及用途當中，165 反詐騙專線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高達 234,916 千元，其中該計畫並未見有針對壯世代進行宣傳，亦未見其達預估達成之績效指標為何。為避免政策計畫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於 3 個月內提交「壯世代反詐騙相關宣傳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月-05-9.

全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9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益世等宣導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234,916 千元

建議【∨】減列數：234,916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益世等宣導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234,243 千元，較 113 年度 13,355 千元暴增 219,561 千元，經查，113 年度與 114 年度預算書預計執行內容相同，未提出細部計畫指明預算增加之必要性。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本項預算應全數減列。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國會黨團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17

618

P.98. 6目-05 9. 今105、107、108、107
凍5000万
併凍2億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9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6 目 _ 節 __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9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反詐專線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相關媒體宣導等經費 2 億 3491 萬 6 千元。經查 113 年度已有該項經費編列，其業務說明內容幾乎相同，但僅編列 1068 萬 2 千元，114 年度卻增加 2 億 2423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20 倍以上，卻未提出明確效益。詐騙近年成為各項民怨調查最嚴重問題之一，政府多方向執行各項計畫，但發生案件數仍逐年上升，顯見宣傳並非為急迫重要工作，為使防詐資源合理分配，爰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許宇甄

張智倫

~~1097~~ 619

638

并 103、107、108、107
6日-05-9. 凍10%
併凍2億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3 項 6 目 節 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329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9,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 234,91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0,24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3,49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9,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 234,91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0,243 千元）。編列預算 2 億 3,491 萬 6 千元。

台灣近年來，詐欺犯罪案件及金額屢創新高，從 109 年起就直線攀升。當年度的詐騙案件量為 23,054 件，詐騙金額為 42.5 億元，到了 111 年，全年度的詐騙案件量有 29,702 件、詐騙金額 69.6 億元。112 年，民眾被詐騙金額達到 88.78 億元，詐騙案件量有 37,823 件，113 年統計至 9 月止，詐騙案件量已經達到 52,697 件，破獲率只有 65.66%，創新低。這表示警政署對於打詐作法，仍有很大改善空間。除了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外，也要從源頭阻斷。立法院已於 113 年 7 月通過打詐四法，爰此，請警政署配合新法上路後，提出更有效的打詐作法，從源頭阻斷詐欺犯罪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俟警政署提出更有效的反詐騙作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108.08

620

621

491

6月-65.9.　凍10.4%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6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91 萬 6 千元

案由：

近年來，詐欺案件呈現爆發性增長，政府雖於 111 年 6 月起推動打詐相關工作，但成效未如預期，甚至暴露執行不力等問題，據相關研究分析，自 109 年疫情期間居家辦公與網購等宅經濟興起，詐騙手法隨之翻新，嫌犯透過簡訊、電子郵件及投資詐騙網站等方式實施詐欺，導致案件數量逐年攀升。

108 年至 112 年間，詐欺案件數以 112 年的 37,823 件為最高，較打詐綱領推動前的 110 年之 24,724 件大幅增加，然破案率卻逐年下降，從 110 年的 99.03%降，下滑至 112 年的 95.13%，創近四年來最差紀錄，儘管政府試圖透過綱領強化詐欺打擊措施，但成效不彰，不僅案件數量持續增加，破獲效率亦大幅滑落，爰提案凍結 10%，俟警政署提出確切改善計畫後，向本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622

623　　621

6日-05.9.(媒宣)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6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024 萬 3 千元

案由：

一、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相關規範皆有規定，「…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

二、本院審議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均做有統刪之決議，除部分機關及非營業基金外，其餘通刪比率介於 20%至 35%。

三、據 113 年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刑事警察業務中，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編列 1,068 萬 2 千元，然 114 年單位預算同樣科目竟編列 2 億 3,024 萬 3 千元，雖宣傳詐騙相關業務極為關鍵，然此宣導政策經費預算竟比去年超過 20 倍，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且執行成效不彰之虞，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確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詳細計畫，向本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623

624　　625

6目-05.9.(媒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500万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

預算數：230,243 千元　→修200,243万仟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刑事警察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0,24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該署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關於打詐宣導經費之預計執行內容，與 113 年度完全相同，並未因應經費多寡及增幅，調整詳加揭露細部計畫及預期績效之表達方式；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單位概（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並歸屬適當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允宜依上開規定，詳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計執行內容及各項目預算金額，並積極辦理相關防詐反詐措施，妥為製作素材及宣導，並適時檢討各項宣導措施之防阻詐騙成果，俾增進公帑之有效運用。爰此，提案凍結「刑事警察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24

62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6月-06-2000 刪1500万

刪減預算決議 7-3-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業務費 328,319 千元(P99)，列有網路流量紀錄系統傳輸、通訊監察系統傳輸、遠傳亞太電信系統整併傳輸維護、通訊監察相關系統維護及情資整合分析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4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625

626

6月-0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1,000萬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

44億9600萬元

預算數：4,496,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刑事警察業務-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4,496,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網路詐騙案件連續 3 年攀升，同期間破案率卻連續下降，財損金額高之「投資詐欺」亦連續 3 年蟬聯詐欺案件之首，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數據，110 年及 111 年詐欺案件犯罪方法依序均為「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及「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至 112 年依序為「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及假網路拍賣(購物)」，惟上開 4 項犯罪方法仍居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前 4 名，且發生件數均不減反增，顯示打擊詐欺之嚇阻力道仍有強化空間。另查「投資詐欺」連續 3 年均蟬聯詐欺案件之首，鑑於該等案件之財損金額高，允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並督促網路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以期溯源阻絕詐騙廣告，俾有效落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爰此，提案凍結「刑事警察業務-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10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27

628

367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警政署統計，2021-2023 年失蹤兒少尋獲率將近 100%，惟同一個案發生 2 次以上失蹤案件就有高達 8,159 件，重複失蹤比率近 5 成，也就是說每找回 2 名兒少，就有 1 名再度離家。為加強預防兒少落入偏差或觸法風險情境，提供兒少監護人或照顧者支持與協助，警政署雖於 2021 年起配合衛福部辦理「逆境少年專案」，社政機關可透過資訊系統，取得失蹤兒少資料，以提供他們後續家庭支持服務，然而目前國內尚無相關法規規定及管理。再者，警政署現行失蹤兒少協尋機制相對運作順暢，但兒少返家後卻有約半數會再次離家，顯示後續「追蹤輔導」等服務有待強化。爰此，請內政部警政署與相關社政機關合作，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提升相關輔導機制之書面報告，以保護我國兒少之安全及健全發展。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628

628

1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7 億 6,144 萬 5 千元，分別編列於工作計畫「警政業務」項下 5,223 萬 7 千元、「保安警察業務」項下 4 億 5,612 萬 8 千元及「其他設備」項下 2 億 5,308 萬元。預算評估中提到，為因應新威脅型態，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目前保二總隊「應勤裝備」武器裝備及防護裝備量能是否能因應所謂「新威脅型態」強化安全防護網，於三個月內提出規畫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說明。

計畫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
行政院核定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安字第 1120015328 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29 日院臺安字第 1130005847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密件與否	密
期程	112-115 年
計畫總經費	17 億 4,997 萬 4 千元
114 年度編列數	7 億 6,144 萬 5 千元
工作計畫別及辦理內容	1. 警政業務 5,223 萬 7 千元：警政署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礎訓練費、基地複訓及機動中隊專精強化訓練費。
	2. 保安警察業務 4 億 5,612 萬 8 千元：保二總隊辦理業務費 1 億 106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 3 億 5,506 萬 8 千元。
	3. 其他設備 2 億 5,308 萬元：警政署辦理購置重型裝甲化防彈衣 2,109 件。

提案人：蘇清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9 億 1,30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 1 億 6,885 萬 4 千元，增加 7 億 4,420 萬 2 千元，增幅 440.74%，主要係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增加 2 億 1,956 萬 1 千元，以及購建系統及情資分析軟硬體等經費 4 億 2,955 萬 1 千元。以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錶板」公開數據，詐騙案數量和財損持續攀升。9 月至 11 月期間，警方分別受理 1 萬 8015 件、1 萬 8150 件與 1 萬 8204 件詐騙案件，累計財產損失分別為 119 億、120 億與 126 億元以上，顯示詐騙犯罪呈現逐月上升趨勢。進入 12 月後，案件數量依然居高不下，11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增至 5 年來最高，且破獲率均連續 2 年下降，於 1 個月內提出防止詐騙規畫方案，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並向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說明。

108 年至 11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及破獲率表　　單位：件；%

案類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全般詐欺	發生數	23,647	23,054	24,724	29,509	37,823
	破獲率	92.76	98.23	99.03	97.32	95.13

提案人：蘇清泉

630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外勤基層警察工作經常曝露於高風險執勤環境，面對情緒不穩且具攻擊性民眾或在查緝犯罪遇到歹徒暴力攻擊，均具高度危險性，108 年及 111 年分別發生嘉義鐵路及臺南外役監逃犯殺警案，造成員警殉職震撼社會各界，研究統計身體受到利刃攻擊後，出血 2 至 6 分鐘內就可能休克甚至致命，救護車平均需要 6 至 8 分鐘才能抵達事故現場，過去曾發生多起警察與民眾遭受攻擊傷亡重大事件，為確保外勤基層警察需要止血帶裝備的重要性，以利自救、互救的配備，請警政署研議外勤基層警察「應勤裝備」配備止血帶裝備，於 3 個月內提出配發及訓練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蘇清泉

631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警政署 114 年度「刑事警察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 億 3,197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2 億 3,024 萬 3 千元 ，較 113 年度 1,068 萬 2 千元增編 2 億 1,956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0.55 倍。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連續 3 年攀升，同期間破案率卻連續下降；警政署 114 年度打詐綱領經費增幅達 4.4 倍，另 114 年度打詐宣導經費增幅 20.55 倍，有關媒體宣導製作成效有限，應檢視打詐軟硬體攔阻犯罪打詐成效，於三個月內提出規畫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633　632　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主決議

有鑒於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通過監委高涌誠、王美玉、趙永清調查報告，就近年來司法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嚴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糾正理由略以：

一、 警察機關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新聞資料，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 辦案人員經常提供媒體密錄器或監視器畫面、出示證物、透露詢問內容，不當揭露偵查影音資料。

三、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108 年修正時，已刪除將「被告到案，犯行查證明確」作為公開事由，禁止偵辦人員對犯嫌行為作出預斷，但警政署訂頒之注意要點卻仍將之列為向媒體公開的首要判斷要件，致警察機關屢發生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等情事，易導致犯嫌有罪的印象。

四、 作業辦法未將警察拘提或通知接受詢問等作為列為不得公開之範圍，經常可見到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供犯嫌接受警詢、被害人報案之照片。

五、 少數警察機關提供媒體少年觸法或保護事件當事人、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規定。

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落實「偵查不公開」之精進改善作為，於 3 個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中國不法集團客製化假車牌大量輸台，導致衍生治安、交通、車輛管理問題，本院委員多次表示對變造車牌重罰及使用假車牌執行沒入車輛及銷毀等作法，然如何有效利用 AI 技術去找出變造車牌的車輛，避免增加基層警員的勤務負載，亦是非常重要，請警政署提出如何有效防制假車牌橫行的對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635

634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警政署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台灣詐騙案件氾濫，各種詐騙犯罪型態，層出不窮，近日更淪為外籍車手天堂。詐騙集團大量雇用以觀光名義，入境不同國籍的外籍車手，但政府卻仍無有效的防賭對策。例如從 8 月以來，已有 71 名馬來西亞人因涉及當詐騙集團車手在台灣遭到逮捕，而彰化縣 6 到 8 月就查獲 3 人，但 9 到 11 月 3 個月就攀升到 8 人，另苗栗縣到今年 10 月為止，更已查獲 37 人，顯見外籍車手的嚴重性。而這些外籍車手來台犯案後，在成功提領或領取贓款，多是即速離境，實難查緝到案，並追回受害者之損失。

故爰提案要求警政署於二個月內，就如何遏止外籍車手入境、建立相關犯罪者資料、尋求跨國協助及國內跨單位合作等面向，提出詳細的措施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思銘

635

636

10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下稱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第 4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 5 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二）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應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第 5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核定及報備查，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四）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經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統計，警政署及所屬 112 年度出國計畫原編 23 項，取消未辦 2 項，照案或修正執行 21 項，年度中新增 42 項，新增率 66.67%，實際執行 63 項，顯示警政署及所屬未能落實依規定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切實執行，並就變更或臨時新增事項從嚴核定，恐致出國計畫及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審議徒具形式。

警政署及所屬應恪遵相關規定覈實編列出國計畫並切實執行，以確保預算資源運用效益，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及所屬 114 年度執行派員出國計畫時不得新增計畫。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36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其中「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114-117 年) 計畫總經費 8.3 億元、「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114 年) 計畫總經費 2,218 萬元；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預算 9 億 1,047 萬 5 千元，其中「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114-115 年) 計畫總經費 13.45 億元；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10 億 0,688 萬 5 千元，其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112-115 年) 計畫總經費 17.49 億元；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其中「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114-116 年) 計畫總經費 107 億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 12 億 1,976 萬 6 千元，其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112-115 年) 編列設備及投資 2.53 億元，購置重型裝甲化防彈衣 2,109 件，共 146.46 億元。

經查，114 年度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上述跨年期計畫於執行期間修正計畫並核定為密件卻未於公開預算書中具體說明列密理由並載明為機密計畫；另多項新增計畫預算書內容過於簡略亦列為密件，因該等預算金額龐大，為審視計畫之必要性及經費之合理性，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警政署及所屬應就上述預算以「機密預算」方式分別編列，使閱覽該機密預算者均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並以秘密會議方式加以審議，卻捨此不為而將其編列於公開預算書內，復以涉及機密為由致使本院無從審視及監督，顯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

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及所屬自 114 年度起，應於預算案內適切說明各年度預計與實際經費支用情形及辦理內容，並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主管之各類預算書及其施政計畫，其涉及機密部分，均應以機密件處理，並以機密預算編列之授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38　637　517

項- 凍1000万　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 億 2,146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為保障一線工作之消防人員　　說明欄預算數：57 億 2,146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消防署及所屬」為保障一線工作之消防人員編列預算 57 億 2,146 萬 9 千元。

消防人員的工作特性，必須輪班、夜班作業且 工作時間較長，在進行火場搶救時，也會接觸到極 高溫、高噪音及高濃度的有害物質環境，所以消防 員的身體健康狀況容易受到工作暴露的影響，常見 的健康問題包括粥狀動脈硬化疾病(ASCVD)、呼吸道 疾病及生殖系統危害等，此外，也因為為高危險之工作，有因中殉職之危險。

有鑑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消防人員改善工作狀況，以及遺族後續處理狀況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40

641

518

1/1

媒宣　刪352萬6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52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_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2 萬 7 千　元

案由：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內政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53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較 180 萬 1 千元增加 352 萬 6 千元(增幅 195%)。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3 年度增編近 2 倍，然其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辦理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計畫、辦理加強救災救護工作，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辦理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從其消防人員報考人數成效、計畫內容皆無法得知增加預算之必要性，亦有「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352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643

644

14

1/1

2目-媒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100万

單位名稱：消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5,32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消防救災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32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消防署 114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3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 180 萬 1 千元增加 352 萬 6 千元，增幅 195.78%，且「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等救災救護工作之宣導經費較 113 年度增幅達 7 倍，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妥為揭露；另「消防特考班」之宣導經費 150 萬元係因應消防人力不足及消防特考班報考人數逐年下降而新增編列，應妥訂宣導目標，俾利報考人數之提升，並達改善消防人力缺額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45

646

391

>目-01

凍3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01 節 加強災害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97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7,977 萬 9 千元。內政部下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時進行各項災害訊息之發布與傳遞，加強協調、整合作業，有效進行事前防範、災情蒐報、救災調度、支援協助等工作，進而增進災害應變作業效率。該中心於 109 年完成更新工程，結合先進智慧化科技進行相關操控界面的系統整合，以強化救災效率及發揮整體最佳救災效益。此中心於戰時亦可轉換功能，作為民防體系的指揮中樞。為有效完成任務，便應在統一規劃的國家安全戰略指導下，從人員編裝培訓、準則教範、演習、作戰任務分配，以及指管通情介面共通上做好準備工作，始能於國安危機發生時，統一指揮，發揮協同功能。由於民防救災最重要工作首重定位，定位準確始能發揮最高效率之協同作業，故多方共享之共同圖像（COP，Common Operational Picture）平台屬於技術層面的必要配備，然目前顯然並未規劃設置，將令內政部消防署於戰爭災害發生時陷入被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永康 林思銘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646

52

647

1/1

>目-03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03 節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843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說明欄預算數：8,843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8,843 萬 5 千元。

113 年 5 月發生新竹大火事故，導致二名消防員殉職。經查，消防弟兄進入現場後因逃生梯濃煙密佈失去方向，最後因為氧氣不足殉職，各界也檢討我國大樓消防設備及排煙設計問題。該案災害現場調查指出，當日排煙系統設備未啟動，據聞係因充電樁過熱導致排煙電源被燒斷所致。正常之消防設計，逃生梯應設有梯間加壓排煙設計，2015 年杜拜火炬塔曾發生嚴重火災，但沒有造成人員傷亡，主要原因是在逃生通道採用加壓防煙設計，得以順利排出火災煙霧。

經專家指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制定有《梯間加壓防煙標準》，但目前卻沒有強制要求超高層建築使用，這就是造成絕大部分高層建築排煙失效的原因。消防署應檢討我國建築法規，強制要求高樓層逃生梯間採用加壓防煙設計，以確保逃生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47

648

187

1/1

2目-04、-2、
刪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p. 46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0%　　□凍結數：

第 7 款 5 項 2 目

科目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2,503 千元

用途別：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 114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 162,503 千元。

說明：消防署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 億 6,250 萬 3 千元，據消防署資料，消防機關 108 至 112 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 207 件至 513 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 262 人至 786 人之間，而 113 年截至 7 月底已發生山域事故 406 件、計 625 人，其中 54 人死亡，為數頗鉅且較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全年總數為高，該計畫從 112 年開始辦理以執行近 1 年半，該如何加強防範並宣導山域活動民眾學習應變處理疾病及外傷類緊急救護技能之重要性？並如何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減少山域事故並防範事故發生，該預算運用效率不彰，因此，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0%。

提案人：盧縣一 劉一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649

649

2目-04-2.
凍 550 万

114 年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提案 1　　P. 4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消防救災業務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1 億 6,250 萬 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凍結 5,500 千元

案由：

消防署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 億 6,250 萬 3 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遽增。據統計 104 年至 112 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以迷途占比 37%為最大宗，其次為創傷占比 22%，再次為疾病及墜谷、墜崖各占比 10%，消防署應推廣離線或紙本地圖之應用，並宣導山域活動民眾學習應變處理疾病及外傷類緊急救護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加強防範並宣導鍛鍊體能及學習傷病緊急救護等相關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憾事發生。

基此，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250 萬 3 千元，爰建議凍結 5,5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49

650　　130

凍3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162,50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62,50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04 年至 112 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以迷途占比 37%為最大宗，其次為創傷占比 22%，再次為疾病及墜谷(墜崖)各占比 10%，應推廣離線或紙本地圖之應用，並宣導山域活動民眾學習應變處理疾病及外傷類緊急救護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另依遇難者年齡分布情形，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以 50 歲至 59 歲為占比最高族群，113 年前 7 個月轉為以 60 歲至 69 歲族群居冠，應持續強化對上開高風險族群之安全宣導，加強山域活動民眾對自身各項體能鍛鍊及技能學習之共識及實踐，俾有效降低山域事故之發生並避免救援資源之浪費。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300 萬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60

651

370

>目-04-5.(1)
凍350百

114 年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提案 2　　P. 4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消防救災業務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13,25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凍結 3,500 千元

案由：

消防署工作計畫「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於 114 年為系統關鍵建置期，編列設備及投資 1 億 1358 萬餘元建置 AI 搜救派遣系統、智慧救災水源管理系統及優化水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編列獎補助費 5431 萬餘元辦理地方消防機關無人機考照訓練。惟 113 年訓練通過率僅 60%至 70%，消防署除繼續落實相關訓練計畫，亦應加強輔導受訓學員，以提升整體消防員對相關救援系統應用之能力。

基此，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爰建議凍結 3,5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51

652

126

2月.04-6.
凍3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404,07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消防救災業務-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404,07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該計畫之預期效果，包括藉由精進消防訓練，並透過虛擬情境，模擬化災現場，以提升指揮官救災應變決策能力，並藉以強化搶救之效能，避免消防人員傷亡。除完備裝備之維護及汰舊換新外，落實消防訓練亦為成就救災系統之關鍵要素。查 109 至 111 年度消防訓練總人數由 16 萬 4,572 人天次減至 11 萬 9,993 人天次，訓練人數較往年減少；112 年度起積極辦理消防人員、各部會災害防救人員及民間機構等各式災害搶救訓練，訓練人次達歷年最高峰；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際訓練人天次 12 萬 1,167 人天次，預計整年 18 萬人天次，尚較 112 年度減少，應加強訓練，以熟稔化學災害等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技能。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300 萬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52

653

369

刪1億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8-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5,636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5,636 萬 8 千元。

該計畫為新增計畫，為辦理消防人員含頭盔之防護裝備、戰術緊急傷患救護訓練，令人疑慮是否為未來戰爭災害做準備、造成社會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53

654

4目-02、4.　刑 1億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4 目 節 02 強化特種搜救任務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搜救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173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5,636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5,636 萬 8 千元。

該計畫為新增計畫，為辦理消防人員含頭盔之防護裝備、戰術緊急傷患救護訓練，令人疑慮是否為未來戰爭災害做準備、造成社會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54

655

1/1

主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案由：

根據消防署統計，104 年至 112 年間山域事故求援原因中，「迷途」占比最高，達 37%；其次為「創傷」占 22%，再次為「疾病」及「墜谷（墜崖）」各占 10%。鑑於迷途比例居高不下，應廣泛推廣離線或紙本地圖的使用，並強化山域活動參與者對應急處理疾病與外傷的急救技能，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率。此外，從遇難者年齡分布觀察，111 年與 112 年皆以 50 至 59 歲族群占比最高，然而 113 年前 7 個月則以 60 至 69 歲族群為主，顯示年長族群為山域活動高風險群體。因此，有必要針對上述族群持續加強安全宣導，並提升山域活動參與者對體能鍛鍊與技能學習的重視與實踐，藉此降低山域事故發生率，避免不必要的救援資源耗費。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顥

655

646

1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有鑒於《消防法》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公布施行。《消防法》修法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對公共安全及消防人員職業安全意義重大，為符應人民高度期待，應儘速完成相關子法訂定。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針對子法訂定進度規劃與專章預計施行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其中「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113-116 年) 編列 8.29 億元；「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113-115 年) 編列 17.21 億元；「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3-115 年) 編列 10 億元；「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2-116 年) 編列 19.38 億元，合計共 54.88 億元。

經查，114 年度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上述跨年期計畫於執行期間修正計畫並核定為密件卻未於公開預算書中具體說明列密理由並載明為機密計畫；另多項新增計畫預算書內容過於簡略亦列為密件，因該等預算金額龐大，為審視計畫之必要性及經費之合理性，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消防署及所屬應就上述預算以「機密預算」方式分別編列，使閱覽該機密預算者均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並以秘密會議方式加以審議，卻捨此不為而將其編列於公開預算書內，復以涉及機密為由致使本院無從審視及監督，顯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

爰提案要求消防署及所屬自 114 年度起，應於預算案內適切說明各年度預計與實際經費支用情形及辦理內容，並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主管之各類預算書及其施政計畫，其涉及機密部分，均應以機密件處理，並以機密預算編列之授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57

媒体宣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133萬7千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62-26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3 萬 7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7 款 6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60 萬元，較 113 年 326 萬 3 千元增加 133 萬 7 千元(增幅達 40.9%)。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立法院每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亦均作有統刪媒宣費決議，然內政部及所屬單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仍呈增加趨勢。且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執行內容辦理遊憩管理業務、辦理解說教育計畫、辦理經營管理計畫等業務，無法得知其增幅達 40.9%之預算，有何增幅之需求或將達到何種效果？有浪費預算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133 萬 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660

661

1/1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6-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9,945 千元(P56)，其中列有環境清潔、勞務委外、法律諮詢訴訟及退休人員紀念品等費用 9,40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216%；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月-03
-2000
凍15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預算書頁次：6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5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遊憩管理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1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日報載 8 名山友相約爬卑南主峰，結果卻有其中 1 位女性山友因高山症而身體不適，最後被獨自留下，所幸後來獲救並無大礙。雖有澄清該女山友並非被同團隊友丟包，而是自行要求隊員先行下山，然而此種情況依然非常危險，也凸顯非專業登山團體缺乏相關安全知識，顯見主管單位宣導有待加強。爰此，特提案凍結「國家公園業務-遊憩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數 150 萬，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本院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662

663　　158

2頁-0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00
->039
減805

刪減預算決議 7-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公園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遊憩管理業務，編列委辦費 14,410 千元(P60)，列有委託辦理濕地調適及標章推廣及海岸管理業務規劃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2%，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663

6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第 7 款第 6 項第 3 目

預算數：2,491,33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家公園經營管理」2,491,33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家公園署 114 年度預算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4 億 9,133 萬 4 千元，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國家公園署列管違章建築 188 筆、土地遭占用 69 筆、5.03 公頃，應妥適辦理追蹤列管，加強清查土地被占用情形，並研議結合民間團體、志工等人力資源協助之可行性。爰此，提案凍結「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0 萬元，待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64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6-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解說教育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1,085 千元(P77)，其中列有製作影音文宣及生態環境等費用 6,00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2 倍，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65

2目4節 09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p. 10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7 款 6 項 4 目
用途別：

科目名稱：「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地震災後復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單位預算 114 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地震災後復建計畫」編列 250,000 千元。

說明：鑒於 0403 地震、0629 豪雨、凱米颱風等災害影響，太魯閣國家公園部分步道、吊橋及休憩區等受嚴重損害，如部分步道、吊橋及休憩區等受損害，惟惟砂卡礑步道、小錐麓步道、匯德休憩區、巴達岡 1 號橋、錐麓古道、綠水步道及文山步道等 7 受損項目未能確定復原時間，當地族人實常有反應本席國會辦公室，如何確定復原時間?並於兼顧工安情形下，妥為管控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提案凍結 10%，提出檢討計畫，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66

667

22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6-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經營管理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41,368 千元(P125)，列有辦理研究發展、行政庶務、環境清潔維護委外等費用；考量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6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國家公園法》於 61 年制定，設立了 31 萬公頃的國家公園，但多數區域與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重疊。在法案制定過程中，未徵詢當地生活數千年的原住民族意見，忽視部落需求。儘管族人長期居住於國家公園內，卻因規範限制無法修繕房屋或狩獵維生，嚴重侵犯生存權與土地權益。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的使用管制應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家公園區域本應納入國土計畫的一環，且應依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進行計畫檢討。因此，建議國家公園署在未來進行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遵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推動轄內原住民族部落既有住宅合法化作業，並兼顧原住民族需求與自然保育，平衡兩者之間的關係。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669

669

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10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9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移民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6 萬 7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移民署」編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34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 237 萬 5 千元增加 109 萬 2 千元(增幅達 45.9%)。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立法院每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亦均作有統刪媒宣費決議，然移民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仍呈增加趨勢。且移民署單位預算之執行內容，無法得知其增幅達 45.9%之預算，有何增幅之需求或將達到何種效果？有浪費預算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109 萬 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71

672

5

1/1

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701,09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移民署辦理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受歧視申訴業務，迄今仍因宣傳推廣低落、申訴前提限本人提出而無法以第三人身份檢舉，致使落實上有所不足。考量移民署為此應當積極改善與檢討，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立法院

672

673

1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2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 萬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台灣失聯移工問題持續惡化，近期基隆警方協助 6 名失聯移工投案至移民署基隆專勤隊，其中 3 人因早前已在桃園自首但無力支付罰金（每人 5 萬元），遭桃園專勤隊退回後再次轉往基隆，最終因「二度退案」再次失聯。類似情況反映出台灣失聯移工問題不僅未獲有效解決，還因政策矛盾進一步惡化，對社會治安構成威脅。

根據移民署統計，國內失聯移工人數持續攀升，自 2021 年 5 萬 5805 人增至 2022 年 8 萬 311 人，2023 年再攀升至 8 萬 6352 人。雖然查處人數有所減少，從 2022 年一至九月的 2 萬 994 人下降至 2023 年的 1 萬 6947 人，但自行到案人數卻大幅下降，3 月至 9 月的數據從 112 年 7775 人減少至 113 年的 2593 人。這與修法提高罰金的政策變動息息相關。

近年來，台灣勞動市場面臨人力短缺問題，預估至 2028 年外籍移工人數將突破百萬。然而，移工逃逸問題也同步惡化，反映出台灣工作環境與管理制度的結構性缺陷。高額罰金、缺乏完善配套措施、冗長的遣返程序與人力資源配置失衡，使得失聯移工即使到案後，仍容易再次失聯，形成惡性循環。

此外，失聯移工涉及刑案的比例逐年上升，十年間增加 2.5 倍，犯罪類型包括毒品、詐欺、色情交易與盜伐等，部分地區甚至出現幫派化現象，構成「移工犯罪圈」，進一步衍生治安隱憂。收容機構的負荷日益增加，暴露出台灣外籍移工管理體系的全面性失靈。

當前政策過於側重短期治標，缺乏長期治本的整體規劃。失聯移工問題的惡化，不僅折射出台灣勞動政策的漏洞，也揭示了遣返程序設計與執行的低效。隨著移工需求攀升，若無及時改革，相關問題恐將進一步加劇，對社會穩定與國家發展帶來更大挑戰。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25　1/1 674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20%

第 7 **款** 7 **項** 2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826,394 千元

案由：

根據警政署歷年統計數據顯示，近年來在臺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持續增加，從 108 年度的 4,253 人上升至 112 年底的 5,642 人，創下近 5 年新高。其中，以「詐欺案」涉案人數最多，達 921 人，占總涉案人數的 16.32%；其次為「毒品案」756 人，占比 13.40%；「竊盜案」則以 516 人，占比 9.15%。112 年度涉案外籍嫌疑人國籍主要來自亞洲地區(越南、泰國)，共計 5,276 人，占總涉案人數的 93.51%。

綜合上述情況，近年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逐年上升，尤其以涉及詐欺案件的增幅最為顯著，加之失聯移工人數顯著增加，移民署及相關機關允宜加強查察，並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研謀改善。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20%預算數，俟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75

676

1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1,826,39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移民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826,39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移工發生失聯原因涉及經濟、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及移工管理政策等因素，針對越南籍移工失聯情形較其他國籍移工嚴重一節，究其原因可能為越南籍移工來臺前須支付高額仲介費，導致該國移工在背負債務壓力之情形下，來臺後為尋求更高薪資待遇進而失聯；此外，我國移工及新住民國籍均以越南籍占大宗，該國人士在臺同鄉網絡綿密，故越南籍移工失聯後，易經由同鄉引介從事非法工作，亦為越南籍移工失聯人數較其他國籍移工高之主要原因。基此，移民署應與相關部會研議阻絕非法工作機會及預防移工失聯之相關措施，並加強查處力道，俾杜絕因移工失聯導致之相關社會及治安問題。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500 萬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77

676

334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4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用途別，編列資訊服務費 245,671 千元(P55)，查 112 年度預決數實現率約 88%；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月琴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677

678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4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用途別，編列一般事務費 256,176 千元(P55)，查 112 年度預決數實現率約 75%；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78

678

4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4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用途別，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3,858 千元(P56)，查 112 年度預決數實現率約 88%；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67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水電費 41,141 千元(P41)，列有水電及瓦斯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6,663 千元成長 19%，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80

681

4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166,22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移民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166,22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移民署為因應入出境人流日益增長、政策法規、使用者需求、人工智慧運用並考量資安問題，爰辦理老舊不敷使用之移民管理系統、機房基礎設施及 CCTV 之汰換，鑑於該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業務涉及國境安全，應於招標及維運等各項階段切實遵守資安規定，並落實每年內部稽核及對委外廠商之稽查，滾動檢討資安及個資相關規定，俾保障資安及維護旅客隱私。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200 萬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81

682

3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84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8,000 千元，係包含：辦理結論性意見之追蹤管考及協調會報會議經費 2,000 千元及辦理教育訓練及法規檢視經費 2,000 千元。

依 ICERD 推動計畫所述，該計畫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作為統籌機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為主辦機關推動執行，各主辦機關均須完成網站建置，連結 ICERD 專區向外界宣導，並由統籌機關移民署就 ICERD 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主辦機關落實 ICERD 之督導及定期管考等事項，辦理協調、審議與諮詢。

查移民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並於該報告第 7 條載列盤點各機關就消除偏見促進種族理解之教育及培訓辦理情形，並將 ICERD 相關培訓教材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站，惟該署現有兼辦人力僅能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追蹤相關推動事項，而未追蹤各主辦機關宣導網站建置或連結 ICERD 專區情形，及辦理 ICERD 之督導及定期管考作為。

又依 ICERD 推動計畫肆、一規範，ICERD 統籌機關自 109 年 1 月起辦理法規檢視作業，各主辦機關並應於 2 年內提出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版本，行政措施應於 1 年內完成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

惟經查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尚有涉及違反 ICERD 疑義之法規 21 項及行政措施 1 項未完成修正或仍待協調研議。

為督促移民署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積極檢修違反 ICERD 規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83　6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移民署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台灣詐騙案件氾濫，各種詐騙犯罪型態，層出不窮，近日更淪為外籍車手天堂。詐騙集團大量雇用以觀光名義，入境不同國籍的外籍車手，但政府卻仍無有效的防賭對策。例如從 8 月以來，已有 71 名馬來西亞人因涉及當詐騙集團車手在台灣遭到逮捕，而彰化縣 6 到 8 月就查獲 3 人，但 9 到 11 月 3 個月就攀升到 8 人，另苗栗縣到今年 10 月為止，更已查獲 37 人，顯見外籍車手的嚴重性。而這些外籍車手來台犯案後，在成功提領或領取贓款，多是即速離境，實難查緝到案，並追回受害者之損失。

故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於二個月內，就如何遏止外籍車手入境、邊境查檢、建立相關出入境犯罪者資料、尋求跨國協助及國內跨單位合作等面向，提出詳細的措施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思銘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684

685

1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4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4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建築研究所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400 千元，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87　686　2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第 7 款第 8 項第 1 目

預算數：203,59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建築研究業務」203,59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建築研究所係掌理建築研究發展相關事項，惟該所 114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高達 62.52%，業務委外辦理程度偏高，且該所科研人員未能共享研發成果，恐不利激勵其從事研發之意願，應完善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制度，強化其自行研究之功能。爰此，提案凍結「建築研究業務」500 萬元，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87

3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

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1,226,10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1,226,10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771 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2%，其中第四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315 項，占該庫房航材 2,839 項之 11.10%；第六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860 項，占該庫房航材 8,876 項之 9.69%，占比頗高，基於上開部分航材之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恐有滯料情形且有影響飛航風險之虞。經了解，部分航材之週轉天數較多，係因經驗不足，採購數量過多或出勤狀況難以預期，航材消耗量較預計減少所致。爰此，提案凍結「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500 萬元，待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690　689　37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空中勤務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水電費 12,353 千元(P19)，列有水電及瓦斯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3,353 千元成長 37%，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690-1

69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4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4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期計畫」之辦理緣起，係因 UH-60M 黑鷹直升機為先進數位化直升機不能露儲，而 UH-60M 黑鷹直升機之高度及體積均較大，致現有棚廠高度、面積均無法容納，為解決使用需求不足問題，並提升北部地區空中救災能量，爰推動該計畫。該計畫原於 109 年 8 月核定，嗣因物價上揚致計畫經費不足，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核定修正，總經費由 27 億 6,702 萬 1 千元修正為 34 億 9,926 萬 1 千元，原定期程自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修正期程自 109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該計畫截至 113 年度累計預算數 14 億 3,614 萬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9 億 691 萬 5 千元，實支率 63.15%，主要原因係辦理 6 次公告招標，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始決標，爰較原計畫進度延後 8 個月；又軍方提出新建座機棚廠建築線退縮 30 公尺之變更設計需求，影響工程主要徑作業逾 3 個月，上述兩大主因造成預算無法如期執行，造成實支率較低。爰此，提案凍結「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500 萬元，待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691　　691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項媒宣費
刪1,205萬5千元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05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09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於「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 1,609 萬 5 千元，較 113 年 404 萬元增加 1,205 萬 5 千元(增幅 298%)。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10 月 30 日康芮颱風，海委會於社群平台提及「護國神山黑熊君」可以幫忙擋住颱風？請問此為何方神聖？難道是指某個在颱風天募款、平時舉辦民防園遊會的學院？此為小編或廠商無聊之創意，或者新一波造神運動？此為政府平台，造神行為是否有當？海委會應該檢討。

另，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不只執行計畫增加，既有計畫亦增加預算編列。海委會及所屬 114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3 年遽增，且預算書無法得知該計畫之目標及增加大量預算之迫切性，恐有浪費預算之虞，允宜審酌新案件之優先次序或採聯合宣導及既有案件擴編之必要性，以撙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609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694

1/1

1項媒宣費
刪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1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6,09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海委會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695

695

238

1項媒宣費

凍8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8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4 款 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09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1,609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於「民政支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609 萬 5 千元。
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宣導等相關 14 項業務之推廣，海委會應思考如何規劃將宣導加以綜合，產生加效效果，而非分拆成個別標案，卻無法產生更大之效益。而今年度共增加 1200 萬元媒體宣導費，也應有更完善妥適之說明與規劃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黃健豪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法制

696

184

676

1/1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7,416 千元(P32)，列有相關系統網站維護、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9,175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目媒宣費
凍 9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辦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第 24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88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9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辦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80 千元，提案凍結 9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海委會及所屬 114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3 年遽增，增幅逾 2 倍；檢視其中部分機關新增案件主要用於個別新計畫之推廣，及部分機關擴編經費用於既有案件之宣導，應審酌新案件之優先次序或採聯合宣導，及既有案件擴編之必要性，以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辦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98

346

>目 01
凍 30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3,62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13,628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打造優質海洋國家及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惟迄 113 年 8 月底，海域管理法尚未完成立法，又 113 年 7 月發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保育法相關子法，尚待精進完成；另配合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上路，有待賡續規劃與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管理事務之統合，綜整我國海洋事務。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3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99

345

2目 02

凍 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5,81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115,81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08 年 11 月公布海洋基本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爰於 112 年 6 月公布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海委會以 111 年建立之海洋產業產值統計方法推估，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惟缺乏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式及資料，應賡續精進產值統計方法。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10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00

700

348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海域安全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8,684 千元(P37)，列有相加菜慰勞金、海域遊憩及媒體宣導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7,402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目 04

刪 800萬

刪減預算決議 24-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科技文教作業，編列委辦費 60,780 千元(P39)，列有海洋文化活動亮點、海洋科技研究、法規制度、高峰會、航行體驗及媒體宣導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49,60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思銘

中國國民黨團黨院法

702

702

37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科技文教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45,681 千元(P39)，列有國家海洋日、船體復造展示、學術研討、知識競賽及媒體宣導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33,007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二目 04

凍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71,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海洋業務-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71,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海委會依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中強調之「提升全民海洋素養」與「培育海洋人才資源」政策方針，提出本計畫；有關推動海洋產業人才升級，應審酌參考國發會之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相關架構建置，改善海洋人才培育與產業供需落差等，以逐步實現臺灣海洋國家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5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04

704

347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國際發展作業，編列委辦費 34,600 千元(P41)，列有海洋策略發展、海洋友邦合作、印太區域海廢治理發展、海洋素養及媒體宣導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31,662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目 07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382,33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382,33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海委會等 3 機關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期程長達 6 年，受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人力及材料上漲，110 年度修正後總經費增加 3 億餘元(增幅達 43.59%)，然迄 112 年底及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偏低，應強化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0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林岱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06

706

349

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海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項下編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4 年經費 3,5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工作。然根據 112 年度執行情形，部分指標遠低於目標值及部分指標超逾目標值甚多，如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及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設備之達成率各為 51.25%、66.67%及 33.33%，遠低於所訂目標值。為此，海委會允宜強化事前規劃與調查作業，以提高補助資源運用效率。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提案人：楊瓊瓔

707

7項媒體費
刪7,168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7,168 千元
建議【∨】減列數：7,168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海巡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7,168 千元，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270%，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09

709

2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項 媒宣費 刪512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12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16 萬 8 千 元

案由：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海巡署及所屬」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 716 萬 8 千元，較 113 年 204 萬 8 千增加 512 萬元(增幅達 250%)。

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原計畫數量較 113 年度不變，然各地區分署政策推動及海巡核心任務執行成效宣導製作、託播與刊登預算編列未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反而增幅達 250%，然其計畫內容卻未說明各地區分署預算增加緣由，有浪費預算之虞。海巡署允宜審酌既有案件擴編之必要性，以撙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12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710

710

10

1/1

1目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1,000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第 24 款第 2 項第 1 目

預算數：13,572,22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13,572,22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近年海巡署預算員額概呈增加，然實際員額概呈減少，113 年 8 月底缺額 1,272 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逾 1 成；復自 111 年起執行 5 年軍職人力計畫，迄今未達標且差額擴大，應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10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11

711

354

1目02
凍3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10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810 萬元。

隨著共艦於臺海周邊侵擾常態化後，海巡勤務亦日益吃重，依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分 5 年逐年調增方式達成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檢視 111 年達成率為 95.25%、112 年達成率為 93.11%及 113 年 8 月底達成率為 89.91%，皆未達目標值，且差額逐年擴大。海巡署應速研議有效招募人力方式並檢討海巡人員待遇福利，以強化海巡人力資源量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712

712

1/1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目02
刪1,000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5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657 萬 6 千元。

綜觀近年海巡署人力概況(詳表 1)，整體預算員額自 108 年之 1 萬 1,726 人增為 113 年 8 月底之 1 萬 2,605 人，增加 879 人(增幅 7.50%)，實際員額卻自 108 年之 1 萬 1,647 人降為 113 年 8 月底之 1 萬 1,333 人，減少 314 人(減幅 2.70%)，致缺額自 108 年之 79 人遽增為 113 年 8 月底之 1,272 人，增加 1,193 人(增幅約 15 倍)，113 年缺額已逾千人，占預算員額之 10.09%，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13

713

1/1

2目1節
凍 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署)
工作計畫名稱:3767100201 海巡規劃及管理
原編列預算：862,5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之編列，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然經查有部分機關動支二備金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或保留比率過高，以及連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形。

海巡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海巡規劃及管理工作計畫」，其中執行內容與目標，包含提升充實救生救難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然經查海巡署東南沙分署為推動東光醫院整建工程所申請動支二備金 4000 萬元，也保留 3955.4 萬元，保留數占其動支數高達 98.89%，表示其所申請二備金等於沒有任何運用。除表示於「海巡規劃及管理」之業務規劃與執行有待加強外，亦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辦理外，有預算浮編之虞，並可能影響其他單位政務之執行。

故爰提案凍結所編列預算 100 萬，要求海巡署於二個月內，就其所申請之預算，提出詳細之當初預算預估計畫、預算執行規劃與時程及為何保留數高達 98.89%之詳細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避免浪費國家稅收，影響其他建設之發展。

提案人： 林思銘

714

714

100

>目1節02
凍>2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02 巡防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21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編列預算 7,621 萬 5 千元。

為因應大陸軍艦常態化繞臺侵擾，但海軍新建輕巡艦又緩不濟急，面對現階段海上兵力運用吃緊，國安高層擬規劃海巡署將移撥 12 艘 600 噸級巡防艦予海軍 131 艦隊，以強化反制中國船艦對台的灰色侵擾行動。惟海巡艦艇籌補計畫係採汰補方式建案，若移撥 12 艘 600 噸級巡防艦予海軍使用，海巡署是否有足夠之艦艇遂行海巡工作?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瑤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15

715

212

1/1

2目1節02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02 巡防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3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30 萬元。鑑於海巡歸類為執法部門，戰時則與海軍共同分擔國土防衛，在有限度範圍內轉型為「第二海軍」，既為既定政策，便應在統一規劃的國家安全戰略指導下，從人員編裝培訓、準則校範、演習、作戰任務分配，以及指管通情介面共通上做好準備工作，始能於國安危機發生時，統一指揮，發揮協同功能。然檢視 114 年海巡署預算，在上述領域都未著墨，實質進度堪憂。海巡既已定位為「第二海軍」，在戰時必須接受海軍指揮，然是否已經與海軍建立臨戰、接戰及止戰的接戰規定(ROE，Rules of Engagement)？是否已於日常訓練及演習中共同操練、驗收成果、逐步改進？凡此皆未見規劃於海巡 114 年度相關預算之中，顯見海巡仍未就此展開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亭妃　林思銘

連署人：

716

1/1

716

51

2目1節03
凍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03 情報蒐整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58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情報蒐整作業」。鑑於海巡歸類為執法部門，戰時則與海軍共同分擔國土防衛，在有限度範圍內轉型為「第二海軍」，既為既定政策，便應在統一規劃的國家安全戰略指導下，從人員編裝培訓、準則教範、演習、作戰任務分配，以及指管通情介面共通上做好準備工作，始能於國安危機發生時，統一指揮，發揮協同功能。然檢視 114 年海巡署預算，在上述領域都未著墨，實質進度堪憂。由於海巡與海軍都在大海上執行任務，對於海圖的依賴度甚高，然至今海巡尚未與海軍建立可共同作業的共同圖像（COP，Common Operational Picture）平台，也未見於 114 年預算中編列任何相關經費，鑑於近年解放軍對我國發起灰色地帶作戰漸趨頻繁，海巡與海軍之協同作業必須迅速提高其效能，雙方共享之 COP 屬於技術層面的必要配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凍孟柔 林思銘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17

1/1

717

554

2日1節0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111 803

刪減預算決議 24-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情報蒐整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5,610 千元(P43)，列有國際交流、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及任務協調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2,29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文

718

718

3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4,210,288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我國大型群聚活動，近年來伴隨著演藝娛樂活動、體育賽事活動，及集會遊行活動等越加興盛，復以海巡隊灰色地帶執法量能提升，反恐特勤業務尤須超前部署。經查，行政院自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辦事細則，給予海巡特勤隊由 85 人擴編至 143 人，且新增的 58 人預計 114 年底補足之際，海巡署尚有必要在所屬之「談判官」人員，於專業性及養成重視上，積極辦理訓練(回訓)和演練。爰考量當前作業上容有檢討空間，特提案凍結「海巡工作」預算數 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2目2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0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頁 2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用途別：　海巡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1,028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408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下編列預算 5,408 萬元進行「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海巡署於 107 年度斥資近 9,000 萬元購置 20 架單旋翼型無人機，平均單價近 450 萬元，數年使用期間，事故頻傳，墜機不斷，且該機僅能於陣風五至六級以下、海象穩定時使用，然台海東北季風期間平均風力七級，大幅限制海巡署採購之單旋翼無人機使用。

海巡署於 112 年度再編列 1 億 7,200 萬餘元採購 2 套共 4 架旋翼型無人機供各地區海巡勤務所需，平均單價 4,300 萬餘元，為前者 9 倍有餘，除有價格過高問題，是否能於風速強勁之台海與東沙群島地區進行任務仍有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林憶君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20

720

1/1

43

2目2節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2000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01 艦隊勤務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6 億 9,72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編列預算 126 億 9,725 萬 5 千元。

野柳東北方海域海底電纜日前遭喀麥隆籍貨輪損壞，海巡署表示不排除有陸籍權宜輪進行灰色地帶侵擾之可能性。惟海底電纜攸關我國及全球通訊安全，針對類案可能涉及之風險與事件型態，海巡署應檢討未來應處類似案例之精進作為，以確保海底電纜通信及國家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立法院

721

721

1/1

二目凍01
凍1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6,579,14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6,579,14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海巡署正進行 2 案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其中 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擬泊靠興達港，惟碼頭水深不足刻於評估改善中，尚待賡續精進辦理。爰此，提案凍結「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0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22

722

二目二節01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1803

刪減預算決議 24-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巡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艦隊勤務，編列通訊費 28,918 千元(P47)，列有郵資、電話費、數據、網路及衛星通訊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18,17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通訊費」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23　723　379

2目2節02
凍1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02 北部海巡勤務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817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北部海巡勤務」編列預算 1 億 6,817 萬 1 千元。緣於海巡業務之趨向立體化及智能化已為必然趨勢，海巡署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8 日核定之「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於 114 年度「海巡工作」計畫項下，於北、中、南部「海巡勤務」分支計畫內編列相關預算。惟鑑於海巡署以往配置空勤能量，無論是早期委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或是後來自建定翼機能量，成效都無法令人滿意。此次自主建置旋翼機能量，於任務需求、準則教範及人員訓練方面，都屬於初次嘗試，除引進先進國家經驗外，是否已經歸納出以往運用空勤能量時所曾經犯過的錯誤，找出更佳的運用方式，實攸關我國海域治安甚鉅，為求更加理解海巡署的規劃方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永康 林宏明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724

724
1/1

2目2節 02
凍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54-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02 北部海巡勤務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9,195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41028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72,260 千元，分 5 年辦理，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02,04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4,080 千元，本科目編列 25,025 千元（包含業務費 1,895 千元、設備及投資 23,130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16,140 千元。包括：

<1>預計籌補旋翼型無人機 2 架 21,230 千元。

<2>預計籌補運載車 1 輛 1,9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313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北部海巡勤務」中「設備及投資」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41028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72,260 千元，分 5 年辦理，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02,04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4,080 千元，本科目編列 25,025 千元（包含業務費 1,895 千元、設備及投資 23,130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16,140 千元。包括：
<1>預計籌補旋翼型無人機 2 架 21,230 千元。
<2>預計籌補運載車 1 輛 1,900 千元。編列預算 2,313 萬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下稱無人機)試辦計畫」，經審計部查核指出，前期所購置無人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

725之1　725之　324 1/2

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輔助裝置，卻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所轄各地區分署未落實相關訓練，專責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等情，肇致未能有效執行海域巡護之計畫目標。

112 年起所編列購置無人機後續機種，應就無人機試辦計畫迄今之成效為何？所屬各地區分署有無依規定落實計畫之訓練？有無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提出效益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目2節04
凍5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9-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04 南部海巡勤務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40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41028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72,260 千元，分 5 年辦理，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02,04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4,080 千元，本科目編列 26,060 千元（包含業務費 2,930 千元、設備及投資 23,130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16,140 千元。包括：

<1>預計籌補旋翼型無人機 2 架 21,230 千元。

<2>預計籌補運載車 1 輛 1,9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313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南部海巡勤務」中「設備及投資」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41028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72,260 千元，分 5 年辦理，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02,04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4,080 千元，本科目編列 26,060 千元（包含業務費 2,930 千元、設備及投資 23,130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16,140 千元。包括：
<1>預計籌補旋翼型無人機 2 架 21,230 千元。
<2>預計籌補運載車 1 輛 1,900 千元。編列預算 2,313 萬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下稱無人機)試辦計畫」，經審計部查核指出，前期所購置無人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

726 1/2　726 1/2　323 1/5

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輔助裝置，卻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所轄各地區分署未落實相關訓練，專責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等情，肇致未能有效執行海域巡護之計畫目標。

112 年起所編列購置無人機後續機種，應就無人機試辦計畫迄今之成效為何？所屬各地區分署有無依規定落實計畫之訓練？有無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提出效益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726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135,39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135,39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面對未來恐怖活動趨向，模擬恐攻實況訓練、精進各類應勤裝備，成為各國反恐部隊訓練之重點；海巡署 114 年新增「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係接續前期「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於 113 年底屆期，依前期計畫辦理情形，本計畫應強化執行各項裝備汰換，俾如期如質完成。爰此，提案凍結「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10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案由：海洋乃國家經濟命脈與安全屏障，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並確保國家安全，海巡機關持續執行造艦與加重海域維安勤務，積極精進海面與岸際監控效能，另派出基層單位眾多且設於臨海地區，維護成本均較一般行政機關龐大，上揭事項皆須仰賴足夠預算支應，爰為利海岸巡防勤務順遂，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之委辦費（不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軍事裝備及設施、一般事務費（不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設備及投資，應列為排除統刪項目。

說明：

一、海巡同仁是守護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肩負海域（岸）安全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之重責，海巡署應致力提升艦船艇規模、加重海域維安勤務，積極充實各項基本裝備及監控設備、精進海面與岸際監控效能，降低海巡勤務風險；另鑒於海巡派出單位多且位處臨海地區，辦公房舍易受鹽害侵蝕，廳舍與營區老舊，環境亟待改善，另各種執勤及生活所需艦船艇等維運，均較一般行政機關龐大，以上皆須足夠預算支應，以確保海巡執勤環境、執法工具與同仁基本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二、海巡任務龐雜，機關眾多且遍佈本島及各外離島，又近年新增造艦及汰補設備所衍生維運需求逐年隨物價波動而大幅成長，現有預算無法滿足全盤需求，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提升整體執勤能量，建請將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之委辦費（不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軍事裝備及設施、一般事務費（不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設備及投資，列為排除統刪項目。

提案人：張智倫 王世堅

728

7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海巡署「113 年多旋翼型無人機」招標案編列 170 萬餘元購置無人機，惟該案未能完成決標，且自公告日至截止投標日僅 9 天，恐使有意參與者無法即時完成作業。因此，建請海巡署允宜加強對該案管理作業，以免再次流標，浪費行政資源。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林憶君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中科院所研製之「鎮海火箭彈」目前廣泛配備於海巡 600 噸級以上各型艦艇，然該裝備有裝藥量大、飛行速度慢、射擊精度不佳等火箭彈共通物理特性，不利於海上執法所需之警告射擊與火力壓制兩者所需「精準射擊」與「有限傷害」之裝備要求，因此綜觀世界各國海上警備力量皆以口徑不一槍砲為主要武裝，我國係唯一以火箭彈為主武裝之海上警備力量；且該裝備射擊後須經人工裝填，海象不佳時將造成人員極大危險。該裝備之射程、精度、續戰能力皆不如一般 57 毫米口徑以上艦砲，有「平時火力過大，戰時火力不足」問題，故列裝至今一彈未發。綜上所述，要求海巡署參酌他國海上執法裝備使用情形，以更妥適裝備取代鎮海火箭彈，做為各型海巡艦艇主武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林憶君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30　730　4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項媒宣費
114337第87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37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4 款 3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署
本年度預算數：674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 674 萬元，較 113 年度 336 萬 2 千元增加 337 萬 8 千元(增幅 100%)。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另，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不只執行計畫增加，既有計畫亦增加預算編列。且預算書無法得知該計畫之目標、預算增加之迫切性，允宜審酌新案件之優先次序或採聯合宣導，及既有案件擴編之必要性，應減少預算浪費並撙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337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33

733

>目 0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003

刪減預算決議 24-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保育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委辦費 13,800 千元(P44)，列有海洋環境管理精進考核及污染防治策略研析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734

734

380

二月 06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318,1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318,1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海洋保護區被公認係恢復漁業資源與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最簡單且有效之方法，又為達聯合國 30x30 ，提升既有海洋保護區效能係最簡便方法；經海保署盤點部分海洋保護區主管法規尚無定期檢討或評鑑規定，或雖要求訂定保育管理計畫，卻未落實執行，致部分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不彰，應強化整合國內各類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以營造健康棲地。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0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立法院

735

735

3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270,16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270,16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臺灣四面環海，多元之自然環境及資源孕育許多生態，然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臺灣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之攔截區域，海洋廢棄物持續危害海域生態環境；檢視海保署官網公開之海洋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表，近年海洋廢棄物清理來源改以淨灘最多，海漂及海底廢棄物遽減，應強化該類海洋廢棄物之清理，以提升海廢治理效能。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0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項媒宣費
刪減如案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8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4 款 4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案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列預算 300 萬元、較 113 年 50 萬增加 250 萬(增幅 500%)。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另，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不只執行計畫增加，既有計畫亦增加預算編列。且預算書無法得知預算增幅 500%之需求及該計畫之目標，允宜審酌新案件之優先次序或採聯合宣導，及既有案件擴編之必要性，以撙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2 洪孟楷

中華民國 立法院

740

740

2目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凍 5003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7,82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2024 年與中山大學海洋學系合作，榮獲德國阿弗瑞德・韋格納研究所審查通過，該計畫內容為前往北緯 80 度以北的北冰洋海域，進行為期 2 個月的海洋科學探險與研究。如此殊榮與成就，實有必要與國人分享相關研究成果，並製作成紀錄片公告周知。爰此，特提案凍結「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業務費」預算數 500 萬，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本院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立法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741

741

183

>目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1,000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第 24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92,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1,192,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目前國內現有 4 座船模實驗水槽皆無法提供完整之船模實驗項目，為推動我國國防船艦產業政策，國海院於 111 年起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因 112 年大幅修正計畫調增 13 億餘元與展延期程 18 個月，迄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應賡續精進工程進度控管及研議提升本案自償率。爰此，提案凍結「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10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742

742

352

3目 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1,000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第 24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758,96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758,96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落實我國各海域之水文、地形及生態調查，國海院刻興建 3 艘海洋調查船，包括 4,000 噸、300 噸及 100 噸各 1 艘，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3.08%，及 113 年度逾 8 成之分配預算集中於年底前執行，應妥適控管工程進度。爰此，提案凍結「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10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743

743

353

（後接第十六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案處理—（後接第十六冊） **（頁次：１－５５４）**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十五冊（全二十四冊）
本期期數　53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